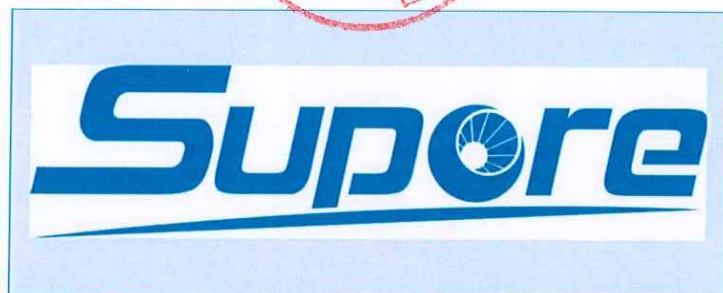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PORE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3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36.09%、40.72%。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产品不断丰富，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政策制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甚至出现经销商由于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稳定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1%、30.46%和 28.29%。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或因境外客户经营活动不能持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出现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眼科医疗器械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为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并完成注册。 公司新产品研发须经过项目搜索、项目开发建议、立项审批、项目开发计划、通过项目开发任务书、项目正式启动、项目设计、样机试制、样机调试、样机定型、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持续改进、正式投产等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面临因境内外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产品注册申请未能及时获得批准甚至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若公司未来发生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不能按照预期完成新产品注册，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研项目进展不达预期风险	眼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难以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到预期商业化结果。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成本控制、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将会减弱，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长久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能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技术人才可能流失，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

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公司只有通过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眼视光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祝永进直接持有公司 30.15%的股份，祝永进之妻刘志梅直接持有公司 12.47%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42.62%。同时，祝永进、刘志梅控制的捷丹文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控制的博聚雄才持有公司的 7.40%股份，二人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55.79%。祝文超系实控人的儿子，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祝捷系实控人的女儿，且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表决一致行动，对于存在分歧的情况，以祝永进的意见为准。同时祝永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祝永进、刘志梅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不一致，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的更新换代，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将更加活跃。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以成本领先的低价竞争策略为主。这些公司主要占据部分产品或区域的低端产品市场，而高端市场则由进口品牌如日本尼德克（Nidek）、拓普康（Topcon）等占据。近年来，随着对儿童视光问题关注度逐步提高，相关视光学仪器行业也在稳步发展。更多中小企业的加入，以及一些国际巨头通过与国产品牌合作形成的向下渗透，使得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个人卡收款风险	因部分外国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受限于第三方的规范程度和操作习惯，同时基于对接便利性、支付便捷性等考虑，直接打款至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另外部分客户自身规范意识不够，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直接打款到子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因此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行为。目前公司个人卡收款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采取有效内控措施防止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发生。但若公司在后续日常经营中执行不力，在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管控不力而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88
七、 创新特征	9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财务报表	11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9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重要事项	234
十一、股利分配	23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附表	24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审计机构声明.....	26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9
第八节 附件.....	2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雄博股份、 上海雄博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雄博有限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捷丹文	指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聚雄才	指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雄心博志	指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彦科仪器	指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丹阳光学、丹阳海通	指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成都雄博	指	成都海通雄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通杰	指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卡睿知	指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卡睿知	指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卡睿知	指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雄博	指	武汉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湖碧驰	指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光五厂	指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江西永发	指	江西永发上海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	指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佛山灵觉	指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湖碧驰	指	HuvitzCo.,LTD.
拓普康、Topcon	指	TOPCONCORPORATION
尼德克、Nidek	指	NIDEKCO.,LTD
江西湖碧驰	指	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卡睿知	指	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雄博	指	江西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分公司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分公司
亮视分公司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亮视电子技术研发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量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医疗器械	指	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
欧盟 CE 认证	指	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视光学	指	视光学是一门以保护人眼视觉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医学领域学科，是以眼科学和视光学为主，结合现代医学、生理光学、应用光学、生物医学工程等知识所构成的一门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交叉学科。
眼科视光学仪器	指	集光、机、电于一体的高科技精密医疗仪器设备
验光仪	指	采用先进的测量技术，能够快速、准确的测量各种屈光参数
焦度计	指	要用于测量眼镜片（包括角膜接触镜片）的顶焦度、棱镜度，确定柱镜片的柱镜轴位方向，在未切边镜片上打印标记并可检查镜片是否正确安装在镜架中的仪器。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压控制的一种放大器件，是组成 CMOS 数字集成电路的基本单元。
顶焦度	指	顶焦度是一种度量单位的名称，是用来表述透镜对光线屈折能力大小的，在数值上等于透镜焦距（以米为单位）的倒数。以 f 代表焦距，F 代表顶焦度即为 $F=1/f$ 。
球镜度	指	球面镜片的后顶焦度称为球镜度
棱镜度	指	光线通过镜片上某一特定点后产生的偏离。棱镜度的表示单位为厘米每米（cm/m），单位名称为“棱镜屈光度”，符号为“A”。
轴位	指	轴位代表散光的方向，散光隐形眼镜需要准确及稳定的置于要矫正的轴位上，才能确保视力清晰，因此散光镜提供的“轴位”越多越全面，矫正散光的效果自然就会越好。无论是何种散光类型，均可采用顺动光带精确地测定轴位。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可以称为 CCD 图像传感器，也叫图像控制器。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步进电机	指	步进电机是一种感应电机，它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电路，将直流电变成分时供电的，多相时序控制电流，用这种电流为步进电机供电，步进电机才能正常工作，驱动器就是为步进电机分时供电的，多相时序控制器。
CR39	指	碳本酸丙烯乙酸，或称烯丙基二甘醇酸脂，是应用最广泛的生产普通树脂镜片材料。
Trivex 镜片	指	高级氨基甲酸乙酯聚合物材料制成的镜片，主要具有重量轻、抗冲击等特点。
PCB 板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OCT	指	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628970W	
注册资本（万元）	5,838.00	
法定代表人	祝永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电话	021-36162800	
传真	021-36162990	
邮编	200444	
电子信箱	hufei@supor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雄博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3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祝永进	17,600,000	30.15%	是	是	否	0	0	0	0	4,400,000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	否	是	否	0	0	0	0	2,427,399
3	黄晓波	4,730,000	8.10%	是	否	否	0	0	0	0	1,182,500
4	上海博聚雄才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2,600	7.40%	否	是	否	0	0	0	0	1,440,866
5	上海捷丹文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371,214	5.77%	否	是	否	0	0	0	0	1,123,738
6	夏明亮	3,139,400	5.38%	否	否	否	0	0	0	0	3,139,400
7	刘冬梅	2,090,000	3.58%	否	否	否	0	0	0	0	2,090,000
8	祝明亮	1,810,000	3.10%	否	否	否	0	0	0	0	1,810,000
9	姜冠祥	1,490,304	2.55%	是	否	否	0	0	0	0	372,576
10	上海雄心博志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7,400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1,477,400
11	祝来娥	1,404,350	2.41%	否	否	否	0	0	0	0	1,404,350
12	杨良	1,377,749	2.36%	否	否	否	0	0	0	0	1,377,749
13	陈允强	1,375,000	2.36%	是	否	否	0	0	0	0	343,750
14	周燕	638,000	1.09%	否	否	否	0	0	0	0	638,000
15	胡勇	550,000	0.94%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
16	胡春霞	550,000	0.94%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
17	刘志娟	387,000	0.66%	否	否	否	0	0	0	0	387,000

18	郝连德	294,25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294,250
19	祝玮	28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280,000
20	祝永忠	275,000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0
21	陈栋	275,000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0
22	刁久红	273,900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273,900
23	赵和耕	247,5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247,500
24	张小贞	233,75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233,750
25	江冬英	220,000	0.38%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
26	蔡留美	204,949	0.35%	否	否	否	0	0	0	0	204,949
27	王惠香	195,1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195,100
28	袁邵隆	193,6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193,600
29	祝春梅	180,000	0.31%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
30	郭斌	165,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0
31	顾震	165,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165,000
32	丁开建	154,0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54,000
33	祝路遥	150,000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34	黄文凤	142,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42,000
35	徐正军	137,5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37,500
36	祝文超	110,000	0.19%	否	是	否	0	0	0	0	36,666
37	尤惠珍	105,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
38	徐淑华	88,00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88,000
39	李新丰	55,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
40	丁小兰	55,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
41	揭华	55,0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
42	蔡军辉	44,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
43	熊贵样	44,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
44	夏秀英	44,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
45	吴长慧	33,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
46	陈海张	33,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
47	计萌	29,19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9,190
48	张俊	27,5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

49	樊圣斌	27,5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
50	蔡方印	27,5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
51	刘沪行	22,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
52	朱秀媛	22,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
53	谭日初	18,700	0.03%	否	否	否	0	0	0	0	18,700
54	余祥和	16,500	0.03%	是	否	否	0	0	0	0	4,125
55	戴剑明	13,75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3,750
56	熊金光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57	史红斌	11,000	0.02%	是	否	否	0	0	0	0	2,750
58	熊东方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59	顾鸣娟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60	吕强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61	徐迎芳	11,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
62	林鹃鹏	10,588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588
63	朱婷	7,0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
64	刘德国	5,5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
65	胡晓明	4,4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
66	蔡长辉	3,3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
67	周明成	2,7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
68	乔姗	1,501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1
69	向一民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0	张维霞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1	孙峰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2	苏宏鸣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3	杜剑峰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4	徐子良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5	陈登宇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6	薛伟林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7	倪红艳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8	巫界树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79	何云南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0	王新利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2	张燕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3	王琨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4	邱惠珍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5	王小平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6	章理坚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7	王首辰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8	王学亮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89	李春春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90	倪海燕	1,1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
91	程焱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92	蒋红军	771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771
93	刘志艺	5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
94	李立鸣	136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36
合计	-	58,380,000	100%	-	-	-	0	0	0	0	29,240,55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3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36	2,68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26	2,556.8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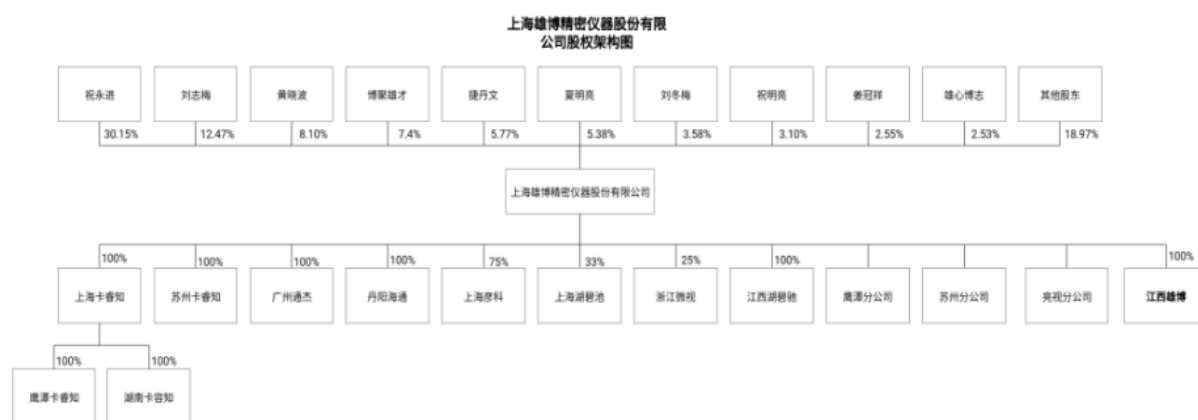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6.83 万元和 2,016.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6.81 万元和 1,859.26 万元，累计为 4,416.0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祝永进持有公司 17,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5%，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祝永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祝永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2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核工业华东地勘局 265 大队,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鹰潭市海通光学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祝永进直接持有公司 30.15%的股份,祝永进之妻刘志梅直接持有雄博股份 12.47%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2.62%。同时,祝永进、刘志梅控制的捷丹文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控制博聚雄才持有公司 7.40%,二人合计享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55.79%。同时祝永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祝永进、刘志梅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文超系实际控制人的儿子,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祝捷系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且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表决一致行动。对于存在分歧的情况,以祝永进的意见为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祝永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核工业华东地勘局 265 大队,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鹰潭市海通光学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序号	2
----	---

姓名	刘志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核工业华东地勘局 265 大队担任，任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鹰潭市海通光学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5 月 23 日至今，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7）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祝永进	17,600,000.00	30.15%	自然人	否
2	刘志梅	7,282,198.00	12.47%	自然人	否
3	黄晓波	4,730,000.00	8.10%	自然人	否
4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2,600.00	7.40%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3,371,214.00	5.77%	有限公司	否
6	夏明亮	3,139,400.00	5.38%	自然人	否
7	刘冬梅	2,090,000.00	3.58%	自然人	否
8	祝明亮	1,810,000.00	3.10%	自然人	否
9	姜冠祥	1,490,304.00	2.55%	自然人	否
10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00	2.53%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7,313,116	81.0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祝永进与刘志梅系夫妻关系，祝文超为祝永进与刘志梅的儿子，博聚雄才、捷丹文为祝永进、刘志梅控制的持股平台；刘冬梅、刘志娟为刘志梅的妹妹，黄晓波为刘冬梅的配偶；祝来娥为祝永进的妹妹，祝路遥为祝来娥的女儿，祝明亮为祝来娥配偶的兄弟；余样和与徐淑华系夫妻关系；胡勇、胡春霞系兄妹关系；史红斌系揭华的儿子；何云南与李春春系夫妻关系；王学亮和邱惠珍是夫妻关系，王首辰是王学亮和邱惠珍的子女；徐子良和张维霞是夫妻关系；王新利和王小平是夫妻关系，王琨是王新利和王小平的子女。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K67B2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永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E座119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祝永进	1,258,450.00	1,258,450.00	29.11%
2	黄晓波	526,290.00	526,290.00	12.18%
3	夏明亮	465,000.00	465,000.00	10.76%
4	余样和	369,480.00	369,480.00	8.55%
5	沈谦	364,655.00	364,655.00	8.44%
6	胡非	335,675.00	335,675.00	7.77%
7	祝文超	253,000.00	253,000.00	5.85%
8	解洪升	137,700.00	137,700.00	3.19%
9	袁绍隆	137,700.00	137,700.00	3.19%
10	张峰	107,100.00	107,100.00	2.48%
11	高响	80,300.00	80,300.00	1.86%
12	杨丛渊	68,900.00	68,900.00	1.59%
13	刘冬梅	55,860.00	55,860.00	1.29%
14	刁久红	45,000.00	45,000.00	1.04%
15	陈翀	42,790.00	42,790.00	0.99%

16	吕海伟	34,700.00	34,700.00	0.80%
17	季本春	30,000.00	30,000.00	0.69%
18	夏丽鹃	10,000.00	10,000.00	0.23%
合计	-	4,322,600.00	4,322,600.00	100.00%

(2)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2952406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永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C 区 103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祝永进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00%
2	祝文超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
3	祝捷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
4	祝丹阳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
5	刘志梅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
合计	-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0.00%

(3)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7GL22L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E 座 119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晓波	357,300.00	357,300.00	24.18%
2	余样和	267,500.00	267,500.00	18.11%
3	胡非	223,000.00	223,000.00	15.09%
4	徐春星	94,600.00	94,600.00	6.40%

5	蔡军辉	93,400.00	93,400.00	6.32%
6	郝连德	93,400.00	93,400.00	6.32%
7	刘冬梅	88,100.00	88,100.00	5.96%
8	郑照平	82,200.00	82,200.00	5.56%
9	陈翀	77,900.00	77,900.00	5.27%
10	丁开建	60,000.00	60,000.00	4.06%
11	张俊	40,000.00	40,000.00	2.71%
合计	-	1,477,400.00	1,477,400.00	100.00%

(4)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L2N81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华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6932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虹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2	黄华敏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21, 公司因收购夏明亮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188.2667 万元股权, 向夏明亮定向发行了雄博股份股票 310.64 万股, 价格为 6 元/股作为收购对价, 2021 年 10 月 31 日夏明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控制的企业捷丹文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若雄博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成功上市, 则祝永进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 8 元/股的价格回购夏明亮所持有的雄博股份股票, 回购总价款不低于 400 万元。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祝永进	是	否	-

2	刘志梅	是	否	-
3	黄晓波	是	否	-
4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自有资金设立的投资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	夏明亮	是	否	-
7	刘冬梅	是	否	-
8	祝明亮	是	否	-
9	姜冠祥	是	否	-
10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1	祝来娥	是	否	-
12	杨良	是	否	-
13	陈允强	是	否	-
14	周燕	是	否	-
15	胡勇	是	否	-
16	胡春霞	是	否	-
17	刘志娟	是	否	-
18	郝连德	是	否	-
19	祝玮	是	否	-
20	祝永忠	是	否	-
21	陈栋	是	否	-
22	刁久红	是	否	-
23	赵和耕	是	否	-
24	张小贞	是	否	-
25	江冬英	是	否	-
26	蔡留美	是	否	-
27	王惠香	是	否	-
28	袁邵隆	是	否	-
29	祝春梅	是	否	-
30	郭斌	是	否	-
31	顾震	是	否	-
32	丁开建	是	否	-
33	祝路遥	是	否	-
34	黄文凤	是	否	-
35	徐正军	是	否	-
36	祝文超	是	否	-
37	尤惠珍	是	否	-
38	徐淑华	是	否	-
39	李新丰	是	否	-
40	丁小兰	是	否	-
41	揭华	是	否	-
42	蔡军辉	是	否	-
43	熊贵样	是	否	-
44	夏秀英	是	否	-
45	吴长慧	是	否	-
46	陈海张	是	否	-
47	计萌	是	否	-

48	张俊	是	否	-
49	樊圣斌	是	否	-
50	蔡方印	是	否	-
51	刘沪行	是	否	-
52	朱秀媛	是	否	-
53	谭日初	是	否	-
54	余样和	是	否	-
55	戴剑明	是	否	-
56	熊金光	是	否	-
57	史红斌	是	否	-
58	熊东方	是	否	-
59	顾鸣娟	是	否	-
60	吕强	是	否	-
61	徐迎芳	是	否	-
62	林鹃鹏	是	否	-
63	朱婷	是	否	-
64	刘德国	是	否	-
65	胡晓明	是	否	-
66	蔡长辉	是	否	-
67	周明成	是	否	-
68	乔姗	是	否	-
69	向一民	是	否	-
70	张维霞	是	否	-
71	孙峰	是	否	-
72	苏宏鸣	是	否	-
73	杜剑峰	是	否	-
74	徐子良	是	否	-
75	陈登宇	是	否	-
76	薛伟林	是	否	-
77	倪红艳	是	否	-
78	巫界树	是	否	-
79	何云南	是	否	-
80	王新利	是	否	-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是	否	自有资金设立的投资公司， 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2	张燕	是	否	-
83	王琨	是	否	-
84	邱惠珍	是	否	-
85	王小平	是	否	-
86	章理坚	是	否	-
87	王首辰	是	否	-
88	王学亮	是	否	-
89	李春春	是	否	-
90	倪海燕	是	否	-
91	程焱	是	否	-
92	蒋红军	是	否	-
93	刘志艺	是	否	-
94	李立鸣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依法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72009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收资本 80 万元，其中祝永进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黄晓波以货币出资 8 万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祝永进，住所地为“上海市真南路 2548 号 13 幢三层”，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2）第 4023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720,000	90.00	货币
2	黄晓波	80,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货币

2、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0,061,774.5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全体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公司在 2008 年股改时的股东会决议中的“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系草拟决议的人员书写失误，因此 2008 年 6 月 15 日，发起人股东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签署《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雄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折股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2,374,727.95 元，折为 3200 万股，剩余 374,727.95 元进入资本公积。经会计师查阅公司账簿，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簿记录是按照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未以经评估净资产进行折股。

200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HZ125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2,374,727.95 元。2008 年 5 月 26 日，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显示，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61,774.51 元。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改制出具的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公司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429380）。

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雄博股份 2008 年 6 月股改时依据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HZ1258 号《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为 31,255,220.79 元，距股改时的净资产差额为 1,119,507.16 元，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补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3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再次确认公司上述出资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16,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晓波	4,00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3	刘志梅	9,6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冬梅	2,4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份回购

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5.71
2	刘志梅	7,282,198	14.78
3	黄晓波	4,730,000	9.60
4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64,990	7.23
5	祝争明	2,334,350	4.74
6	祝明亮	2,310,000	4.69
7	刘冬梅	2,090,000	4.24
8	姜冠祥	1,490,304	3.02
9	杨良	1,377,749	2.80
10	陈允强	1,375,000	2.79
11	胡赤兵	1,100,000	2.23
12	刘志娟	387,000	0.79
13	郭斌	330,000	0.67
14	祝永忠	275,000	0.56
15	陈栋	275,000	0.56
16	刁久红	273,900	0.56
17	王惠香	265,100	0.54
18	赵和耕	247,500	0.50
19	张小贞	233,750	0.47
20	蔡留美	204,949	0.42
21	郝连德	184,250	0.37
22	丁开建	154,000	0.31
23	徐正军	137,500	0.28
24	张永明	110,110	0.22
25	祝永斌	110,000	0.22
26	徐淑华	88,000	0.18
27	史维浚	55,000	0.11
28	李新丰	55,000	0.11
29	丁小兰	55,000	0.11
30	夏秀英	44,000	0.09
31	熊贵样	44,000	0.09

32	蔡军辉	44,000	0.09
33	吴长慧	33,000	0.07
34	陈海张	33,000	0.07
35	计建军	29,190	0.06
36	张俊	27,500	0.06
37	樊圣斌	27,500	0.06
38	蔡方印	27,500	0.06
39	朱秀媛	22,000	0.04
40	刘沪行	22,000	0.04
41	汤德林	19,864	0.04
42	余样和	16,500	0.03
43	戴剑明	13,750	0.03
44	张军辉	11,200	0.02
45	史红斌	11,000	0.02
46	徐迎芳	11,000	0.02
47	熊东方	11,000	0.02
48	吕强	11,000	0.02
49	熊金光	11,000	0.02
50	顾鸣娟	11,000	0.02
51	林鹃鹏	10,588	0.02
52	齐冲	9,000	0.02
53	朱婷	7,000	0.01
54	徐钢	5,500	0.01
55	刘德国	5,500	0.01
56	尚德兰	5,500	0.01
57	胡晓明	4,400	0.01
58	卓丹娃	2,700	0.01
59	乔姗	1,501	0.00
60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0.00
61	梅友健	1,100	0.00
62	王琨	1,100	0.00
63	邱惠珍	1,100	0.00
64	徐子良	1,100	0.00
65	张淳	1,100	0.00
66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1,100	0.00

67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68	薛伟林	1,100	0.00
69	杜剑峰	1,100	0.00
70	陈胜一	1,100	0.00
71	张金生	1,100	0.00
72	何云南	1,100	0.00
73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00	0.00
74	巫界树	1,100	0.00
75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0
76	章理坚	1,100	0.00
77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00
78	蔡长辉	1,100	0.00
79	张燕	1,100	0.00
80	满昌启	1,100	0.00
81	张维霞	1,100	0.00
82	李春春	1,100	0.00
83	王新利	1,100	0.00
84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85	常世忠	1,100	0.00
86	孙峰	1,100	0.00
87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	0.00
88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9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90	王小平	1,100	0.00
91	俞铁成	1,100	0.00
92	苏宏鸣	1,100	0.00
93	倪海燕	1,100	0.00
94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0.00
95	邢凯	1,100	0.00
96	向一民	1,100	0.00
97	陈登宇	1,100	0.00
98	王学亮	1,100	0.00
99	王首辰	1,100	0.00
100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1,100	0.00
101	倪红艳	1,100	0.00

102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 (有限合伙)	1,100	0.00
103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104	程焱	1,000	0.00
105	蒋红军	771	0.00
106	郑彬	550	0.00
107	刘志艺	500	0.00
108	高羽丹	300	0.00
109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49,280,000	100.00

根据丙方(祝永进)2021年3月23日作出的公开承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指定乙方(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回购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回购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回购承诺人(丙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高羽丹	捷丹文	祝永进	300	6.95
梅友健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满昌启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陈胜一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郑彬	捷丹文	祝永进	550	6.39
齐冲	捷丹文	祝永进	9,000	7.02
邢凯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汤德林	捷丹文	祝永进	19,864	8.01
张军辉	捷丹文	祝永进	11,200	5.65
张淳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张金生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常世忠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7.97

2、2021年4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6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终止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终止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本次终止挂牌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5.71
2	刘志梅	7,282,198	14.78
3	黄晓波	4,730,000	9.60
4	捷丹文	3,614,704	7.34
5	祝争明	2,334,350	4.74
6	祝明亮	2,310,000	4.69
7	刘冬梅	2,090,000	4.24
8	姜冠祥	1,490,304	3.02
9	杨良	1,377,749	2.80
10	陈允强	1,375,000	2.79
11	胡赤兵	1,100,000	2.23
12	刘志娟	387,000	0.79
13	郭斌	330,000	0.67
14	祝永忠	275,000	0.56
15	陈栋	275,000	0.56
16	刁久红	273,900	0.56
17	王惠香	265,100	0.54
18	赵和耕	247,500	0.50
19	张小贞	233,750	0.47
20	蔡留美	204,949	0.42
21	郝连德	184,250	0.37
22	丁开建	154,000	0.31
23	徐正军	137,500	0.28
24	张永明	110,110	0.22

25	祝永斌	110,000	0.22
26	徐淑华	88,000	0.18
27	史维浚	55,000	0.11
28	李新丰	55,000	0.11
29	丁小兰	55,000	0.11
30	夏秀英	44,000	0.09
31	熊贵样	44,000	0.09
32	蔡军辉	44,000	0.09
33	吴长慧	33,000	0.07
34	陈海张	33,000	0.07
35	计建军	29,190	0.06
36	张俊	27,500	0.06
37	樊圣斌	27,500	0.06
38	蔡方印	27,500	0.06
39	朱秀媛	22,000	0.04
40	刘沪行	22,000	0.04
41	余样和	16,500	0.03
42	戴剑明	13,750	0.03
43	史红斌	11,000	0.02
44	徐迎芳	11,000	0.02
45	熊东方	11,000	0.02
46	吕强	11,000	0.02
47	熊金光	11,000	0.02
48	顾鸣娟	11,000	0.02
49	林鹃鹏	10,588	0.02
50	朱婷	7,000	0.01
51	徐钢	5,500	0.01
52	刘德国	5,500	0.01
53	尚德兰	5,500	0.01
54	胡晓明	4,400	0.01
55	卓丹娃	2,700	0.01
56	乔姗	1,501	0.00
57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0.00
58	王琨	1,100	0.00
59	邱惠珍	1,100	0.00

60	徐子良	1,100	0.00
6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1,100	0.00
62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63	薛伟林	1,100	0.00
64	杜剑峰	1,100	0.00
65	何云南	1,100	0.00
66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00	0.00
67	巫界树	1,100	0.00
68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0
69	章理坚	1,100	0.00
70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00
71	蔡长辉	1,100	0.00
72	张燕	1,100	0.00
73	张维霞	1,100	0.00
74	李春春	1,100	0.00
75	王新利	1,100	0.00
76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77	孙峰	1,100	0.00
78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	0.00
79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0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81	王小平	1,100	0.00
82	俞铁成	1,100	0.00
83	苏宏鸣	1,100	0.00
84	倪海燕	1,100	0.00
85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0.00
86	向一民	1,100	0.00
87	陈登宇	1,100	0.00
88	王学亮	1,100	0.00
89	王首辰	1,100	0.00
90	倪红艳	1,100	0.00
91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有限合伙）	1,100	0.00
92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93	程焱	1,000	0.00
94	蒋红军	771	0.00

95	刘志艺	500	0.00
96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49,280,000	100.00

3、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5 日，股东王惠香与祝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惠香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7.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

4、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 日，股东捷丹文与尤惠珍，夏明亮，谭日初，郝连德，祝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尤惠珍，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3.3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亮，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87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谭日初，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郝连德，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每股 5.45 元。

5、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5 日，股东徐钢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刚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5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5.65 元。

6、202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卡睿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 102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6,315,300 元。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 330 万股用于收购苏州卡睿知；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928 万元增加至 5,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中的 19.36 万元和 310.64 万元由袁邵隆、夏明亮以其分别所持有苏州卡睿知 4.4%和 70.6%的股权认缴。

2021 年 7 月 31 日，夏明亮与雄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明亮将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70.6%的股权转让给雄博股份，夏明亮同意将所持股权以 1,863.8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同意向夏明亮发行 310.6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同日，袁邵隆与雄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邵隆将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4.4%的股权转让给雄博股份，袁邵隆同意将所持股权以 116.1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同意向袁邵隆发行 19.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30025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夏明亮、袁邵隆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300,000 元。

7、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5 日，股东祝明亮与祝玮、江冬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8.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2.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江冬英，转让价格为每股 5.50 元。

8、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5 日，股东俞铁成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铁成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11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

9、2021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发行 580 万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838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10、202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6 日，股东祝争明与黄文凤、周燕、祝路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4.2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黄文凤，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63.8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周燕，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5.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路遥，转让价格为每股 4.22 元。

11、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股东计建军与计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建军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919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计萌，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

12、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10 日，雄心博志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缴 4,432,200.00 元，共计 147.74 万股，每股 3 元。

13、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1 月 9 日，博聚雄才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缴 1,806,150.00 元，共计 60.205 万股，每股 3 元。

14、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25 日，股东史维浚与揭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维浚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揭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3.64 元。

15、202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3年2月23日，股东捷丹文与尤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5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尤惠珍，转让价格为每股6.00元。

16、2023年2月，股权转让

2023年2月24日，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数（股）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蔡长辉	6.00	1,100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长辉	6.00	1,100
张永明	捷丹文	6.00	110,110

17、2023年4月，股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23年4月15日，博聚雄才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缴11,161,650元，共计372.055万股，每股价格3元。

2023年5月1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19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雄心博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7.7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雄心博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43.2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43.22万元，于2022年8月10日缴存公司账号；2023年5月1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20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博聚雄才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万元整（432.26万元），股东博聚雄才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96.78万元。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公司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祝永进	17,600,000	30.15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
3	黄晓波	4,730,000	8.10
4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2,600	7.40
5	捷丹文	3,365,714	5.77
6	夏明亮	3,139,400	5.38
7	刘冬梅	2,090,000	3.58
8	祝明亮	1,810,000	3.10
9	姜冠祥	1,490,304	2.55
10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2.53
11	祝争明	1,404,350	2.41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000	2.36
14	胡赤兵	1,100,000	1.88
15	周燕	638,000	1.09
16	刘志娟	387,000	0.66
17	郭斌	330,000	0.57
18	郝连德	294,250	0.50
19	祝玮	280,000	0.48
20	祝永忠	275,000	0.47
21	陈栋	275,000	0.47
22	刁久红	273,900	0.47
23	赵和耕	247,500	0.42
24	张小贞	233,750	0.40
25	江冬英	220,000	0.3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
27	王惠香	195,100	0.33
28	袁邵隆	193,600	0.33
29	祝春梅	180,000	0.31
30	丁开建	154,000	0.26
31	祝路遥	150,000	0.26
32	黄文凤	142,000	0.24
33	徐正军	137,500	0.24
34	祝永斌	110,000	0.19

35	尤惠珍	105,000	0.18
36	徐淑华	88,000	0.15
37	李新丰	55,000	0.09
38	丁小兰	55,000	0.09
39	揭华	55,000	0.09
40	蔡军辉	44,000	0.08
41	熊贵样	44,000	0.08
42	夏秀英	44,000	0.08
43	吴长慧	33,000	0.06
44	陈海张	33,000	0.06
45	计萌	29,190	0.05
46	张俊	27,500	0.05
47	樊圣斌	27,500	0.05
48	蔡方印	27,500	0.05
49	刘沪行	22,000	0.04
50	朱秀媛	22,000	0.04
51	谭日初	18,700	0.03
52	余样和	16,500	0.03
53	戴剑明	13,750	0.02
54	熊金光	11,000	0.02
55	史红斌	11,000	0.02
56	熊东方	11,000	0.02
57	顾鸣娟	11,000	0.02
58	吕强	11,000	0.02
59	徐迎芳	11,000	0.02
60	林鹃鹏	10,588	0.02
61	朱婷	7,000	0.01
62	刘德国	5,500	0.01
63	尚德兰	5,500	0.01
64	胡晓明	4,400	0.01
65	蔡长辉	3,300	0.01
66	卓丹娃	2,700	0.00
67	乔姗	1,501	0.00
68	向一民	1,100	0.00

69	张维霞	1,100	0.00
70	孙峰	1,100	0.00
71	苏宏鸣	1,100	0.00
72	杜剑峰	1,100	0.00
73	徐子良	1,100	0.00
74	陈登宇	1,100	0.00
75	薛伟林	1,100	0.00
76	倪红艳	1,100	0.00
77	巫界树	1,100	0.00
78	何云南	1,100	0.00
79	王新利	1,100	0.00
80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1	张燕	1,100	0.00
82	王琨	1,100	0.00
83	邱惠珍	1,100	0.00
84	王小平	1,100	0.00
85	章理坚	1,100	0.00
86	王首辰	1,100	0.00
87	王学亮	1,100	0.00
88	李春春	1,100	0.00
89	倪海燕	1,100	0.00
90	程焱	1,000	0.00
91	蒋红军	771	0.00
92	刘志艺	500	0.00
93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58,380,000	100.00

18、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东祝争明与祝来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40.43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来娥，转让价格为每股 4.22 元。

19、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东郭斌与顾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斌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6.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顾震，转让价格为每股 5.45 元。

20、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3日，股东祝永斌与祝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永斌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1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文超，转让价格为每股5.55元。

21、2023年8月，股权继承

2023年8月10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公证胡勇与胡春霞继承胡赤兵110万股的股权，胡勇和胡春霞分别获得55万股的股权。

22、2023年10月，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17日，股东尚德兰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德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5,500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6元。

22、2023年12月，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5日，股东卓丹娃与周明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丹娃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700股的股权转让给周明成，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至此，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0.15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
3	黄晓波	4,730,000	8.10
4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2,600	7.40
5	捷丹文	3,371,214	5.77
6	夏明亮	3,139,400	5.38
7	刘冬梅	2,090,000	3.58
8	祝明亮	1,810,000	3.10
9	姜冠祥	1,490,304	2.55
10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2.53
11	祝来娥	1,404,350	2.41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000	2.36
14	周燕	638,000	1.09
15	胡勇	550,000	0.94
16	胡春霞	550,000	0.94
17	刘志娟	387,000	0.66
18	郝连德	294,250	0.50
19	祝玮	280,000	0.48
20	祝永忠	275,000	0.47

21	陈栋	275,000	0.47
22	刁久红	273,900	0.47
23	赵和耕	247,500	0.42
24	张小贞	233,750	0.40
25	江冬英	220,000	0.3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
27	王惠香	195,100	0.33
28	袁邵隆	193,600	0.33
29	祝春梅	180,000	0.31
30	郭斌	165,000	0.28
31	顾震	165,000	0.28
32	丁开建	154,000	0.26
33	祝路遥	150,000	0.26
34	黄文凤	142,000	0.24
35	徐正军	137,500	0.24
36	祝文超	110,000	0.19
37	尤惠珍	105,000	0.18
38	徐淑华	88,000	0.15
39	李新丰	55,000	0.09
40	丁小兰	55,000	0.09
41	揭华	55,000	0.09
42	蔡军辉	44,000	0.08
43	熊贵样	44,000	0.08
44	夏秀英	44,000	0.08
45	吴长慧	33,000	0.06
46	陈海张	33,000	0.06
47	计萌	29,190	0.05
48	张俊	27,500	0.05
49	樊圣斌	27,500	0.05
50	蔡方印	27,500	0.05
51	刘沪行	22,000	0.04
52	朱秀媛	22,000	0.04
53	谭日初	18,700	0.03
54	余样和	16,500	0.03

55	戴剑明	13,750	0.02
56	熊金光	11,000	0.02
57	史红斌	11,000	0.02
58	熊东方	11,000	0.02
59	顾鸣娟	11,000	0.02
60	吕强	11,000	0.02
61	徐迎芳	11,000	0.02
62	林鹃鹏	10,588	0.02
63	朱婷	7,000	0.01
64	刘德国	5,500	0.01
65	胡晓明	4,400	0.01
66	蔡长辉	3,300	0.01
67	周明成	2,700	0.00
68	乔姗	1,501	0.00
69	向一民	1,100	0.00
70	张维霞	1,100	0.00
71	孙峰	1,100	0.00
72	苏宏鸣	1,100	0.00
73	杜剑峰	1,100	0.00
74	徐子良	1,100	0.00
75	陈登宇	1,100	0.00
76	薛伟林	1,100	0.00
77	倪红艳	1,100	0.00
78	巫界树	1,100	0.00
79	何云南	1,100	0.00
80	王新利	1,100	0.00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2	张燕	1,100	0.00
83	王琨	1,100	0.00
84	邱惠珍	1,100	0.00
85	王小平	1,100	0.00
86	章理坚	1,100	0.00
87	王首辰	1,100	0.00
88	王学亮	1,100	0.00

89	李春春	1,100	0.00
90	倪海燕	1,100	0.00
91	程焱	1,000	0.00
92	蒋红军	771	0.00
93	刘志艺	500	0.00
94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58,38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800号《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自2018年6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6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关于终止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宣布自2021年5月19日起终止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27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版）》，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

《2023 年版》》修订了期权的行权价格，提前了原有期权的授予和考核期间，调整了锁定期规定，重新分配未行权的股权和原有预留股权，修订了退出规定，修订完成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如下：

1、激励目的

（1）稳定与吸引公司内、外部优秀人才，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2、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为上海雄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未达到上述条件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亦可成为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锁定期内于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①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若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取消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

3、激励计划股份数量情况

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期权激励计划，总数为 580 万股。截止本次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838 万元。

4、首批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对首批 17 名对象进行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及期权行权价格都为 3 元/股，其

中期权按照 2021 年的业绩进行考核。截止 2023 年 1 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万股）		期权股数（万股）	
			授予股数	行权股数	授予股数	行权股数
1	黄晓波	总经理	35.73	35.73	11.910	11.910
2	余样和	财务总监	26.75	26.75	8.920	8.920
3	胡非	董事会秘书	22.30	22.30	11.145	11.145
4	张俊	供应链经理	9.55	4.00	3.185	0
5	徐春星	技术经理	9.46	9.46	3.150	0
6	丁开建	市场经理	9.34	6.00	3.115	0
7	陈翀	内贸经理	7.79	7.79	3.890	3.890
8	刘冬梅	投资经理	8.81	8.81	2.940	2.940
9	郑照平	研发工程师	8.22	8.22	4.110	0
10	蔡留美	总经理助理	7.52	0.00	3.755	0
11	蔡军辉	子公司经理	9.34	9.34	3.115	0
12	郝连德	子公司经理	9.34	9.34	3.115	0
13	沈谦	副总经理	0	0	22.295	16.400
14	王益鹏	品质副经理	0	0	7.350	5.000
15	王顺	外贸经理	0	0	6.920	0
16	吉中凯	软件设计	0	0	6.205	0
17	杜海法	结构设计	0	0	6.205	0
合计			164.15	147.74	111.325	60.205

5、首批第一期激励股权来源

第一期的股权来源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股份增发，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博聚雄才（期权）和雄心博志（限制性股票）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6、首批第二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公司对原有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以 2022 年业绩作为股权授予依据，对首批激励对象进行第二期股权激励，原有方案中期权授予后立即行权，行权后都转为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3 元/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股数 （万股）	可行权股数 （万股）	实际行权数 （万股）
1	黄晓波	总经理	11.910	10.7190	10.7190
2	余样和	财务总监	8.920	8.0280	8.0280
3	胡非	董事会秘书	11.145	7.4225	7.4225

4	张俊	供应链经理	3.185	0	0
5	徐春星	技术经理	3.150	0	0
6	丁开建	市场经理	3.115	0	0
7	陈翀	内贸经理	3.890	2.1006	0.3890
8	刘冬梅	投资经理	2.940	2.6460	2.6460
9	郑照平	软件设计	4.110	0	0
10	蔡留美	总经理助理	3.755	0	0
11	蔡军辉	子公司经理	3.115	0	0
12	郝连德	子公司经理	3.115	0	0
13	沈谦	副总经理	22.295	20.0655	20.0655
14	王益鹏	品质副经理	7.350	3.9690	0.5000
15	王顺	外贸经理	6.920	0	0
16	吉中凯	软件设计	6.205	0	0
17	杜海法	结构设计	6.205	0	0
	合计		111.325	54.9506	49.7700

7、首批第二期激励股权来源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中的由博聚雄才持有的尚未进行分配的股权。

8、第二批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实施

2023 年 4 月，公司对第二批 15 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期权股权激励，激励期权行权价格 3 元/股，期权授予后立即行权，，行权后都转为限制性股票。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万股）
1	夏丽鹃	车间主任	1.000
2	刁久红	外贸主管	4.500
3	吕海伟	检验主管	3.470
4	季本春	维修主管	3.000
5	祝文超	子公司负责人	25.300
6	夏明亮	所长	46.500
7	解洪升	研发骨干	13.770
8	袁邵隆	研发骨干	13.770
9	高响	研发骨干	8.030
10	张峰	研发骨干	10.710
11	杨丛渊	研发骨干	6.890
12	祝永进	董事长	120.345
13	黄晓波	总经理	30.000
14	余样和	财务总监	20.000
15	胡非	董事会秘书	15.000
	合计		322.285

9、第二批激励股权来源

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中的由博聚雄才持有的首批未实际行权部分及预留部分的股份，共计 322.285 万股。

10、锁定期

首批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获得的股权锁定期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批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权锁定期到 2029 年 11 月 30 日。

11、退出机制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以下情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相应变更或终止实施，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

情形一：公司发生破产、清算、合并、分立、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等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情形二：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此次长效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情形三：其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的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和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① 在职退出情形：

情形一：申请在职退出激励计划并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的；

情形二：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符本计划的参与资格的；

情形三：依据公司《员工手册》，激励对象受到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②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情形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死亡（包括因病或意外导致身亡、宣告死亡等）、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情形二：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情形三：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情形四：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激励对象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③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情形一：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情形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负面退出情形：

情形一：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或相关劳务协议、岗位聘用协议之约定，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情形二：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判处拘役以上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情形三：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原应属于公司的权益，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等的行为；

情形四：参与、从事（自营、为他人经营、指使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或违反与公司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或法定义务的；

情形五：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出资，或存在代其他组织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情形六：因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或因失职造成资产损失，存在负面影响，并造成人员伤亡、公司财产受损的；

情形七：公司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⑤其他未规定情形由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3）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股权激励方案（2021年版）》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在2027年11月30日之前，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年修订）》确定授予的322.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2029年11月30日前，出现本节第二条所示任一退出情形的，则针对该激励对象的激励需将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1+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按单利计，下同）×该激励对象认缴资金到账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款实际支付日的累计月数/12）-已获分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若激励对象负面离职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从转让款中扣除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郝连德代持束红慧股权：丹阳海通财务人员束红慧于 2011 年 1 月雄博股份定增时向郝连德转账 4 万元要求郝连德代为购买公司股份 1 万股并帮助代持，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因个人原因向郝连德转让了被代持的 1.1 万股股票，转让总价 6.1 万元，至此该笔代持得以解除。

2、2011 年 1 月，熊东方向雄博股份增资 10 万股，每股 4 元，增资款共计 40 万元。这次增资中的 9 万股系代徐剑云持有，徐剑云将认购款 36 万元当月转给了熊东方；2013 年 7 月，徐剑云通过熊东方将上述 9 万股股票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股权转让款 36 万元由熊东方收到捷丹文的款项后向徐剑云支付。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3、2017 年 5 月股东张军辉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 1 万股，以 6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祝永进，收取转让款 6 万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股权代持代持协议，由张军辉继续代祝永进持有相关股权。2021 年 3 月，张军辉将自己持有的 1.12 万股以 5.65 元每股转让给捷丹文，收取对价 59,605.36 元，收到款项后，张军辉扣除税费将 58,540.98 元支付给祝永进，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4、出资瑕疵详见“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非货币出资详见“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2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3日
住所	丹阳市车站路眼镜市场对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视光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江苏地区的销售和推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02	474.81
净资产	259.01	269.9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94.07	1,129.71
净利润	-12.99	-28.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24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万元
主要业务	视光产品研发与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韩国技术进行视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75% UnicosCo.,ltd—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	4.89
净资产	-778.08	-778.7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76	1.60
净利润	0.68	-3.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689号8号厂房南楼5层504-1室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 万元
主要业务	农残检测仪器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农残检测仪器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5.71	1,351.84
净资产	1,211.47	1,059.08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1.33	911.19
净利润	152.39	-103.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260 号五层 505 号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视光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广东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91	65.10
净资产	23.62	27.83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8.70	348.49
净利润	-6.09	-11.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中心 13 号楼 3 层西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与公司业务	医疗视光产品湖南地区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15	318.45
净资产	241.26	232.7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9.65	560.71
净利润	8.55	34.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医疗视光产品上海地区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7.14	464.73
净资产	364.99	460.7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63	-39.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08月16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移动物联网产业园10号厂房第三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医疗视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医疗视光产品鹰潭地区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注：公司在报告期后成立，因此暂无可披露的财务报表。

8、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眼镜产业园区第四期第 2 幢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视光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上海湖碧驰配套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注：公司在报告期后成立，因此暂无可披露的财务报表。

9、江西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眼镜产业园区第四期第 2 幢厂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视光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视光产品江西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注：公司在报告期后成立，因此暂无可披露的财务报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生产和销售	浙江微视的主要产品由雄博股份代为生产
2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3%	330 万美元	2007 年 5 月 18 日	株式会社湖碧驰	视光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有少量的采购和销售零配件，无大额业务往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以 480 万元的价格从杨扬处受让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该公司不构成雄博股份的关联方。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祝永进	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黄晓波	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3	祝捷	董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
4	陈允强	董事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43 年 1 月	大专	工程师
5	施陆玲	董事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4 月	大专	会计师
6	史红斌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4 月	本科	-

7	吴学强	监事	2023年2月10日	2024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大专	工程师
8	姜冠祥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3月	大专	-
9	余祥和	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	本科	-
10	胡非	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2月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祝永进	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核工业华东地勘局 265 大队，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鹰潭市海通光学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黄晓波	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2年12月，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上海广为美线电源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雄博股份董事。
3	祝捷	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语冠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21年10月至今，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雄博股份董事。
4	陈允强	1963年7月至1995年1月，上海照相机总厂，任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4年5月，上海西门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2010年1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现任雄博股份董事。
5	施陆玲	1989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农工商集团前进总公司，任会计；1998年2月至2006年9月，上海自然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2006年9月至2016年4月，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龙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今退休；2023年3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	姜冠祥	1979年8月至1995年9月，聊城师范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济南光大高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上海西门子仪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1年4月，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 技术总监 ；2021年1月至今，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7	史红斌	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中国物质储运湛江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深圳燕浩建材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深圳科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9年7月，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上海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上海柔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卡睿知销售经理；2023年10月

		至今，任雄博股份监事。
8	吴学强	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家务农；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上海交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3年4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调试员、组长、车间主任；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3年10月，任公司监事。
9	余祥和	2004年10月至今，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10	胡非	2005年至2006年6月，上海绿新烟包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助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上海林南家具有限公司，任绩效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今，任雄博股份综合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雄博股份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427.87	23,193.54	20,707.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61.24	18,616.33	17,04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61.24	18,616.33	17,045.42
每股净资产（元）	3.71	3.44	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44	3.24
资产负债率	18.04%	19.73%	17.68%
流动比率（倍）	4.05	3.34	3.50
速动比率（倍）	3.28	2.46	2.5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47.05	15,187.68	16,929.71
净利润（万元）	1,641.95	2,016.36	2,68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1.95	2,016.36	2,68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50	1,859.26	2,55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50	1,859.26	2,556.81
毛利率	38.68%	38.07%	34.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0%	11.30%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1%	10.42%	1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7	9.88	9.37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15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3.08	4,086.27	2,99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76	0.5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11.22	1,206.69	1,304.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4%	7.95%	7.71%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基本

$$\text{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负责人	何嘉勇
项目组成员	童雷、周毅、刘伟东、陈佳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陈禹菲、张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庄继宁、高旭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类别齐全，包括视光仪器、计量类设备、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是目前中国行业内知名的视光仪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知名的视光仪器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视光仪器和眼科诊断设备研发制造，以创新设计为核心，以智能制造为支撑，以技术变革为驱动，向国内外消费者提供视光仪器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推动中国高精尖仪器制造走进生活、走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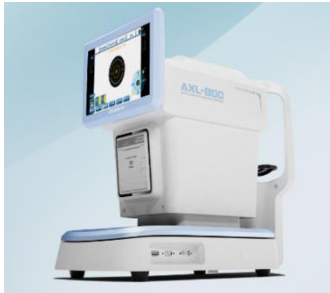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视光仪器、计量类设备、自动磨边机和验光组合台等。产品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靠多年行业深耕形成的卓越设计能力、精准营销渠道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已成为国内主要的视光仪器设备出口商之一。公司坚持“服务视觉健康，改善生活品质”的使命，秉承着“自信、诚信，用心、创新，竞争、和谐”的核心价值观，以创新设计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用户体验为本”的理念，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走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牢牢把握市场趋势，打造具有科技价值、审美价值、实用价值和商业价值的视光仪器设备，满足市场多样化与个性化的需求，为高品质视光检测服务。

公司以技术变革为驱动，成立了上海、苏州、鹰潭 3 个研发中心，国内首创自助式验光仪，率先推出了免模板全自动磨边机等进口替代设备，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通过技术的革新促进产品的更新迭代，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二十年的全球市场开拓，公司已与来自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主要覆盖东南亚、中东及南美等地区。公司长期稳定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合作共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视光仪器系列		
视光仪器系列是视力检查、验光、测量的基础仪器，广泛应用于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疗机构等，主要包括电脑验光仪、自动验光头、视力投影仪、眼轴长测量仪等产品。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RMK-150 验光仪		(1) 对人眼屈光度参数、角膜曲率参数进行客观式测量； (2) 采用眼球成像反射技术，用 CMOS 摄像头捕捉反射图像并自动分析； (3) 适用于配镜中心、医疗机构测量患者的球镜、柱镜、轴位、瞳距和角膜曲率半径。
RMK-800 验光仪		(1) 对人眼屈光度参数、角膜曲率参数进行客观式测量； (2) 哈特曼波前传感技术、人眼波象差图显示，自动完成左右眼数据测量，可全触摸屏操作； (3) 适用于配镜中心、医疗机构测量患者的球镜、柱镜、轴位、瞳距和角膜曲率半径。
RMK-700A 验光仪		(1) 对人眼屈光度参数、角膜曲率参数进行客观式测量； (2) 每一次的测量都通过多达 20 次以上的对比计算，无论测量的精度和测量的速度都可以满足多层次的需求； (3) MAP 图直观显示人眼像差信息，给出人眼像差分布状态，通过各种信息输出让每位患者更加全面了解视力情况。
ACP-1000综合验光系统		(1) 对人眼屈光度参数进行客观式测量； (2) 适用于配镜中心、医疗机构测量患者的球镜、柱镜、轴位、瞳距。

自动验光头 (VT100、VT700、VT800)		(1) 具备综合验光功能，用于测量患者的球镜度、柱镜度、棱镜度、轴位和瞳距； (2) 采用镜片叠加成像原理、步进电机控制技术； (3) 适用于配镜中心、医疗机构验光测量，具有操作便捷，耗时少的特点。
ACP-100 视力 投影仪		(1) 可以将字母、数字、图形等视力图标用遥控器控制，投影至投影板上； (2) 采用凹面镜成像原理，能让 1.1 米的实际距离达到 5 米的目视效果； (3) 使验光检查，方便快捷。
ACP-800 视力 投影仪		(1) 可以将字母、数字、图形等视力图标用遥控器控制，投影至投影板上； (2) 新颖的外观，精良的做工； (3) 0.3 秒快速响应速度； (4) 高清镜头光路设计。
AXL-800 眼轴长 测量仪		(1) 支持人眼眼轴长度及角膜曲率测量； (2) 支持热敏，A4 纸张的直接打印； (3) 内置数据库，可保存完整的客户检测结果； (5) 采用低相干干涉技术，一键启动，自动完成寻眼对焦、测量，左右眼切换的测量过程、测量数据具备精度评估功能，可方便的评估测量结果； (6) 旋转大屏，可方便客户在多角度进行操作； (7) 具备测量修正功能，时刻保持数据的准确性。

2、计量类仪器

焦度计主要用于测量眼镜片的顶焦度(D)、棱镜度(Δ),并可检查镜片是否正确安装在镜架中,是验光师不可或缺的检测工具。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LM700-焦度计		(1) 用于测量眼镜镜片的顶焦度、棱镜度、柱镜度以及确定柱镜的轴位方向,为未切边镜片定中心和轴位并打印标记; (2) 采用自动对焦原理、线性CCD分析技术。
LM800-焦度计		(1) 用于测量眼镜镜片的顶焦度、棱镜度、柱镜度以及确定柱镜的轴位方向,为未切边镜片定中心和轴位并打印标记; (2) 7寸LCD高清液晶显示屏可翻转屏幕,方便调节更合适的视角操作; (3) 哈特曼测量原理,大大提升了测量的稳定性和抗干扰性。

3、磨边机

自动磨边机主要用于镜片打磨,广泛应用于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疗机构等配镜过程中的镜片制作。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LE-400 全自动磨边机		(1) 该仪器可以根据模板镜片的镜片材质、尺寸大小、镜片类型、镜片边形等,通过主板电子电路控制做适当机械运动后磨出和模板相同的眼镜镜片; (2) 采用靠模原理、计算机控制尺寸、步进电机控制技术。
LE-420 全自动磨边机		(1) 可根据模板镜片的镜片材质、尺寸大小、镜片类型、镜片边形等,通过主板电子电路控制做适当机械运动后磨出和模板相同的眼镜镜片; (2) LE-420磨边机秉承了雄博LE系列磨边机设计风格用材考究,加工尺寸准确、稳定,操作简便。

ALE-1000+ST-1200 免模板磨边机		(1) 可进行多种镜片加工程序, 包括 CR39、高折片、超硬膜片、玻璃片、PC、Trivex 镜片, 能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2) 具备光学中心/几何中心两种操作方式; (3) 具备尖边抛光方式。
ALE-1200 三维全自动免模板磨边机		(1) 可进行多种镜片加工程序, 包括 CR39、高折片、超硬膜片、玻璃片、PC、Trivex 镜片; (2) 开槽、倒边功能齐全, 光学扫描仪, 性能可靠稳定; (3) 最新优化的软件设置, 维护保养方便。
ALE-1600 自动免模板磨边机		(1) 内置高精度、无视差的光学扫描仪光学中心仪, 扫描速度快; (2) 7 寸高清液晶触摸屏; (3) 可存储 500 个模板数据、扫描数据可以任意形状更改; (4) 可满足行业内不同材质镜片的加工需求 (包括 PC、HI、CR39、玻璃等); (5) 具有自动尖边和开槽功能、开槽倒边功能。

4、验光组合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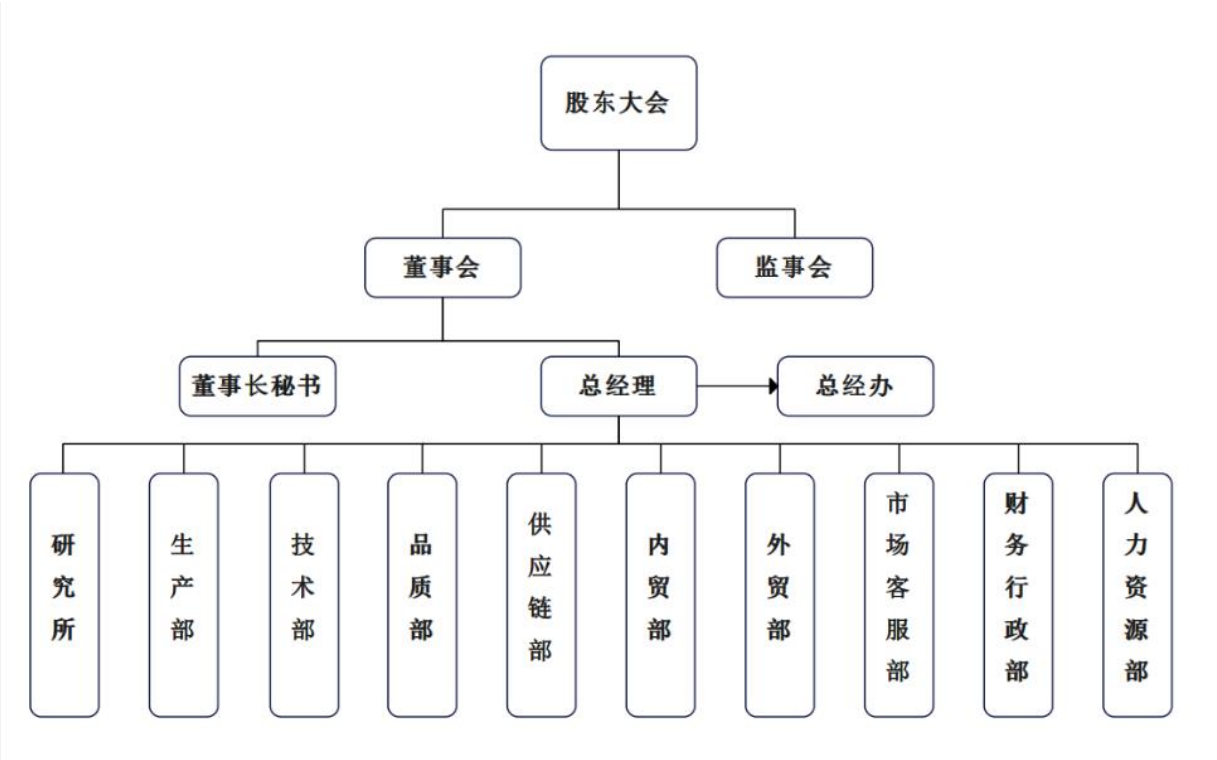
验光组合台是配镜过程中的辅助设备, 包括各种升降台、组合台等产品。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CS300 组合台		(1) 做工精良、外观大方, 为验光者提供舒适的验光空间; (2) 电动升降椅, 可滑动小台面, 投影仪固定支架, 可上下调节摆臂可大角度变换设备位置; (3) 适用于各种开放环境, 符合高档验光使用环境需求。
CS400 组合台		(1) 用于协助验光仪、验光头、投影仪等眼科仪器工作的工作台; (2) 采用摆臂、椅子双升降技术, 适合各种人群验光; (3) 能够让验光仪等操作起来方便、简洁、准确。

CS600 组合台		(1) 配有电动豪华升降座椅，低噪音、安静平稳，电动豪华摆臂可以左右摆动配有验光仪旋转托盘，以及摆放光盘的抽屉； (2) 能够让验光仪等操作起来方便、简洁、准确。
CS700 组合台		(1) 90 度旋转台面方便使用； (2) 简便的活动小台面适合放置验光仪、眼压仪等； (3) 适用于各种开放环境，符合高档验光使用环境需求。
CS800 组合台		(1) 配合视力箱适用于各种开放环境，符合高档验光使用环境需求； (2) 采用一键多用方式的操作面和高级卤素等，操作更为方便及舒适，速度快、噪音小； (3) 采用旋转式验光仪移动盘。
CS1000 组合台		(1) 配合视力箱适用于各种开放环境，符合高档验光使用环境需求； (2) 采用一键多用方式的操作面和高级卤素等，操作更为方便及舒适； (3) 采用旋转式验光仪移动盘。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究所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对外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生产部	组织各车间产线，管控生产成本和质量，完成生产任务订单。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导入和老产品技术改进和优化，根据生产和品质要求，提供并适时更新作业指导书、工装、检具、检验指导书等，为生产和品质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品质部	产品检验及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维护与监督。
供应链部	公司原辅材料的询价、比价、签约与采购，负责物料和产成品的存储和物流管理，根据销售需求和实际产能负荷，制定生产计划，并负责跟踪和调整。
内贸部	主要负责国内客户的开发、销售订单计划的接受和下达、客户关系的维护、招标项目的跟踪及客户谈判，销售经理日常管理工作。
外贸部	主要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销售订单计划的接受和下达、客户关系的维护、招标项目的跟踪及客户谈判，销售经理日常管理工作。
市场客服部	主要负责市场活动策划、国内外展会组织、产品试用活动及测评、市场调研、产品售后维修、客诉处理，产品质量事项统计、分析与反馈等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出具财务报表、组织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计划并监督实施情况；车辆管理、物业设施维护、卫生保洁、政府部门往来等行政事务；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内部合同文件的管理，公司消防环保安全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部	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劳动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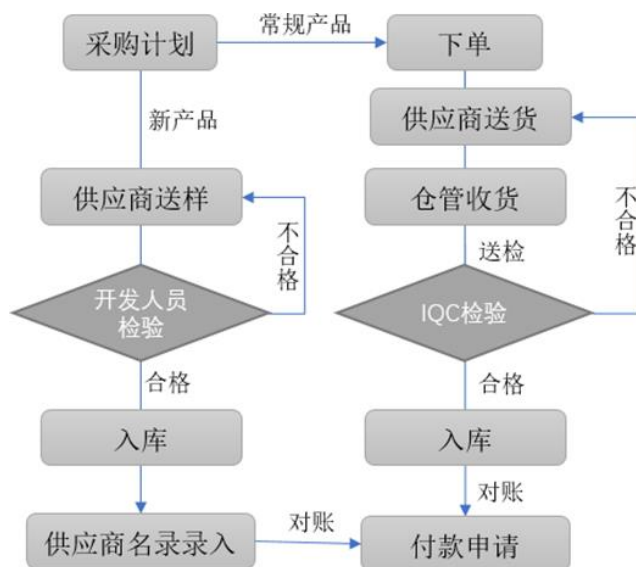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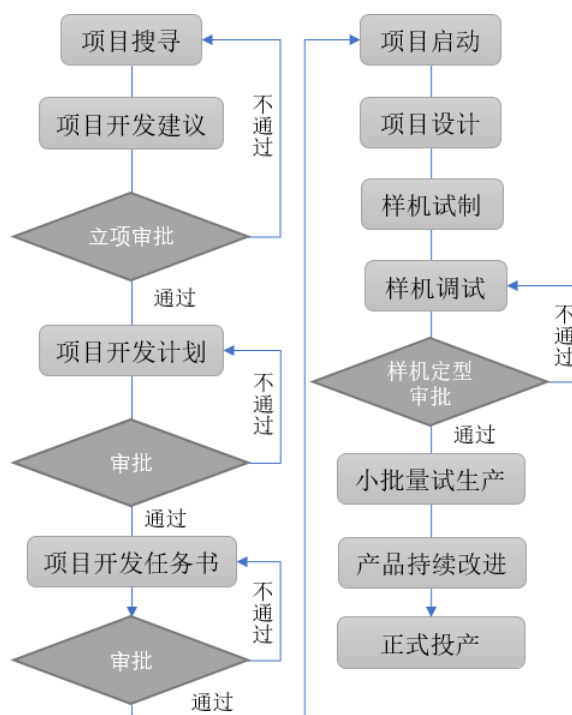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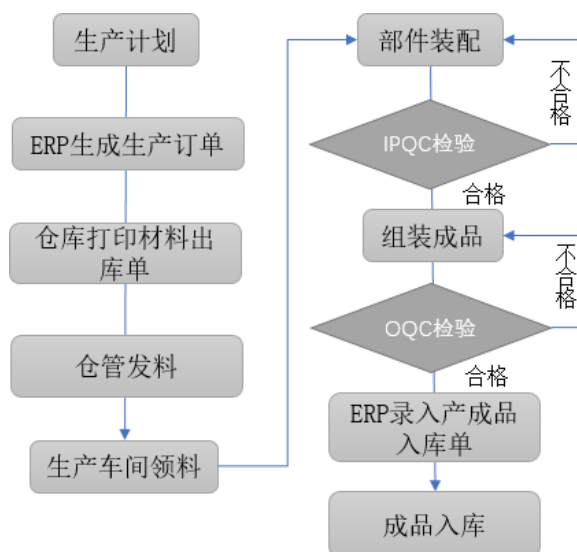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技术需要和自身未来的发展战略需求，会自主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于 2006 年成立了研究所，截至目前拥有上海、苏州、鹰潭 3 个研发中心，研发队伍业内技术能力突出。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积极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权威专业机构深度合作。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开成了一套成熟规范的产品开发流程。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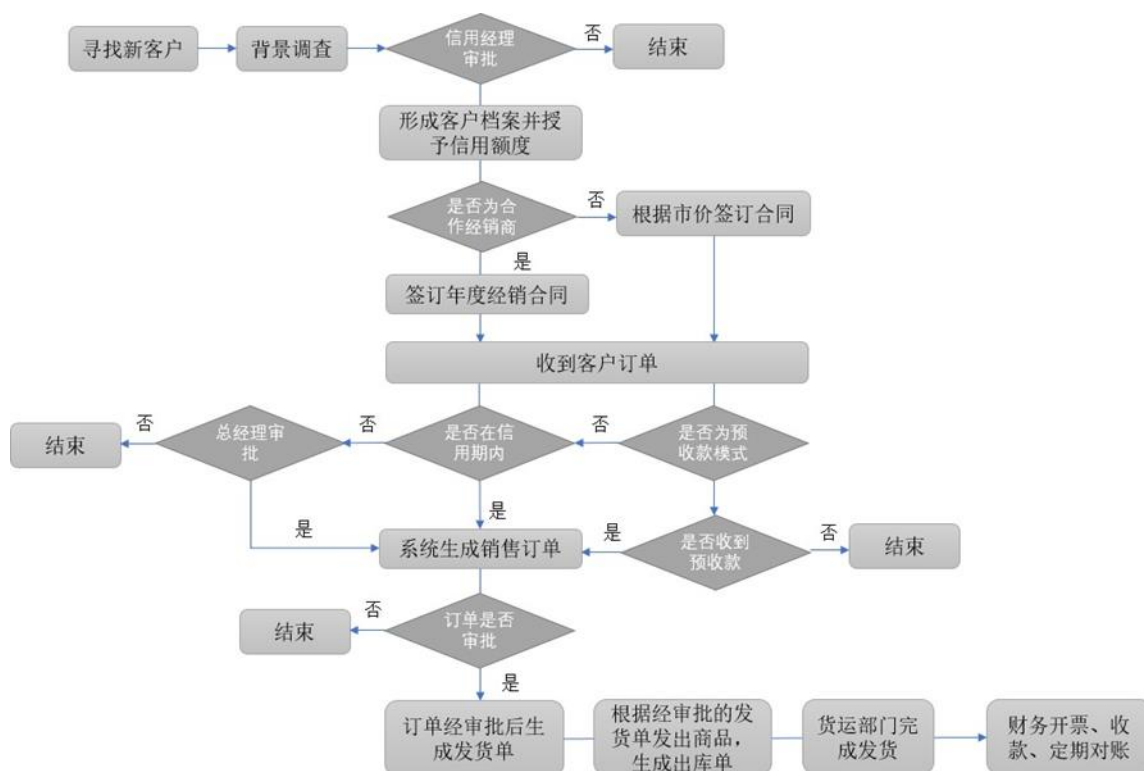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汇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对于产品实现过程中对组件的加工等简单制造环节均委托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为组装以及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把控。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4) 销售流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视光仪器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多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在竞争中具备了全产品链优势、全区域覆盖优势和品牌渠道优势；公司利用这些优势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新产品从原视光仪器类客户已经延伸到医疗机构类客户群体当中，保持原客户粘性的同时，也在不断扩大客户群体范围，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强德实业有限公司	无	喷漆	1.24	22.18%	6.95	16.34%	5.3	15.15%	否	否
2	上海富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喷漆	0.37	6.62%	1.72	4.04%	0.54	1.54%	否	否
3	上海齐亚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喷漆	-	-	1.47	3.46%	-	-	否	否
4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SMT贴片	3.98	71.20%	32.39	76.16%	29.16	83.31%	否	否
合计	-	-	-	5.59	100.00%	42.53	100.00%	35.00	100.00%	-	-

注：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昆山斯科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强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外协业务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42.53 万元和 5.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45%和 0.11%。外协加工主要为喷漆以及电路板 SMT 贴片，所涉及的工序技术含量低，且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可替代性强。整体而言，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或技术。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汇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将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公司对产品零部件进行规格及指标指定，设计生产图纸并从专业供应商处采购定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外采定制部件以自身装校工艺进行组装并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把控。

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厂商主要在外采定制部件的装配环节为公司提供组件喷漆服务及为公司设计的主板进行 SMT 贴片服务，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上述外协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含量较低或为专项服务。外协业务均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全部为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包厂商。提供喷漆服务的外协厂商间的服务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协的工作质量制定了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关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在选择外协厂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在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时间、价格、服务以及安全生产能力等因素后选择外协厂商；②外协生产产品送达公司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安全生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其完成的项目质量与公司自主完成的项目质量标准相同，不存在差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哈特曼波前传感技术	1、高灵敏度，大动态范围 2、可快速探测人眼像差	自主研发	验光仪	是
2	3D 全自动移动平台	1、独特的速度控制算法，移动平稳快速 2、实现任意位置的直线运动	自主研发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非接触式眼压计、时域 OCT 生物测量仪等	是
3	光学延迟线	1、大提高眼轴的测量范围 2、提高眼轴测量速度	自主研发	眼轴长测量仪	是
4	喷气控制算法	线性喷气控制算法，喷气柔和	自主研发	非接触式眼压计	否
5	瞳孔追踪算法	精准的瞳孔识别及追踪，快速实现对瞳孔的定位	自主研发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时域 OCT 生物测量仪等	是
6	高精度角膜曲率测量技术	精度高、可实现大范围的角膜曲率测量	自主研发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时域 OCT 生物测量仪等	是
7	无视差，无畸变光学扫描技术	快速精准识别镜框模板	自主研发	全自动二维磨边机，全自动三维磨边机	是
8	3D 镜片参数探测技术	实现加工镜片前后表面弧度，镜片厚度探测	自主研发	全自动三维磨边机	是
9	镜片加工研磨加工算法	独特的三维控制算法，加工精度准备，误差小	自主研发	全自动二维磨边机，全自动三维磨边机	是
10	3D 镜框参数探测	快速实现镜框形状，镜框弯度，镜框鼻梁等参数探测	自主研发	全自动三维磨边机	否
11	双目立体空间测距算法	定位精度高，系统性强	自主研发	眼底相机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pore.com	www.supore.com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1	2005 年 6 月 23 日	-
2	suporeiot.cn	www.suporeiot.cn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3	2019 年 9 月 20 日	-

3	1993ht.com	www.1993ht.com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4	2020 年 6 月 8 日	-
4	krzoet.cn	www.krzoet.cn	苏 ICP 备 20030525 号-1	2020 年 4 月 21 日	-
5	couragesh.com	www.couragesh.com	沪 ICP 备 2023035779 号-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房地宝字 (2013)第 0326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上海雄博 精密仪器 股份有限 公司	14,172	上海市 宝山区 业绩路 800 号	2004 年 2 月 12 日-2054 年 2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申请人
1	雄博电脑验光仪控制 软件 V3.3	沪 RC-2019-2466	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雄博股份
2	雄博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沪 RC-2019-2464	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雄博股份
3	雄博视力投影仪测量 软件 V1.0	沪 RC-2019-2463	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雄博股份
4	雄博自动焦度计测量 软件 V1.0	沪 RC-2019-2462	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雄博股份
5	雄博 AutoPhoropter 自 动验光头软件 V1.0	沪 RC-2019-2465	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雄博股份
6	卡睿知 VT-800 电动 验光头嵌入式软件 V1.8	苏 RC-2021-E1074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7	卡睿知智能食品安全 检测仪 V2 软件 V2.0	苏 RC-2020-E0715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8	卡睿知 RMK800 验光 仪主板软件 V1.0	苏 RC-2020-E0275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9	卡睿知 RMK700 验光 仪软件 V1.0	苏 RC-2020-E0274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10	卡睿知便携式多功能 食品安全检测仪 V1 软件 V1.0	苏 RC-2019-E1058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11	卡睿知便携式多功能 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 V1.0	苏 RC-2019-E1048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12	卡睿知多功能食品安 全检测仪软件 V1.1	苏 RC-2018-E1389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五年	原始 取得	苏州卡睿知
13	卡睿知多光谱食品安	苏 RC-2018-E1388	2018 年 12	五年	原始	苏州卡睿知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全检测仪软件 V1.0		月 19 日		取得	
14	卡睿知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 V1 软件	苏 RC-2019-E1049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15	卡睿知全自动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软件 V1.0	苏 RC-2018-E0597	2018 年 8 月 22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证	4,945,200.00	3,024,814.00	正常	购入
2	软件	3,856,232.46	3,395,597.00	正常	购入
3	专利权	666,446.38	545,772.47	正常	购入
4	非专利技术	750,000.00	-	正常	原始取得
合计		10,217,878.84	6,966,183.4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041067 号	雄博股份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2.9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041067 号	雄博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87 号	雄博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	-
4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1067 号	雄博股份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4.5.13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20140 号	湖南卡睿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7.8.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5 号	上海卡睿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31 号	丹阳海通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97 号	广州通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水务宝排证字第 024120440 号	雄博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6.12.29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雄博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6.08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海关备案编码：3112965678	雄博股份	吴淞海关	2015 年 4	长期有效

	证书				月 14 日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6731	雄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上海）	2015 年 4 月 3 日	-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101130000484	雄博股份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5.8.1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备案编码：3112931018	上海彦科	吴淞海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1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3-0046	雄博股份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如下：沪械注准 20192160365、沪械注准 20192160220、沪械注准 20192160114、沪械注准 20212160594、沪械注准 20212160392、沪械注准 20212160207、沪械注准 20202160381、沪械注准 20212160397、湘械注准 20222160845、湘械注准 20222160547、湘械注准 20222160915；

截至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沪宝械备 20190047 号、沪宝械备 20190045 号、沪宝械备 20150005 号、沪宝械备 20150006 号、沪宝械备 20160027 号、沪宝械备 20180035 号、沪宝械备 20190048 号、湘潭械备 20220031 号、沪宝械备 20150079 号、沪宝械备 20150080 号；

截至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如下：33120000、33060000、33900000；

截至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情况如下：沪械注准 20212160392、沪械注准 20192160114、沪械注准 20202160381、沪械注准 20212160207、沪械注准 20192160365、沪械注准 20192160220。

公司开展海外销售业务中已除已经取得依据国内注册证书出具的出口销售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SO9001: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2016)》、CE 认证（0E190226.SSI0S98、0P220225.SSI0S93、0P210507.SSIUO31、0P210506.SSIUO24、0P210506.SSIUO25、0P210506.SSIUO07、0P210506.SSIUO08）等通用性认证外，其他主要配合客户办理当地进口所需的认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240,831.50	17,659,504.13	8,581,327.37	32.70%
机器设备	4,253,944.73	3,623,654.53	630,290.20	14.82%
运输设备	1,206,885.55	1,022,079.90	184,805.65	15.3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722.24	1,365,656.86	553,065.38	28.82%
合计	33,620,384.02	23,670,895.42	9,949,488.60	29.5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2694 号	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21,327.49	2013 年 6 月 18 日	厂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丹阳海通	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车站路西侧中国丹阳眼镜城（二区）三层 83023, 25-27 号	248.1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厂房、办公
丹阳海通	镇江铁路运输服务公司	丹阳市车站路 998-1 号	1,119.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厂房、办公
广州通杰	蔡根成	越秀区人民中路 298 号 301 房	82.41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湖南卡睿知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13 号厂房 3 楼西头	533.6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苏州卡睿知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	361.5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广州通杰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区人民中路 260 号广州眼镜城	74.35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厂房、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	18.13%
41-50 岁	60	35.09%
31-40 岁	52	30.41%
21-30 岁	27	15.79%
21 岁以下	1	0.58%
合计	17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2.34%
硕士	10	5.85%
本科	40	23.39%
专科及以下	117	68.42%
合计	17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9	5.26%
管理人员	28	16.37%
后勤人员	4	2.34%
生产人员	68	39.77%
销售人员	25	14.62%
行政人员	1	0.58%
研发人员	36	21.05%
合计	17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卡睿知存在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况。公司子公司苏州卡睿知与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由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该公司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截至 2023 年 5 月，苏州卡睿知已终止上述《委托人事管理合同》。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其主要从事打包、搬运等生产环节辅助性工作。公司生产部门统计其实际工时并与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工时结算，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5 人、4 人、3 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类	463.51	5.76%	1,047.33	6.90%	1,326.06	7.83%
磨边机类	2,355.40	29.27%	4,392.61	28.92%	4,810.72	28.42%
食品安全类	87.26	1.08%	204.53	1.35%	50.04	0.30%
医疗（视光）类	4,178.03	51.92%	7,622.30	50.19%	8,590.27	50.74%
组合台类	473.40	5.88%	978.53	6.44%	1,128.45	6.67%
其他类	324.79	4.04%	611.02	4.02%	653.08	3.86%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	2.05%	331.36	2.18%	371.09	2.19%
合计	8,047.05	100.00%	15,187.68	100.00%	16,929.7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视光仪器、计量类仪器、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

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等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板机架组件、液晶屏组件等	401.33	4.99%
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眼轴长测量仪等	381.46	4.74%
3	菲律宾 Executive Optical	否	自动验光头、手动验光头、验光组合台等	307.73	3.82%
4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否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全自动磨边机等	279.48	3.47%
5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	273.71	3.40%
合计		-	-	1,643.71	20.42%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液晶视力表等	941.35	6.20%
2	菲律宾 Executive Optical	否	自动验光头、全自动免磨机、验光仪等	874.77	5.76%
3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眼轴长测量仪等	640.92	4.22%

4	阿联酋 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	否	自动验光头、验光仪、验光组合台等	619.53	4.08%
5	上海桑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	560.09	3.69%
合计		-	-	3,637.66	23.9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液晶视力表、眼压计等	2,231.68	13.18%
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自动验光头等	745.09	4.40%
3	阿根廷 Internacional Optica SA	否	验光仪、焦度计、全自动磨边机等	705.94	4.17%
4	上海桑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全自动磨边机、验光仪、光学扫描仪等	682.04	4.03%
5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验光仪、全自动磨边机、验光组合台等	600.57	3.55%
合计		-	-	4,965.32	29.33%

注 1：前五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3：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和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其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广泛布局27家经销商。且公司同时存在境内与境外销售，其中境外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境外客户遍布30余个国家及地区，如阿根廷、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各地经销商以及境内境外的同步市场拓展，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眼光（430140.NQ）	-	36.25%	36.02%
康捷医疗（430521.NQ）	-	66.92%	70.28%
可比公司均值	-	51.59%	53.15%
雄博股份	20.42%	23.95%	29.33%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相比可比公司康捷医疗及新眼光更为分散，主要系公司自身销售模式与客商类型导致。康捷医疗一方面存在两家主要客户拉高了前五大客户占比，另一方面其外销业务量较小，与公司的客商类型存在差异。新眼光则同时存在经销与直销的经营模式，且同样拥有一定的境外销售业务量，与公司销售模式及客商类型相似，因此公司与新眼光前五大客户占比更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分散存在合理原因且符合其自身销售模式与客商类型的特征。公司客户分散程度符合行业特征。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机加件、铸件、光路组件、PCBA 线路板等，除原材料外，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订单需求，同时节省公司研发资源与生产资源，还存在部分外采成品。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否	机加工件等	718.43	16.77%
2	HUVITZ CO., LTD.	否	视力仪器等	242.05	5.65%
3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启东蓝威金刚	否	砂轮等	144.53	3.37%

	石科技有限公司				
4	台州市黄岩好视力塑模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138.91	3.24%
5	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路组件等	131.46	3.07%
合计		-	-	1,375.38	32.10%

注 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启东蓝威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否	机加工件等	1,250.18	13.61%
2	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手动验光头等	383.68	4.18%
3	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等	344.73	3.75%
4	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	否	PCBA 线路板等	333.67	3.63%
5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启东蓝威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砂轮等	328.30	3.57%
合计		-	-	2,640.56	28.74%

注 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启东蓝威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否	机加工件等	1,114.67	11.25%
2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软件、电气零件等	455.07	4.59%
3	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卓一体机等	449.58	4.54%
4	HUVITZ CO., LTD.	否	视光类设备等	402.07	4.06%
5	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手动验光头等	400.29	4.04%
合计		-	-	2,821.68	28.48%

注 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启东蓝威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其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及生产工艺设计等。对于产品实现过程中对组件的加工等简单制造环节，公司自行设计产品结构，产品的各个部件由公司制定规格型号，从专业供应商处采购定制件，公司进行组装以及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把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眼光（430140.NQ）	—	74.84%	78.74%
康捷医疗（430521.NQ）	—	69.26%	78.71%
可比公司均值	—	72.05%	78.73%
德尔玛（301332.SZ）	—	19.01%	17.67%
绿联科技（A05560.SZ）	—	—	35.55%
生产模式类似可比公司均值	—	19.01%	26.61%
雄博股份	32.10%	28.74%	28.48%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相比可比公司康捷医疗及新眼光更为分散，主要系由于康捷医疗与新眼光的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在 40%-50%之间，拉高了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除去第一大供应商外，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占比与公司差异较小。由于可比公司年报未披露其供应商名称及具体的采购明细，因此公司选取同类型生产模式的制造企业德尔玛和绿联科技，其生产模式以外采定制件为主、自主生产为辅，且产品类型较为多样，与公司类似。经比较上述两家处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区间之内，符合行业特征。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以下简称“锡北视听”），公司向锡北视听采购定制机加工零件，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4.67 万元、1,250.18 万元及 718.43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向其租赁公司的厂房及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锡北视听的租赁服务与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机加工件	718.43	1,250.18	1,114.67
租赁服务	28.61	47.04	52.66

公司与锡北视听的租赁及采购交易相互独立，交易价格公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952.14	12.13%	55,282.92	4.72%	1,074,346.40	29.54%
个人卡收款	195,315.00	87.87%	1,115,582.00	95.28%	2,562,538.70	70.46%
合计	222,267.14	100.00%	1,170,864.92	100.00%	3,636,885.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为 1,074,346.40 元、55,282.92 元和 26,952.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3%、0.04%和 0.03%，占比较小。其中 2021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展会上客户直接购买公司产品时基于便利性选择现金支付。2022 年后公司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2022 年现金收款规模大幅下降，仅有零星客户因金额较小选择现金支付。报告期后亦发生过几笔现金收款，系客户上门采购支付货款或者定金，属于正常的业务，总体金额极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个人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为 2,562,538.70 元、1,115,582.00 元和 195,31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51%、0.73%和 0.24%，占比均较小。发生以上个人卡收款主要系部分外国客户因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受限于第三方的规范程度和操作习惯，同时基于对接便利性、支付便捷性等考虑，直接打款至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另外部分客户自身规范意识不够，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直接打款到子公司员工个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 名人员参与个人卡收款，各期涉及的人数、时间及频率和合计金额如下所示：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	--------------	--------	--------

涉及人数	4	2	4
频率（次）	8	37	44
合计金额（万元）	19.53	111.56	256.25

2022年后公司采取内控措施，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涉及个人卡收款的账户，报告期内分别存在6个、2个和4个，其中除1个账户因被银行冻结无法注销，其余账户均已注销。该个人卡冻结系2021年12月份的一笔汇款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风险，因配合公安机关办案需要，该个人卡被冻结。因该个人卡冻结原因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公司需退还相关款项的风险，因此该个人卡被冻结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合规经营风险。该个人于2023年12月15日承诺，一旦该个人卡解冻，立即向银行申请注销。该个人卡是因为被冻结无法注销，解冻后注销障碍即解除，因此解冻后注销具有可行性。

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个人卡收款情形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国客户因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短期内无法向公司账户支付美元货款，仍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因此期后基于外国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等考虑，仍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已及时整改规范。

针对以上个人卡收款问题，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并加强对相关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导和内控教育，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公司不再直接面向需要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客户，杜绝开展这类业务，彻底解决个人卡收款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3 报告表-325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宝环保管验-108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沪宝环保许[2017]715号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改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按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100000741628970W001Y。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了许可证编号为“沪水务宝排证字第024120440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111QG(沪宝山) 202000003)，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1721Q0M0045R1M，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1721QU0072-03R1M，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外贸业务存在特殊的贸易模式：公司先收取客户外汇预付款，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运送到国内的指定仓库进行交收，双方即交易履行完毕。由于公司在境内交付货物后不再继续跟踪货物物流，也未取得出口报关相关材料，公司为规避税务风险，未申请出口退税，且按境内销售标准缴纳了交易增值税，公司为规范外贸业务，已从 2023 年 6 月开始不再开展上述模式的外贸业务。

公司将上述特殊模式的外贸业务情况向主管海关和外汇结算银行做出了如实汇报，通过海关的主动披露系统获取了回复公司可以根据约定在国内完成货物交付而不承担后续报关义务，并出具了报告期内海关监管事项的合规证明，结算银行也对公司报告期内外汇结算情况出具了资信证明。

2、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地为自有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沪房地宝字(2013)第032694号)，建筑面积21327.49平方米，其中自用面积为14779.48平方米，公司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分别于2006年8月和2009年3月经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公司经营场地配备了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并聘请公司专业的公司定期保养维护。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检查消防隐患，并不定期的接受消防部门的随机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因消防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产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1,161,491.22 元，账面净值为 531,624.20 元，目前上述房产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同时，公司因防水和隔热需要，在对公司部分大楼进行了平改坡改造，共花费 41 万元。上述建筑建造未取得批准，可能面临强制拆除和罚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上述建筑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额补偿。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均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及公司运营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新供应商的筛选主要从公司需求的品种、客户代理权限、资质要求等进行筛选，如符合初步要求，公司采购部门、技术部门及品质部门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产品及技术，并获取样品进行试装及要求小批量供货。如没有问题，则采购部门会将供应商导入 ERP 系统供应商名录中。公司与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年度产品单价，具体执行按照采购订单进行下单，单价每年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的采购流程由用友 U8 的 ERP 提供系统支持，通过物料需求计划（MRP）以合理安排采购。

2、研发模式

研究所根据公司反馈信息，提出产品开发或改进的建议，编制《项目开发建议书》；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分析，提出《项目开发建议书》；涉及产品开发的合同或订单，必须由研究所等部门评审，评审通过后，市场部将《合同/订单评审表》连同客户的有关资料送交研究所。研究所成立项目组，项目组编制《项目开发计划书》，研究所所长根据《项目开发计划书》编制《项目开发任务书》。经评审后项目启动，项目组按《项目开发任务书》要求进行工作图设计，完成新产品后交由技术专家及其他部门对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编写《评审报告》，交研究所所长审核，总经理批示。总经理若批示投产，项目组与技术部正式交接技术资料，进行小批量生产，并进行试产总结及改进。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采用提前备货制度，产品线在一定周期内，根据市场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在

得到审批后会转给生产部执行；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标准性，对于产品的规格、参数国家都有相应的规定，公司从原材料的领用、生产组装、调试、烤机、安全测试到最终产成品的产出及入库都有相应的人员对其上游流程进行序间检查，质检行动贯穿于整个生产链中。

（2）外协加工

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部分使用外协生产方式生产，外协业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的环节主要为非核心技术工艺及非核心技术零部件的加工和装配环节。外协方式为公司提供生产用部件及部分技术，如零部件及半成品的表面喷涂、SMT 贴片。

公司产品成本大部分为零部件采购成本以及成品采购成本，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喷漆处理、SMT 贴片，外协成本较低，在公司产品总成本中占比不足 0.5%。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各外协厂商的替代性较强，故外协加工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的重要性较低。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公司获取境外客户方式主要为参加国内、国外展会及直接拜访客户，并且公司会通过网站查询当地眼镜店及可能有需求的客户进行陌生拜访，寻找潜在客户；公司海外销售的交易背景主要是由于海外销售的毛利率一般也比国内销售高，并且国外视光仪器较国内视光仪器价格高，东南亚及南美部分国家对于视光学仪器产品具有一定的需求，所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销售；公司海外销售的定价政策一般会根据大型的展会上参照客户当地企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并且根据订购产品数量综合考虑定价；公司海外的销售方式为一般贸易，公司目前没有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先收款后发货，一般采取 FOB 贸易方式。客户通过邮件下订单，公司确认后发货，并出具形式发票，上面载明具体货物贸易方式及付款方式，货物一般发至指定地点或者由货代提货，发货至指定地点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出口、完成报送手续及取得提单时确认外销收入。

公司的内销分为直销及经销商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展会、网络、客户介绍等形式向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内销售，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开拓新客户。

（2）经销商模式

为扩大市场份额，除自身的销售网络外，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扩大销售渠道。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经销商负责接洽客户并根据销售情况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采购相应产品。

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仅销售雄博股份产品，不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少量由于客户的特殊

需求会从雄博股份采购韩国湖碧驰的产品。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等。

公司发展新经销商的途径主要是根据公司自主选取或者经销商自荐，公司会根据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市场是否饱和等选取商家，发展成为公司的新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趋势。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价格、货物交付与运费进行了规定，并采用了经销商销售奖励措施，对年度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予以一定的奖励，以便全面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视光类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验光、测试、计量及磨边等范围。主要产品包括验光仪、焦度计和磨边机等仪器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等。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视光仪器设备需求的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对设备的精准度、自动化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已设计和研发出多种型号的验光仪、焦度计和磨边机等产品，比如公司验光仪拥有 RMK-150A、RMK-800A、RMK-700A 等型号，可以高精度测量人眼屈光度参数、角膜曲率参数，其中 RMK-800A 拥有全触摸屏操作，可以自动完成数据测量，极大的提升了设备操作的便捷性。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种类，可以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经营效率，并且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产替代。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依靠产品技术的优势，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战略，重视技术的自主研发，在行业内形成技术优势。公司自 2006 年成立研发中心，目前拥有 36 人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另有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04.79 万元、1,206.69 万元和 71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7.95%和 8.84%。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状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0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1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不断巩固并增强其产品开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相关研发立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紧密相关，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转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另有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ALE-1800 免模板磨边机	自主研发	2,276,114.02	2,549,055.33	2,521,407.57
时域 OTC 生物测量仪	合作研发	1,469,969.28	2,032,593.06	2,432,190.61
非接触眼压计	自主研发	527,586.28	1,243,194.95	1,019,081.61
安卓电脑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8,457.75	353,744.58	-

智能化自助验光仪（RMK900）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6,560.19	-	-
全自动台式眼底相机（SRC-800）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2,738.80	474,539.43	-
手持式眼底相机（FC-800）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6,880.37	541,079.20	-
眼轴长测量仪	合作研发	239,494.02	1,544,652.38	2,511,668.46
裂隙灯显微镜 SL80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236.68	-	-
便携式眼底相机（FC-801）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5,863.02	-	-
多功能眼科检查仪	自主研发	200,715.19	-	-
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自主研发	153,469.84	468,889.05	-
眼底相机	合作研发	103,268.67	151,696.23	1,788,509.18
LM700/800 焦度计优化改进（LM700/800）	自主研发	94,585.51	-	-
裂隙灯显微镜	自主研发	50,214.00	31,000.00	-
全自动人眼像差测量仪	自主研发	-	2,088,380.17	1,218,239.96
综合视力检查仪	自主研发	-	26,928.64	1,373,008.64
视力筛查仪	自主研发	-	6,194.71	63,180.17
VT-800 综合眼光系统	自主研发	-	554,945.18	-
全自动智能化农药残留检测仪研发	自主研发	-	-	127,416.97
空气净化器研发	自主研发	-	-	-7,923.09
磨边机研发	自主研发	-	-	1,141.11
合计	-	7,112,153.62	12,066,892.91	13,047,921.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84%	7.95%	7.7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技术目标	有效期
合作研发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手持式眼底相机光学系统设计（眼底相机）	1、设计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	2021年1月16日到2021年12月31日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	1、手动眼科生物测量仪工程样机；2、可送检的自动眼科生物测量仪工程样机；3、生物测量仪校准系统一套	2021年8月8日到2022年8月17日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轴向参数校准工具开发	开发的校准工具可校准基于光学原理测量轴向长度参数的设备，所提供的标准器规格范围：10.0mm~40.0mm。	2021年11月08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海扉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眼底相机、眼轴长测量仪的研发	开发针对验光仪、眼压计、眼轴长测量仪、眼底相机、角膜地形图仪产品的局域网软件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金额分别为 3,060,114.01 元、554,792.44 元和 0 元，占公司研发投入比

例分别为 23.45%、4.60%和 0%，其中 2021 年合作研发项目向对方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项目委托佛山灵觉产生研发支出 2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启动眼轴长设备的研发，但后因市场需求迫切，为加速开发进程以跟上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1 年决定与佛山灵觉合作研发，借助其在 OCT 领域的技术优势，2022 年 8 月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结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研眼轴长设备亦已通过研发项目验收，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均优于与佛山灵觉合作开发产品，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严重依赖情形。

“公司外部合作方基本情况、双方承担义务及关联方情况如下：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方基本情况	对方承担义务	是否关联方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手持式眼底相机光学系统设计(眼底相机)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简称:上海光机所)成立于 1964 年 5 月,是我国建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激光科学技术专业研究所。发展至今,已形成以探索现代光学重大基础及应用基础前沿、发展大型激光工程技术并开拓激光与光电子高技术应用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所。研究所重点学科领域为:强激光技术、强场物理与强场光学、空间激光与时频技术、信息光学、量子光学、激光与光电子器件、光学材料等。	1. 设计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 2. 为上海雄博提供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设计图纸一套。	否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3.34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佛山灵觉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佛山灵觉完成手动眼科生物测量仪和自动眼科生物测量仪的核心部件研发; 2. 佛山灵觉协助上海雄博完成生物测量仪的医疗注册证的获得; 3. 佛山灵觉配合上海雄博完成生物测量仪的转产工作;	是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轴向参数校准工具开发	家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开展测量数据和方法的分析与验证。(九)开展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技术指导,开展计量知识传播和科学普及工作,承担高级计量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十)开展计量科技成果转化、计量创新企业培育等工作。	完成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校准装置	否
上海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眼底相机、眼轴长测量仪的研发	上海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一幢一层 AD109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美霞。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智能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数码科技、通讯科技、太阳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为上海雄博定制开发公司系列光学仪器在指定局域网中实现数据采集及互相传输并输出软件产品。	否

以上所有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或使用权均由雄博股份所有。公司全部合作研发均做费

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佛山灵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为公司提供了眼轴长测量仪产品的核心技术，除佛山灵觉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作研发方均未对公司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研眼轴长设备亦已通过研发项目验收，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均优于与佛山灵觉合作开发产品，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纳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严重依赖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2 月，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115，有效期三年；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苏州卡睿知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4070，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

		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行业监督管理。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着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基本管理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3月7日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督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食药监械监(2014)23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9月30日	明确了对医疗器械施行分类注册、分类管理的原则
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药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7月14日	对医疗器械分类进行分类
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7月30日	对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29日	明确了对医疗器械施行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制度，并加强质量体系考核及监督管理
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12日	对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进行规范，规定了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收货与验收、入库、贮存与检查、销售、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10日	明确了对医疗器械施行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制度，并加强质量体系考核及监督管理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10日	
9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21日	对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进行规定
10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2月21日	明确医疗器械命名规则
1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4月17日	对医疗器械标准分类、说明书的内容进行规范
12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6月18日	
1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24日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报告及利益相关方进行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附件			了规范
1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25 日	明确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召回制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 年 9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最新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7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最新修订	
1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4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 12 月 28 日	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 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 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 推动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将有效带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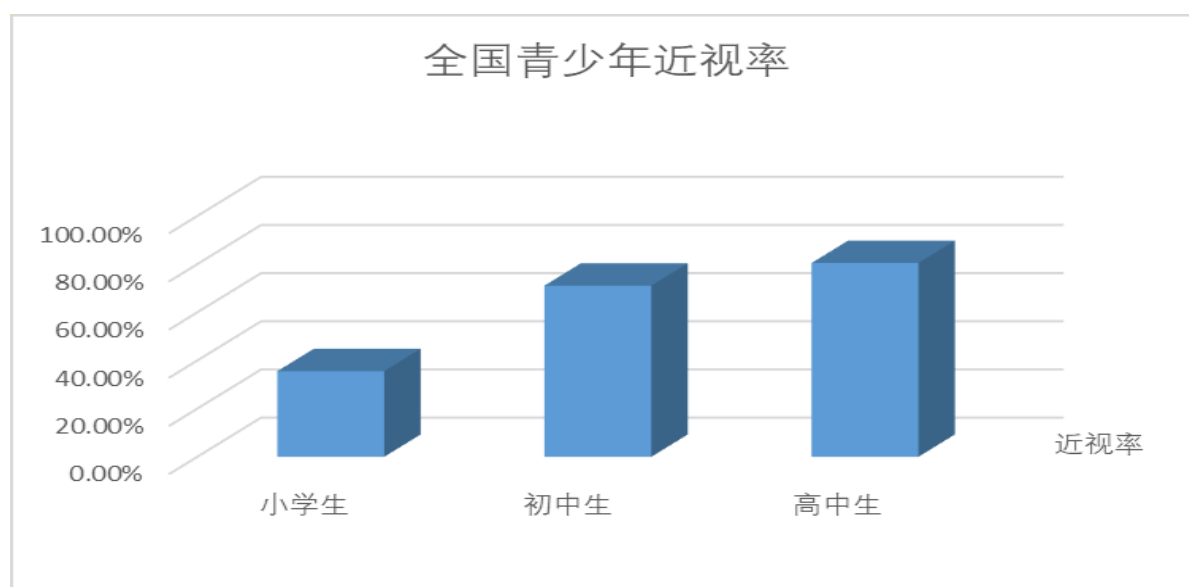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医疗、机械、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材料等众多领域, 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 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 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新兴产业, 具有行业壁垒高、波动小、集中度不断提升的特点, 医疗器械工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 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医疗器械工业基础薄弱, 规模较小, 发展较为滞后。但同时我国落后的医疗器械装备水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间矛盾巨大, 刺激了我国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快和居民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原因,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医疗器械行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巨大, 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较早, 国内居民生活水平高, 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 市场需求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 市场规模庞大, 需求增长稳定。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 墨西哥、巴西等美洲国家, 以及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国家的医疗设备市场发展较快, 设备普及和升级换代的需求同时大量存在, 常规医疗设备普及率逐步快速提升, 高端医疗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量亦保持快速增长。

2018 年《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管理指南的通告》和 2022 年《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的陆续发布，标志着我国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有了突破，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模式有了更为规范的依据。2021 年 3 月实施的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望推动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迈上一个新的台阶。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达人民币 9,582 亿元，近 7 年复合增速约 17.5%，已跃升成为除美国外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但从药械比角度看，我国目前药械比水平仅为 2.9，与全球平均药械比 1.4 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表明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数据统计，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前五大细分行业分别为体外诊断、心脏病科、诊断影像、骨科和眼科，其中眼科是全球第五大医疗器械细分市场。



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2020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是 52.7%，幼儿园数据仅覆盖大班）近视率达 14.3%，小学阶段 35.6%，初中阶段 71.1%，而高中阶段达 80.5%。其中 10%是高度近视，超过 1/3 是中度近视。也就是说，中高度近视比例近 50%。结合世界卫生组织此前的研究报告，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近视大国。

2022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眼健康被视为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在此之后，一系列利好政策发布并实施，提升了国民对于眼健康的重视程度，同时推动了眼科行业资源的合理分配。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1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入院人次达 237.4 万人次（2022 年数据暂未发布），近 10 年 CAGR（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35%，需求蓝海逐渐形成。

2、眼科医疗器械概况

眼科医疗器械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眼科临床检查、诊断用仪器

这类设备中的大部分为临床基础设施，如裂隙灯系统、眼压计等适用被列为眼科和眼视光学临床基本检查流程，发现问题并需要深入检测具体病变时，需要特定检测的设备，如眼底照相机、眼底造影、眼科超声仪器、磁共振、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等。

（2）屈光、视功能方面检测仪

验光和视觉功能检测是眼视光临床领域最常见的，覆盖大约 70%左右的患者涉及此类检查。设备利用率高，如角膜曲率计、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检影镜、投影视力表等。进一步深入检测眼球成像质量、感知以及传递等情况，则可适用各类眼球像差仪和眼电生理检查等

（3）眼镜片、角膜接触（隐形眼镜）的检测仪器

在临床验配过程中，需要对镜片本身进行检测，常见设备有焦度计、基弧仪、投影仪等；在镜片研发和实验室测试中，主要有干涉仪。

（4）治疗用设备

常见的设备如激光治疗仪，包括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

眼科医疗是由技术上只有光学和机械两门技术组成的传统仪器向技术上由光学、机械、电子、电脑四门技术的一体化结构的现代仪器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微处理机技术的发展，电子探测、控制技术、数字化技术逐渐进入医学领域，这一切使得视光仪器的自动化程度、可靠性、运行程度、可回顾程度得到极大提升。目前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具有系列化、多功能、附件多的特点。现代眼视光仪器发展的另外一个特点是由检查功能仪器向集合检查、诊断、治疗功能为一体的方向发展。眼视光学医疗专业领域及其器械技术的发展迅速，走在了医疗器械技术发展的前列，每年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推动了眼科及眼视光学的临床和科学研究的进步。

3、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包括五金、电子元器件、光学组件、仪器仪表等行业，上游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和产品质量的升级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上游产业较多，大部分产业属于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可供挑选的供应商和产品的数量较多，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公司与上游行业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上游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行业及教育行业等，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配镜中心、体验中心、医院及教育机构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

推动政府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与政策支持，推动了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随着科技的发展，患者和医院对诊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跟踪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也带动着医疗器械行业技术研发不断进步，并进入快速发展期。由于上述因素，下游行业在近年来均保持了稳定快速的增长。下游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市场规模

（1）中国/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

单位：万亿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卫生支出意愿和健康意识亦不断增强，相应的国内医疗器械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万亿规模，行业发展将迈上新台阶。

（2）眼科医疗器械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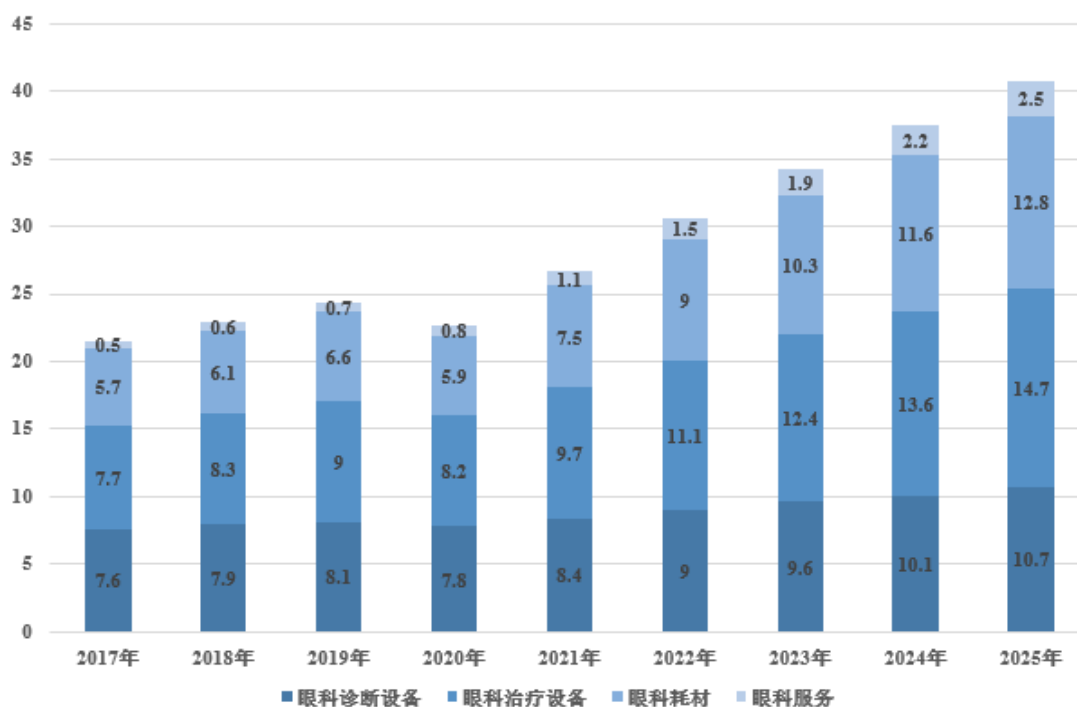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的眼科医疗器械市场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在眼科耗材以及诊断设备领域有所突破，但在治疗设备领域方面则高度由外资企业垄断。眼科器械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超 10%，发展前景可观。

① 全球眼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眼科医疗器械市场由 215 亿美元增长至 26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6%。随着患者人口的扩大及先进技术的发展，据沙利文预计未来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7 亿美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564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1%，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7%。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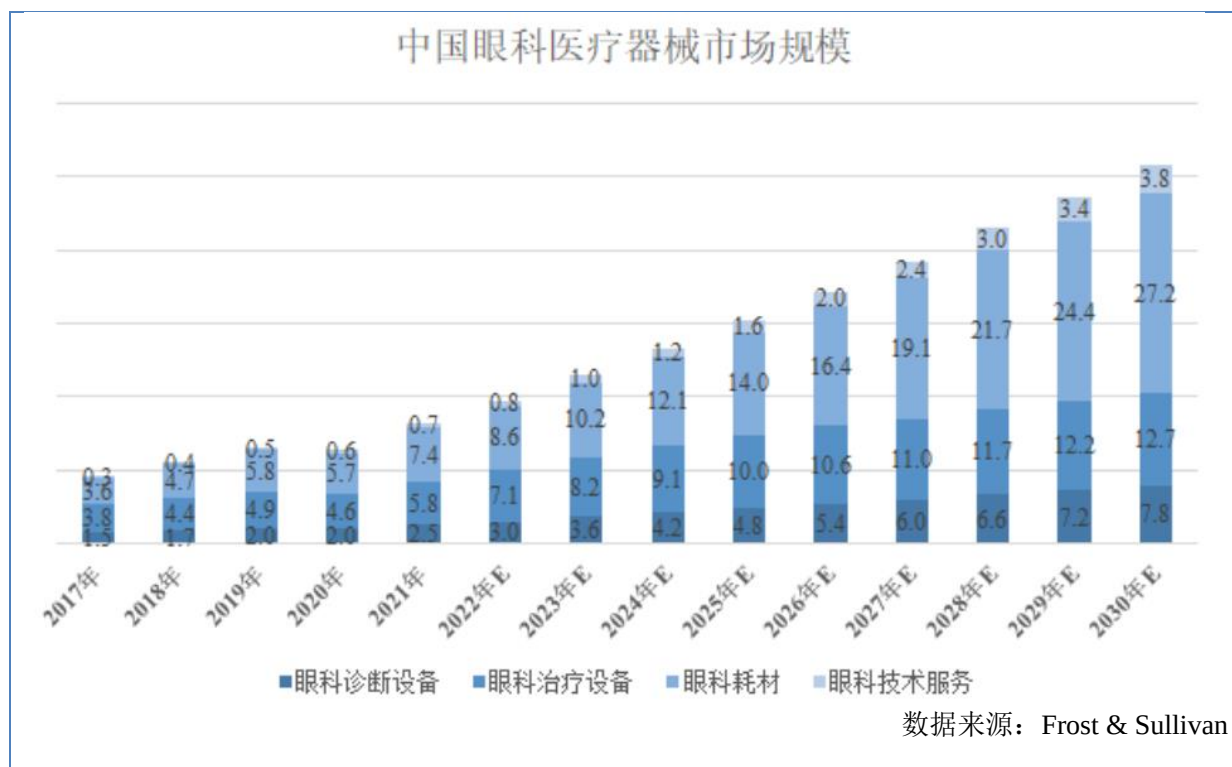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① 中国眼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中国眼科医疗器械市场由 2017 年的人民币 9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人民币 155 亿元，展现出高于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增速。但是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2020 年中国眼科医疗器械市场轻微收缩，由人民币 132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129 亿元。这主要因为中国众多医院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暂时停止眼科（亦包括部分其他医疗部门）的手术以应对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并大幅减少眼科设备的采购。预计未来五年该市场的增速将会加快，预计 2025 年及 2030 年将分别增长至人民币 283 亿元及人民币 492 亿元。

单位：十亿人民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视光问题关注度增长、人口老龄化、国家政策扶持及持续技术创新是支撑眼科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因素。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医疗卫生支出意愿和健康意识亦不断增强。眼科疾病所引起的视力障碍及相关并发症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课业负担的加重以及电子产品在教育中的应用普及程度也使得青少年近视率逐年增长，视光问题的关注度逐渐增长。老龄化人口也将为国内的眼科医疗服务创造巨大的市场，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白内障、青光眼等年龄相关的眼科疾病患者人数将持续扩大。未来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对眼科医疗器械不断增长的刚性需求，也将刺激相关学科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持续的技术创新以解决眼科患者的需求，并推动全行业市场整体增长。

2、行业竞争态势

全球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基本由美国、德国、日本公司的产品占据统治地位，欧洲部分公司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有优势。

验光仪系列以尼德克（Nidek）、拓普康（Topcon）为代表，光学系统成熟稳定、产品智能化程度高，代表了全球验光仪系列产品的最高技术水平。以韩国湖碧驰（Huvitz）为代表的韩国企业从佳能引进光学技术，其产品功能齐全、性价比较高，处于第二梯队。中国产品目前处于第三梯队，

产品性价比最高，功能和稳定性有待提高。

磨边机系列以法国依视路（Essilor）和百利奥（Briot）的产品最先进，功能齐全、质量稳定，并拥有从车房加工中心和眼镜店等各类客户需求的磨边机。中国企业生产的磨边机性价比最高，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焦度计系列产品处于世界前列水平，产品功能先进、性能稳定、价格低廉，几乎没有其他外国企业生产此类产品。

因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各类产品核心技术差异较大，导致业内企业产品相对集中，很难形成产品系列开发优势。目前，我国从事视光学仪器等医疗器械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较多，在低端市场品牌之间出现同质化现象，但行业整体仍以技术为导向。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在销售端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效应，已逐步摆脱同质化价格竞争局面，转为以创新、品质取胜的良性竞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从事视光学仪器等医疗器械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较多，集中度较低。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该行业的厂商，善于捕捉市场机会并迅速跟进，经过多年精心耕耘和发展，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著名商标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宝山区专利实施企业、宝山区产学研示范基地。公司能够实现自主研发、大批量制造、大规模供应，并拥有稳定的客户，已成为该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

（1）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430140.NQ）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眼光”）成立于 2005 年 4 月，通过对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手术显微镜、PACS 等产品的数字化改造和系统集成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覆盖全行业、全产品。

（2）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430521.NQ）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捷医疗”）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眼科光学诊察器械的生产和研发，研发生产的主要有兰羚牌 KJ5 系列裂隙灯显微镜，KJ8 系列直接检眼镜，KJ6 系列带状光检影镜，KJ1 系列电动仪器台等。

（3）太原中北新缘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中北新缘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主要从事全自动电脑验光仪、全自动焦度仪的制造，光学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服务等。

（4）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主要从事视光学精密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和贸易。

（5）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眼科检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医疗设备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眼科 A 超、眼科 A/B 超、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角膜测厚仪、眼压计、角膜电子曲率仪、角膜地形图仪、角膜内皮细胞计数器、小儿眼底照相机等。

（6）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生产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视觉电生理检查系统、电脑自动视野仪、裂隙灯显微镜图像采集系统等；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7）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主要从事于高品质眼科产品的制造和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裂隙灯显微镜系列、数码裂隙灯系列、图像采集管理系统、以及其辅助检查设备、眼底镜、手持裂隙灯、视力检查仪系列等眼科基础检查设备等。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综合性行业优势

眼科视光学仪器等是集光、机、电于一体的高科技精密医疗仪器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知识、经验及广泛的人脉网络，已基本形成全产品链、全业务模式的经营格局，并同时具有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提供商。

a.全产品链

视光学仪器具有产品系列广、规格多，各规格产品技术要求不同的特点，出于成本和技术的考虑，行业内的制造商往往只生产和销售少数几个大类的产品，客户在采购视光学仪器时通常会出现无法及时采购到产品或是需要向多个不同的品牌提供商采购单个产品的情况。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实现了规模化经营，拥有 6 个生产车间，多条生产线，具备了较全的产品链，包括电脑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视力投影仪、焦度计、全自动磨边机等几乎涵盖验光、测试、磨边及计量等范围的所有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采购方案，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客户基础并提高客户粘性。

b.全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作为销售商，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客户粘性，并在产品链、网络布局、品牌、声誉和产品渠道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作为生产商，公司已是该行业的知名企业，与销售渠道的结合使得公司得以较快的速度推广产品。作为服务商，公司将优质的售后服务作为取得和维系客户的重要手段，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使得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放大了公司的整体优势，使得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有利的竞争地位。

②品牌和渠道优势

作为视光学仪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拥有上海市著名商标“supore”、销售服务品牌“海通光学”、“Yanke”商标。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积累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建有完善的国内、国际销售服务网络。国内贸易方面，为给客户提供更好、更及时的服务，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武汉、西安等全国布局经销商，并获得了韩国湖碧驰（HUVITZ）的中国代理，可以满足各层级客户的需求。国际贸易方面，公司不仅与国际领先的日本、韩国行业巨头有着广泛深入的合作，还在东南亚、南美、俄罗斯等地区加大宣传，更好得开拓当地的市场。

③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于 2006 年成立研究所，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组成的研发队伍，截至目前，已取得了 13 项发明型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外观设计专利。2023 年“智能化自助验光仪”项目取得了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鉴定，产品功能国内领先，属于“空白”产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可以及时推出新产品，保持竞争优势。

基于公司拥有较强的独立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研发推出新产品，目前在研项目有全自动生物测量仪、全自动免模板磨边机和全自动台式眼底相机等，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另外，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宝山区企业技术中心、专利试点单位、产学研示范基地。

综合来看，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在产能建设、产品品种、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了发展先机，成为了集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优质企业。

（2）竞争劣势

①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视光学仪器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相比以 Topcon/Nidek 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公司经营规模仍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业务发展、技术改进和日常经营需要资金，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融资效率较低，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视光设备和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制造。今后将进一步巩固视光设备行业地位，拓展青少年视力筛查市场，完善医疗器械营销渠道，成为全球一流的眼科、视光仪器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实现目标具体计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围绕眼科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开发眼科 OCT、裂隙灯、手术显微镜等眼科诊断和治疗设备，完善产品布局，形成组合优势。与此同时，大规模建设产品物联网平台，实现设备远程控制和远程诊疗功能，试点物联网应用，为向服务型企业转型奠定基础。

2、市场开发规划

依托完善的国内经销商队伍，持续提升视光设备市场份额，尤其是技术领先的生物测量仪、电脑验光仪和自动验光头。大力开发青少年视力筛查市场、海外视光设备市场，完善医疗器械营销渠道，力争业绩年均增长 30%以上。

3、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具有持续而大量的需求，为不断推动公司产品研发和物联网转型，公司将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两个主要渠道来不断充实公司的研发人才团队，并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及素养，以使员工的成长能切实匹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2018 年完成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变化，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1月18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雄博股份	生产经营说明书不符合法规要求	罚款	20,000.00 元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1月9日，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进行立案调查，查明2020年10月8日公司购入10台设备，在进货查验后将产品装入无相关标明产品特征信息的外包装中予以销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于2021年1月19日做出罚款贰万元的处罚（沪市监宝处【2021】132020009590）的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

		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测量仪器、教学仪器	否	雄博股份的产品与该公司产品和技术基础、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客户对象等方面都有巨大差异，不存在生产、销售等方面重叠的问题。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40.00%
2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29.11%
3	鹰潭市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市政养护工程、土地整理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工程	100%
4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艺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批发零售	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	39.49%
5	鹰潭市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租赁	70.00%
6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	旅游服务	39.49%

		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7	上海灰企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事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放；文化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建设；软件开发；网络维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传媒服务	39.49%
8	游大大商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票务代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商旅服务	39.49%
9	游大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制作及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订房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旅行社业务；保险专业代理；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工艺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39.49%
10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湖北）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	旅游服务	39.49%

		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11	上海众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39.49%
12	江西永发上海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各类精密铸件、铸造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械零配件	不锈钢配件生产及销售	55.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了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祝永进因个人债权，收到以货抵债货品，导致与公司自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该事件属于偶发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应事项做了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祝永进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7,600,000	30.15%	3.54%
2	祝捷	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1.15%
3	祝文超	子公司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110,000	0.19%	1.59%
4	刘志梅		实际控制人	7,282,198	12.47%	0.92%
5	黄晓波	董事、总经理	-	4,730,000	8.10%	1.51%
6	陈允强	董事	-	1,375,000	2.36%	-
7	施陆玲	董事	-	-	-	-
8	史红斌	监事	-	11,000	0.02%	-
9	揭华		史红斌的母亲	55,000	0.09%	-
10	吴学强	职工监事	-	-	-	-
11	姜冠祥	监事会主席	-	1,490,304	2.55%	
12	余祥和	财务总监	-	16,500	0.03%	1.09%
13	徐淑华	-	余祥和的配偶	88,000	0.15%	-
14	胡非	董事会秘书	-	-	-	0.96%
15	祝来娥	-	祝永进的妹妹	1,404,350	2.41%	-
16	刘志娟	-	刘志梅的妹妹	387,000	0.66%	-
17	刘冬梅	-	刘志梅的妹妹	2,090,000	3.58%	0.25%
18	祝丹阳	-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	-	1.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祝永进、刘志梅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捷为两人女儿；黄晓波为刘志梅的妹夫。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签订重要协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 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祝永进	董事长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鹰潭市嘉源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赣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江西国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黄晓波	董事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晓波	董事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祝捷	董事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姜冠祥	监事	上海麒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姜冠祥	监事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姜冠祥	监事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施陆玲	董事	上海亨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施陆玲	董事	上海食久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祝永进	董事长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鹰潭市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70.00%	房产出租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1%	持股平台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鹰潭市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园林绿化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长	赣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祝永进	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25.00%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和销售	否	否
黄晓波	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晓波	董事兼 总经理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	持股平台	否	否
祝捷	董事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姜冠祥	监事	上海麒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汽车租赁	否	否
胡非	董事会 秘书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	持股平台	否	否
胡非	董事会 秘书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	持股平台	否	否
胡非	董事会 秘书	纵雅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7.69%	服装销售	否	否
余样和	财务总 监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持股平台	否	否
余样和	财务总 监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11月28日，自然人金基昌向公司董事长祝永进借款280万元；2017年11月28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截止2017年5月30日双方仍欠款1,353,030元，约定剩余欠款采用以货抵债方式，金基昌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祝永进交付URK7000验光仪30台、HNT7000眼压计30台，用以抵偿其所欠祝永进的剩余欠款。祝永进以委托他人代销的方式将前述货物对外销售。

祝永进作为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下自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事后追认，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夏明亮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罗小星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胡赤兵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丁开建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刁久红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沈谦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郭斌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施陆玲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
吴学强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49,903.27	12,362,786.05	28,364,362.9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959,238.73	8,994,916.08	19,834,220.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243,392.00	1,387,433.99	1,961,458.5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00,700.05	243,283.22	220,75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4,431,790.67	37,799,281.43	33,493,756.2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9,979.09	477,892.45	278,991.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743,935.05	149,530,414.34	124,268,703.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608,611.69	46,255,211.87	42,506,10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49,488.60	10,796,578.81	12,074,263.01
在建工程	1,203,241.85	1,979,330.64	3,892,67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53,223.73	1,228,080.43	1,666,353.83
无形资产	6,966,183.47	5,838,643.44	3,934,465.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3,172,918.64	13,172,918.64	14,820,040.91
长期待摊费用	2,018,671.92	2,201,433.00	2,675,20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897.49	932,749.12	1,045,34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500.00	-	1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34,737.39	82,404,945.95	82,804,454.00
资产总计	264,278,672.44	231,935,360.29	207,073,15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434,365.06	18,972,252.56	18,028,919.23
预收款项	940,174.50	328,100.52	159,837.17
合同负债	14,978,480.72	10,741,300.59	9,304,77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58,021.18	4,580,903.30	4,333,075.81
应交税费	663,171.08	3,949,842.81	1,737,109.81
其他应付款	576,935.12	455,393.00	358,321.3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44.04	795,127.14	737,135.77
其他流动负债	391,445.59	414,248.18	314,832.69
流动负债合计	46,884,037.29	44,737,168.10	35,474,00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50,816.67	474,803.49	1,046,973.9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2,000.00	476,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72.25	84,135.05	98,00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188.92	1,034,938.54	1,144,977.07
负债合计	47,666,226.21	45,772,106.64	36,618,98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380,000.00	54,057,400.00	52,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4,908,723.52	75,201,598.76	70,617,488.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031,779.06	12,031,779.06	9,570,396.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291,943.65	44,872,475.83	37,686,28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12,446.23	186,163,253.65	170,454,17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12,446.23	186,163,253.65	170,454,17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278,672.44	231,935,360.29	207,073,157.6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470,493.20	151,876,817.80	169,297,116.60
其中：营业收入	80,470,493.20	151,876,817.80	169,297,116.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9,415,317.29	125,574,429.12	142,110,280.54
其中：营业成本	49,346,732.41	94,052,554.01	110,717,358.2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45,793.94	1,262,174.56	1,289,480.20
销售费用	3,511,528.34	4,637,854.19	5,343,274.66
管理费用	8,452,241.70	14,017,528.49	11,233,997.63
研发费用	7,112,153.62	12,066,892.91	13,047,921.19
财务费用	146,867.28	-462,575.04	478,248.62
其中：利息收入	65,943.99	34,197.59	24,453.85
利息费用	51,957.66	228,861.14	212,236.28
加：其他收益	1,662,483.56	1,570,334.23	2,504,65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2,685.62	-1,814,454.56	1,882,83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494.89	-2,586,931.86	795,67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744.31	528,198.59	180,845.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96,271.81	607,996.98	-368,573.89
资产减值损失	-176,962.50	-3,329,938.47	-1,773,875.0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74	21,892.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9,242.35	23,886,418.17	29,612,718.67
加：营业外收入	372.57	2,690.35	52,71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133.37	58,849.86	20,10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6,481.55	23,830,258.66	29,645,329.51
减：所得税费用	1,817,013.73	3,666,689.71	2,776,99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8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8	0.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98,818.30	176,060,925.46	183,763,08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1,246.32	2,669,189.69	3,465,6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446.07	4,345,019.75	3,407,1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5,510.69	183,075,134.90	190,635,9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50,102.36	99,382,729.64	114,102,79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07,468.71	28,650,760.43	25,106,91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9,546.24	6,807,206.69	11,490,16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621.82	7,371,730.22	10,030,1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4,739.13	142,212,426.98	160,730,0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0,771.56	40,862,707.92	29,905,85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21,944.19	123,556,065.85	51,849,99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7,374.21	772,477.30	1,243,86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42.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89,318.40	124,353,785.87	53,096,67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1,964.08	1,373,495.95	5,361,40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09,910.00	177,477,524.00	69,933,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71,874.08	178,851,019.95	75,294,80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555.68	-54,497,234.08	-22,198,13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7,800.00	4,432,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800.00	8,932,2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00.00	10,683,650.00	10,050,34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26.63	867,392.12	125,04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026.63	12,051,042.12	19,675,38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6,773.37	-3,118,842.12	-14,675,38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72.03	751,791.37	-202,0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7,117.22	-16,001,576.91	-7,169,75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2,786.05	28,364,362.96	35,534,1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49,903.27	12,362,786.05	28,364,362.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29,501.85	7,578,816.54	25,917,4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97,339.54	82,315,707.52	33,304,24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065,932.01	10,478,545.66	21,156,269.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72,248.62	1,247,803.93	1,573,305.33
其他应收款	325,968.35	-	-
存货	30,344,088.14	31,478,541.77	30,122,450.0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890.94	206,019.51	-
流动资产合计	173,419,969.45	133,305,434.93	112,073,760.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820,443.03	82,399,229.61	72,546,90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98,557.88	10,339,519.15	11,595,879.91
在建工程	1,203,241.85	1,979,330.64	3,892,67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496,462.30	5,340,454.32	3,379,340.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0,903.64	1,778,882.30	2,665,50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10.66	2,891,929.46	2,911,14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500.00	-	1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22,819.36	104,729,345.48	97,181,456.24
资产总计	270,942,788.81	238,034,780.41	209,255,21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549,771.30	20,424,665.81	19,812,539.14
预收款项	940,174.50	328,100.52	159,837.17
合同负债	14,521,462.98	9,973,923.75	8,924,831.20
应付职工薪酬	2,966,936.86	3,530,061.16	3,401,005.38
应交税费	536,675.81	3,583,883.71	1,540,301.63
其他应付款	571,798.47	448,356.81	355,300.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2,033.28	314,489.18	265,440.07
流动负债合计	46,368,853.20	43,103,480.94	34,959,25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52,000.00	476,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000.00	476,000.00	-
负债合计	46,820,853.20	43,579,480.94	34,959,25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80,000.00	54,057,400.00	52,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3,598,182.72	73,891,057.96	69,306,947.5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031,779.06	12,031,779.06	9,570,396.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111,973.83	54,475,062.45	42,838,61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21,935.61	194,455,299.47	174,295,96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942,788.81	238,034,780.41	209,255,216.4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978,942.71	152,565,416.36	165,158,188.96
减：营业成本	51,188,036.47	102,725,977.08	109,928,320.43
税金及附加	807,921.46	1,201,225.64	1,220,744.85
销售费用	2,134,128.47	2,532,954.53	2,929,994.55
管理费用	6,887,219.36	11,635,660.67	10,332,256.50
研发费用	6,434,529.58	7,078,343.52	11,709,046.24
财务费用	117,535.85	-535,463.42	444,115.35
其中：利息收入	60,121.51	20,356.68	16,173.94
利息费用	31,000.00	167,650.00	194,343.75
加：其他收益	1,414,267.74	1,326,633.83	2,471,19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9,712.22	-920,961.57	1,393,43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006.48	-2,550,896.52	683,313.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728.02	583,942.32	110,383.67
信用减值损失	-95,057.67	649,719.17	-199,567.23
资产减值损失	-153,681.66	-1,384,235.79	-1,320,94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74	21,892.7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8,927.43	28,203,709.02	31,048,212.08

加：营业外收入	372.57	2,680.35	32,064.45
减：营业外支出	53,133.37	11,011.84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6,166.63	28,195,377.53	31,060,276.53
减：所得税费用	1,729,255.25	3,581,549.51	2,966,41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6,911.38	24,613,828.02	28,093,86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36,911.38	24,613,828.02	28,093,86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6,911.38	24,613,828.02	28,093,86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6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6	0.5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27,197.90	175,897,552.83	177,522,15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3,463.97	2,496,417.55	3,435,37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579.31	4,166,669.18	3,377,1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91,241.18	182,560,639.56	184,334,66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9,719.73	106,592,054.91	112,546,51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6,289.36	21,838,404.27	22,435,52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4,974.63	6,107,929.66	10,945,51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2,542.92	5,093,601.47	8,523,3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3,526.64	139,631,990.31	154,450,89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7,714.54	42,928,649.25	29,883,76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16,406.00	111,500,000.00	4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2,912.40	1,629,934.95	1,243,86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42.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69,318.40	113,155,177.67	47,943,86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5,365.60	695,321.73	5,355,03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59,910.00	172,227,524.00	65,03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35,275.60	172,922,845.73	70,388,4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957.20	-59,767,668.06	-22,444,56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7,800.00	4,432,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800.00	8,932,2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5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0.00	10,683,650.00	10,050,34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000.00	11,183,650.00	19,550,3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6,800.00	-2,251,450.00	-14,550,34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872.03	751,791.37	-202,0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0,685.31	-18,338,677.44	-7,313,22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8,816.54	25,917,493.98	33,230,71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9,501.85	7,578,816.54	25,917,493.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1.01.01-2023.06.30	控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1.01.01-2023.06.30	控制	发起设立
3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75%	75%	700.00	2021.01.01-2023.06.30	控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1.07.12-2023.06.30	控制	发起设立
5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1.12.10-2023.06.30	控制	发起设立
6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750.00	2021.09.30-2023.06.30	控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该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期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6.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

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包括前瞻性信息）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金融资产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未进行单项及关联方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各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10%
2-3 年	50%	30%
3-4 年	60%	50%
4-5 年	7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

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10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

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识别相应合同，一般将每份销售合同或者订单识别为单独的合同；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履约义务，一般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确认为

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将合同中相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义务完成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同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出口、完成报送手续及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四、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四、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四、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四、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四、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

会计处理详见“四、10、金融工具”。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按照“四、24、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427,613.83	427,613.83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租赁负债	-	339,957.29	339,957.29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7,656.54	87,656.5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

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20%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20%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20%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179，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611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2)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738，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2022 年 12 月 22 日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4070，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4）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470,493.20	151,876,817.80	169,297,116.60
综合毛利率	38.68%	38.07%	34.60%
营业利润（元）	18,289,242.35	23,886,418.17	29,612,718.67
净利润（元）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11.30%	1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35,043.07	18,592,597.17	25,568,104.7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97,116.60 元、151,876,817.80 元、80,470,493.20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7,420,298.80 元，下降 10.29%，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略有上升。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受到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滑，2023 年度随着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减小，整体营业收入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60%、38.07%、38.6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9,612,718.67 元、23,886,418.17 元、18,289,242.35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68,337.36 元、20,163,568.95 元、16,419,467.82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下降 5,726,300.50 元和 6,704,768.41 元，降幅分别为 19.34%和 24.95%，2023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上海地区及多地区采取封控政策，销售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有明显下滑，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降低，整体销售水平也显著提高。

（4）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7.30%、10.42%、5.31%，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份的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同期变化不大。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68,104.77 元、18,592,597.17 元、10,635,043.07 元，主要系受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波动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步波动。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识别相应合同，一般将每份销售合同或者订单识别为单独的合同；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履约义务，一般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确认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将合同中相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义务完成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同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出口、完成报送手续及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类	4,635,077.06	5.76%	10,473,283.20	6.90%	13,260,581.16	7.83%
磨边机类	23,554,120.43	29.27%	43,926,195.31	28.92%	48,107,251.85	28.42%
食品安全类	872,566.38	1.08%	2,045,361.76	1.35%	500,442.48	0.30%
医疗（视光）类	41,780,259.90	51.92%	76,222,959.05	50.19%	85,902,653.78	50.74%
组合台类	4,733,984.54	5.88%	9,785,259.24	6.44%	11,284,511.60	6.66%
其他类	3,247,874.26	4.04%	6,110,154.83	4.02%	6,530,786.26	3.8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8,823,882.57	97.95%	148,563,213.39	97.82%	165,586,227.13	97.81%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10.63	2.05%	3,313,604.41	2.18%	3,710,889.47	2.19%
合计	80,470,493.20	100.00%	151,876,817.80	100.00%	169,297,116.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97,116.60 元、151,876,817.80 元、80,470,493.2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磨边机、医疗（视光）类以及计量类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1%、97.82%和 97.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全年减少 17,023,013.74 元，降幅 10.28%。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计量类、磨边机、医疗（视光）类、组合台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计量类、磨边机、医疗（视光）类、组合台收入下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增长金额	金额增长率			
	计量类	-2,787,297.96	-21.02%			
	磨边机类	-4,181,056.54	-8.69%			
医疗（视光）类	-9,679,694.73	-11.27%				
组合台类	-1,499,252.36	-13.29%				
	2023 年度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影响力及口碑不断提升，公司在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约了新的业务订单，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同时，基于 2023 年度全球公共安全事件的好转，公司销售规模随着市场复苏不断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934,356.13	1.16%	2,488,223.92	1.64%	3,867,878.93	2.28%
华北地区	5,139,670.90	6.39%	9,928,493.36	6.54%	9,648,991.46	5.70%
华东地区	23,433,553.13	29.12%	48,772,282.70	32.11%	74,905,259.88	44.24%
华南地区	5,467,915.74	6.79%	11,203,987.21	7.38%	8,665,623.37	5.12%

华中地区	10,591,301.50	13.16%	13,909,953.16	9.16%	13,036,519.11	7.70%
西北地区	5,491,811.58	6.82%	8,438,567.50	5.56%	10,112,508.54	5.97%
西南地区	5,001,692.23	6.22%	7,566,503.05	4.98%	14,858,078.97	8.78%
境外	22,763,581.36	28.29%	46,255,202.49	30.46%	30,491,366.87	18.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8,823,882.57	97.95%	148,563,213.39	97.82%	165,586,227.13	97.81%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10.63	2.05%	3,313,604.41	2.18%	3,710,889.47	2.19%
合计	80,470,493.20	100.00%	151,876,817.80	100.00%	169,297,11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2023 年 1-6 月份、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全国各地及境外地区，2022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2022 年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46%，境外收入占比逐渐增大，2023 年 1-6 月份境内外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阿根廷	1,690,291.91	7.42%	5,600,882.87	12.11%	7,047,139.35	23.11%
印度	2,135,231.18	9.37%	3,895,865.97	8.42%	2,795,874.73	9.16%
印度尼西亚	1,132,917.25	4.98%	3,890,791.05	8.41%	2,372,120.40	7.78%
俄罗斯	2,864,053.98	12.58%	2,822,666.52	6.10%	2,297,068.04	7.53%
菲律宾	4,816,404.84	21.16%	10,224,773.07	22.11%	2,265,086.12	7.43%
秘鲁	357,275.76	1.57%	2,062,874.74	4.46%	1,773,114.45	5.82%
巴西	2,048,303.68	9.00%	1,430,845.75	3.09%	1,472,783.49	4.83%
阿联酋	1,270,043.73	5.58%	6,390,029.43	13.82%	1,267,889.84	4.16%
埃及	622,637.42	2.74%	704,553.43	1.52%	1,184,677.02	3.89%
泰国	2,671,929.72	11.74%	943,474.67	2.04%	959,262.58	3.15%
其他国家或地区	3,154,491.89	13.86%	8,288,444.99	17.92%	7,056,350.85	23.14%
境外销售总收入	22,763,581.36	100.00%	46,255,202.49	100.00%	30,491,366.8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俄罗斯、菲律宾、印度和阿根廷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位于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47.23%、48.74%和 50.53%。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包括阿根廷 Internacional Optica SA、印度 OPTILENSE CORPORATION、印尼 PT.ALFA INTERNAL OPTINDO、秘鲁

MB CORP INTERNATIONAL SAC、阿联酋 OPTICAL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泰国 Top Charoen optical、俄罗斯 Eyecraft 等 7 家，公司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4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国家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阿根廷	Argentina Internacional Optica SA	1,690,291.91	7.43%	5,600,882.87	12.11%	7,047,139.35	23.11%
印度	印度 OPTILENSE CORPORATION	2,034,652.19	8.94%	3,372,387.16	7.29%	2,373,016.99	7.78%
印度尼西亚	印尼 PT.ALFA INTERNAL OPTINDO	636,908.82	2.80%	3,704,847.73	8.01%	2,044,147.28	6.70%
秘鲁	秘鲁 MB CORP INTER NATIONAL SAC	178,428.84	0.78%	1,928,539.36	4.17%	1,503,041.81	4.93%
阿联酋	阿联酋 OPTICAL	1,085,796.11	4.77%	6,192,547.16	13.39%	394,203.41	1.29%

	SUPPLIES MIDDLE EAST FZE						
泰国	泰国 Top Charoen optical	2,319,849.04	10.19%	118,558.98	0.26%	78,451.54	0.26%
俄罗斯	俄罗斯 Eyecraft	1,864,206.60	8.19%	2,255,949.25	4.88%	941,635.00	3.09%
合计		9,810,133.51	43.10%	23,173,712.51	50.10%	14,381,635.38	47.17%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按照具体销售订单交易，未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主要采用 FOB 销售模式。

③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通过展会接触、销售人员推广、他人介绍、销售人员上门拜访、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④定价原则：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采用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⑤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基本上采用银行转账结账。

⑥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信用政策不适用。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毛利率	46.56%	44.84%	41.45%
境内销售毛利率	35.57%	35.11%	33.10%
综合毛利率	38.68%	38.07%	34.6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45%、44.84%和 46.56%，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10%、35.11%和 35.57%。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实现境外销售收入的产品多数为公司高毛利产品所致；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境外区域处于视光类医疗器械的蓝海区域，整体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因此，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美元和欧元对境外销售进行结算的情形，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2,763,581.36	46,255,202.49	30,491,366.87
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8.29%	30.46%	18.01%
汇兑损益	107,872.03	-751,791.37	202,083.59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59%	-3.15%	0.6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02,083.59 元、-751,791.37 元和 107,872.03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68%、-3.15%和 0.59%，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6)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5,484,839.07 元、3,608,171.69 元和 2,837,660.84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38%和 3.53%。 从长期来看, 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 具有一定持续性, 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 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俄罗斯、菲律宾、印度和阿根廷等国家及地区, 该等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同时,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2,767,255.49	40.72%	54,808,972.49	36.09%	66,286,914.76	39.15%
直销模式	46,056,627.08	57.23%	93,754,240.90	61.73%	99,299,312.37	58.6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8,823,882.57	97.95%	148,563,213.39	97.82%	165,586,227.13	97.81%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10.63	2.05%	3,313,604.41	2.18%	3,710,889.47	2.19%
合计	80,470,493.20	100.00%	151,876,817.80	100.00%	169,297,116.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9.15%、36.09%、40.72%。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亦逐步建立经销商和直销销售渠道,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加,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是直销客户。2022 年度相对于 2021 年度经销商销售收入降低, 主要是受 2022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 国内经销商销售收入下降。2023 年 1-6 月份随着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减小, 国内经销商销售收入逐步提升。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区域及下游市场特征, 相应采用直销或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销售模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1) 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经销模式	32,767,255.49	32.95%	54,808,972.49	30.88%	66,286,914.76	30.21%
直销模式	46,056,627.08	40.98%	93,754,240.90	40.51%	99,299,312.37	35.67%
合计	78,823,882.57	37.64%	148,563,213.39	36.96%	165,586,227.13	33.49%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一方面毛利率受到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另一方面经销商的采购量大，能够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因此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也略低于直销模式客户，以给与其一定的利润空间，符合行业特征。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①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希望通过经销商模式建立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在公司发展初期，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依托其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产品快速覆盖更广阔的终端市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新眼光 (430140.NQ)	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未披露具体比例
康捷医疗 (430521.NQ)	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未披露具体比例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退换货政策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接到用户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及数量，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包括经销商仓库、物流自提点、终端客户等。大部分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部分经销商销售少量其他公司产品。

②产品定价原则

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终端客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同时不同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不同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不同经销商按照年度框架协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经销商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享受返利政策。同时，经销商向终端销售价格不低于其向终端采购价格。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运输费用和营销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

③信用政策、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额、历年付款及时性等情况，采取款到发货、或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账期等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主要银行对公转账。

④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或确认，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

⑤退换货政策

只有在公司与经销商共同确认售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下，才允许经销商退换货，其他情况不允许退换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经销区域	2023 年 1-6 月份数量	2022 年度数量	2021 年度数量
东北地区	3 家	3 家	3 家
华北地区	3 家	3 家	3 家
华东地区	9 家	9 家	9 家
华南地区	1 家	1 家	1 家
华中地区	3 家	3 家	5 家
西北地区	4 家	4 家	4 家
西南地区	4 家	4 家	4 家
合计	27 家	27 家	29 家

2022 年度减少了两家经销商，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②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关联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1-6 月份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计占比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155,232.50	65.11%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738,020.18	
济南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106,002.46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376,142.00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925,828.05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846,423.00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2,300.90	
郑州丹阳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698,409.66	
郑州秉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4,336.29	
上海桑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638,358.35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794,755.59	
合肥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172,324.13	
合肥海通雄博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36,801.89	
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	34.89%
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186,280.45	

	太原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723,031.88	
	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80,534.52	
	乌鲁木齐海通盛视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276,438.52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通眼镜店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332,200.26	
	沈阳诚亿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25,981.53	
	沈阳海通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76,174.34	
	贵阳海视通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797,005.00	
	福州海通若天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3,128.32	
	福州市晋安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17,580.62	
	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690,329.37	
	南宁市启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371,901.93	
	杭州海尚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341,733.74	
	合计		32,767,255.49	100%
	2022 年度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计占比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3,696,665.40	70.02%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3,569,168.15	
济南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265,806.99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094,716.84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983,552.1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897,558.17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528,084.13	
郑州丹阳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3,059,445.47	
郑州秉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9,203.55	
上海桑普光学仪器有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	5,610,872.99	

	限公司	视光类产品			
	沈阳诚亿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614,694.38		
	沈阳海通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77,761.05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717,478.62		
	合肥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905,617.35	29.98%	
	合肥海通雄博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93,601.58		
	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53,607.36		
	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400,417.14		
	太原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161,631.93		
	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329,176.13		
	乌鲁木齐海通盛视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278,181.44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通眼镜店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95,768.49		
	贵阳海视通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219,143.91		
	福州海通若天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		
	福州市晋安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605,072.04		
	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47,691.15		
	南宁市启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729,868.41		
	杭州海尚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114,187.69		
	合计		54,808,972.49		100%
	2021 年度经销商销售情况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计占比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755,573.31	67.68%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685,952.07			
济南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509,135.47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6,005,709.59			

	武汉海通优视路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4,292.03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385,015.43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4,882,275.72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183,641.93	
	郑州丹阳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832,276.19	
	郑州秉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35,398.27	
	上海桑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6,820,447.07	
	沈阳诚亿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270,999.45	
	沈阳海通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74,008.41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534,514.61	
	合肥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847,202.51	
	合肥海通雄博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55,147.79	
	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32,208.84	
	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575,301.91	
	太原海通雄博仪器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680,012.89	
	太原市迎泽区晋航眼镜设备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	29.06%
	乌鲁木齐海通盛视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890,907.89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通眼镜店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225,967.81	
	贵阳海视通商贸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763,732.88	
	福州海通若天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85,206.19	
	福州市晋安区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2,469,607.99	
	福州市晋安区晴天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	
	南宁市启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128,032.78	1.70%
	杭州海尚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933,195.37	1.41%
	长沙海通眼镜经营部	磨边机、验光仪、焦度计等视光类产品	101,150.38	0.15%

	合计	66,286,914.76	100%
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主要是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披露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①经销商选取标准:公司主要采用优质客户介绍,销售业务人员推广等开拓新的经销商,所有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所选取的经销商能够有足够的销售能力,能够开拓区域市场,提升雄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销商应具有合作意愿、良好的经营声誉、信用及财务状况、较强的销售实力等公司。 ②日常管理与维护:包括经销商确认、经销商授权、经销商的续签与取消、经销商运作监督。 ③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销商与公司独立,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6) 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返利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经销商的业绩考核方式 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书》,实行一年一签制,约定经销区域和授权经销产品等内容,不同经销商年度分配不同销售任务,经销商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享受返利政策。 ②经销商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经销商的返利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对于经销商的返利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材料出库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和维修费等;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受益原则在各工序产品成本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各类费用的消耗情况合理分摊。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类	2,833,040.07	5.74%	6,153,106.96	6.54%	7,735,660.30	6.99%
磨边机类	15,766,257.71	31.95%	29,229,741.60	31.08%	30,958,381.66	27.96%
食品安全类	513,714.71	1.04%	1,127,129.64	1.20%	227,129.72	0.21%
医疗（视光）类	24,136,157.80	48.91%	45,821,852.07	48.72%	57,831,070.40	52.23%
组合台类	3,566,925.00	7.23%	7,058,626.84	7.50%	8,665,368.27	7.83%
其他类	2,337,820.04	4.74%	4,266,556.72	4.54%	4,720,077.37	4.26%
其他业务成本	192,817.08	0.39%	395,540.18	0.42%	579,670.52	0.52%
合计	49,346,732.41	100.00%	94,052,554.01	100.00%	110,717,358.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来源于磨边机、医疗（视光）类以及计量类的销售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58%、99.6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112,376.95	75.21%	70,130,718.22	74.57%	86,529,979.56	78.15%
人工成本	1,363,671.99	2.76%	2,966,721.98	3.15%	4,068,886.80	3.68%
制造费用	3,011,663.46	6.10%	5,315,038.88	5.65%	5,310,172.66	4.80%
运费及出口费用	866,840.46	1.76%	1,679,081.75	1.79%	2,028,977.73	1.83%
外购产成品	6,799,362.47	13.78%	13,565,453.00	14.42%	12,199,670.97	11.02%
租赁折旧费	192,817.08	0.39%	395,540.18	0.42%	579,670.52	0.52%
合计	49,346,732.41	100.00%	94,052,554.01	100.00%	110,717,358.2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8.15%、74.57%和 75.21%。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购产品和运输费用金额相应下降，其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量类	4,635,077.06	2,833,040.07	38.88%
磨边机类	23,554,120.43	15,766,257.71	33.06%
食品安全	872,566.38	513,714.71	41.13%
医疗（视光）类	41,780,259.90	24,136,157.80	42.23%
组合台类	4,733,984.54	3,566,925.00	24.65%
其他类	3,247,874.26	2,337,820.04	28.02%
其他业务收入	1,646,610.63	192,817.08	88.29%
合计	80,470,493.20	49,346,732.41	38.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0%、38.07%、38.68%%，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上稳定在 30%-40%左右，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部分新产品更新迭代以及海外市场的扩张，一方面同类产品新系列销售毛利较高，另一方面海外市场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随着海外市场的扩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也会出现提升，总体上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量类	10,473,283.20	6,153,106.96	41.25%
磨边机类	43,926,195.31	29,229,741.60	33.46%
食品安全	2,045,361.76	1,127,129.64	44.89%
医疗（视光）类	76,222,959.05	45,821,852.07	39.88%
组合台类	9,785,259.24	7,058,626.84	27.86%
其他类	6,110,154.83	4,266,556.72	30.17%
其他业务收入	3,313,604.41	395,540.18	88.06%
合计	151,876,817.80	94,052,554.01	38.07%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3 年 1-6 月份”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量类	13,260,581.16	7,735,660.30	41.66%
磨边机类	48,107,251.85	30,958,381.66	35.65%
食品安全	500,442.48	227,129.72	54.61%
医疗（视光）类	85,902,653.78	57,831,070.40	32.68%
组合台类	11,284,511.60	8,665,368.27	23.21%

其他类	6,530,786.26	4,720,077.37	27.73%
其他业务收入	3,710,889.47	579,670.52	84.38%
合计	169,297,116.60	110,717,358.24	34.60%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3年1-6月份”部分的分析内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68%	38.07%	34.60%
新眼光（430140.NQ）	36.29%	39.92%	38.83%
康捷医疗（430521.NQ）	45.46%	43.11%	48.75%
原因分析	新眼光是一家眼健康大数据平台型企业，通过向医疗机构提供基于云技术、眼科人工智能、具有远程诊疗、无线高清手术影像系统、便携式眼底照相机等功能的数字化设备产品，以及医疗设备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和医疗信息化方案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38.83%、39.92%以及36.29%。 康捷医疗是一家公司是从事眼视光领域，属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裂隙灯显微镜、裂隙灯图像处理系统、直接检眼镜、带状光检影镜、眼底相机、角膜地形图仪等产品。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48.75%、43.11%、45.46%。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中等水平，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管理，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提高竞争优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康捷医疗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营业收入	4,115.30	8,047.05	5,397.72	15,187.68	6,390.34	16,929.71
营业成本	2,244.33	4,934.67	3,070.93	9,405.26	3,275.23	11,071.74
营业利润	890.27	1,828.92	580.78	2,388.64	1,663.87	2,961.27
净利润	811.36	1,641.95	606.09	2,016.36	1,562.64	2,686.83
毛利率	45.46%	38.68%	43.11%	38.07%	48.75%	34.60%
营业利润率	21.63%	22.73%	10.76%	15.73%	26.04%	17.49%
净利率	19.72%	20.40%	11.23%	13.28%	24.45%	1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0%、38.07%、38.68%，净利率分别为 15.87%、13.28%、20.40%，康捷医疗毛利率分别为 48.75%、43.11%、45.46%，净利率分别为 24.45%、11.23%、19.72%，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康捷医疗，除了 2021 年，公司与康捷医疗净利率差异较小。康捷医疗未披露其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与康捷医疗均存在差异，康捷医疗主要生产裂隙灯显微镜、裂隙灯图像处理系统、直接检眼镜等产品。公司主要生产视光仪器，如验光仪、计量类设备，如焦度计及磨边机等产品。细分产品的差异使得终端客户群体不同，其中康捷医疗主要为医疗系统，而公司主要为配镜中心等，相比医疗系统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弱。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470,493.20	151,876,817.80	169,297,116.60
销售费用（元）	3,511,528.34	4,637,854.19	5,343,274.66
管理费用（元）	8,452,241.70	14,017,528.49	11,233,997.63
研发费用（元）	7,112,153.62	12,066,892.91	13,047,921.19
财务费用（元）	146,867.28	-462,575.04	478,248.6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222,790.94	30,259,700.55	30,103,442.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6%	3.05%	3.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0%	9.23%	6.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4%	7.95%	7.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30%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89%	19.92%	17.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来自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的增加。2023 年 1-6 月份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中公司挂牌中介服务费用增加以及销售费用中应付职工薪酬和销售费用中外出展会、广告费和差旅费的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8%、19.92%、23.8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81,809.54	2,974,836.93	2,968,490.40
股份支付	124,271.97	286,709.66	37,002.21

展览展会费	741,319.94	2,160.00	629,817.30
广告费	65,677.87	97,364.93	222,876.53
差旅费	91,387.75	89,167.55	193,683.79
非流动资产折旧与摊销费	342,141.03	494,571.13	167,882.64
业务招待费	80,808.29	146,097.92	151,862.14
车辆使用费	17,416.91	33,967.97	57,978.33
房租物业水电费	24,292.30	9,621.64	586,995.62
其他费用	242,402.74	503,356.46	326,685.70
合计	3,511,528.34	4,637,854.19	5,343,274.6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非流动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等。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70.5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2 年度上海爆发全球卫生安全事件，导致其外出展会、广告费和出差相应减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展览展会费减少 62.77 万元，广告费用减少 12.55 万元，差旅费减少 10.45 万元；（2）非流动资产折旧和摊销、房租物业水电费波动，主要是丹阳海通 2022 年度租赁房屋按照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并进行摊销，属于科目分类问题，两者相加波动不大；（3）股权支付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4.9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新增股权激励政策，导致股权支付大幅度增加；（4）其他费用主要是公司的办证费用等杂费，2022 年度公司办证费用 31.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办证费用 21.96 万元，办证费主要是出口销售相关证明。2022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导致办证费用增加。 2023 年 1-6 月份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34.0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2 年度上海发生全球卫生安全事件，其中 2022 年度上半年上海地区封锁 2-3 月，导致其外出展会、广告费和出差相应暂停，2023 随着市场恢复，2023 年 1-6 月份业务量也相应增加，为了完成 2022 年度未完成的展览展会，2023 年 1-6 月份增加展览展会费 74.13 万元、广告费 4.17 万元以及差旅费 5.92 万元；（2）非流动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主要是丹阳海通 2023 年度新增房屋租赁，租赁期间 2023 年 1 月 0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年租赁费 13.40 万元；（3）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6 月份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34.70 万元，增长 24.18%，主要原因是：2022 年 6 月设立上海卡睿知，2022 年 1-6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为 0 元，而 2023 年 1-6 月份为 24.05 万元；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销售费用变化不大，均在正常范围内。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741,297.48	9,183,323.49	7,716,367.09
中介服务费	1,560,265.11	904,449.56	1,065,158.76
折旧与摊销费	565,176.80	1,096,482.97	856,591.26
低值易耗品	50,168.42	312,799.87	219,088.51
办公费	123,352.49	240,623.41	213,086.43
维修费	32,823.77	76,056.33	39,073.41

环境保护费	75,806.60	36,010.38	139,111.71
业务招待费	316,651.80	203,429.76	147,792.25
车辆使用费	29,843.30	66,647.95	32,468.14
物业水电费	127,672.75	263,397.58	219,322.29
股份支付	716,873.13	1,265,907.95	116,340.79
其他费用	112,310.05	368,399.24	469,596.99
合计	8,452,241.70	14,017,528.49	11,233,997.63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等。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78.3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职工薪酬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46.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9.01%。其中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4.36 万元，增长幅度 7.14%，增长幅度不大；苏州卡睿知是公司 2021 年度 10 月并购，因此 202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只有 3 个月，导致 2022 年度苏州卡睿知比 2021 年度苏州卡睿知增加 43.99 万元，全年来看变化不大。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购上海卡睿知，因此 2021 年度职工薪酬为 0 元，2022 年职工薪酬为 34.64 万元。综上所述，职工薪酬变化较大，但均属于正常范围。（2）折旧和摊销波动主要来自苏州卡睿知的折旧与摊销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9.43 万元，苏州卡睿知是公司 2021 年度 10 月并购，因此 2021 年度折旧与摊销只有 3 个月，全年看来波动不大；（3）2021 年公司拟定股权激励政策，导致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2022 年中介服务费较 2021 年减少 16.07 万元。（4）股权支付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14.9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新增股权激励政策，导致股权支付大幅度增加。 2023 年度 1-6 月份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3 年度 1-6 月份中介服务费较 2022 年度 1-6 月份增加了 120.19 万元，变动幅度 335.53%，主要是公司挂牌导致中介费用增加；（2）2023 年 1-6 月份环境保护费较 2022 年 1-6 月份增加了 6.4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环境保护费发生在下半年；（3）2023 年 1-6 月份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 1-6 月份增加 23.39 万元，变化幅度为 282.86%，增加部分主要是中介服务人员所发生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管理费用变化均在正常范围内。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5,024,975.33	8,682,281.99	7,164,032.45
股份支付	117,945.94	42,417.20	16,130.15
直接投入费用	1,794,277.08	1,873,785.36	2,493,052.73
折旧费用	89,965.76	170,865.69	58,989.62
无形资产摊销	35,865.20	56,250.00	75,000.00
其他相关费用	49,124.31	1,241,292.67	3,240,716.24
其中：外协合作开发费	-	554,792.44	3,060,114.01
合计	7,112,153.62	12,066,892.91	13,047,921.1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人工费、折旧及摊销、外协合作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47,921.19 元、12,066,892.91 元和 7,112,153.62 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7.95%和 8.84%，研发投入基本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1,957.66	228,861.14	212,236.2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657.66	63,392.80	22,992.53
减：利息收入	65,943.99	34,197.59	24,453.85
银行手续费	52,981.58	94,552.78	88,382.60
汇兑损益	107,872.03	-751,791.37	202,083.59
合计	146,867.28	-462,575.04	478,248.62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涉及外币交易，汇率变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份汇兑损益分别为 202,083.59 元、-751,791.37 元、107,872.03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其他	117,800.00	517,539.66	193,061.29
政府补助-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495,687.18	1,008,143.23	2,303,967.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8,996.38	44,651.34	6,615.7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	1,008.96
合计	1,662,483.56	1,570,334.23	2,504,653.24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495,687.18	1,008,143.23	2,303,967.28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府补助	24,000.00	4,000.00	-	与资产相关
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补贴	-	1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	68,799.9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及培训补贴	1,800.00	44,739.76	3,061.2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复工达产补贴	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3,487.18	1,525,682.89	2,497,028.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除软件即征即退外，其他部分不具有可持续性，发生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3,494.89	-2,586,931.86	795,674.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6,479.30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9,701.21	772,477.30	710,118.18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7,040.96
合计	5,182,685.62	-1,814,454.56	1,882,833.20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是获取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列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744.31	528,198.59	180,845.09
合计	662,744.31	528,198.59	180,845.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857.03	-635,606.93	378,584.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85.22	27,609.95	-10,010.28
合计	96,271.81	-607,996.98	368,573.8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6,962.50	1,682,816.20	1,773,875.03
商誉减值损失	-	1,647,122.27	-
合计	176,962.50	3,329,938.47	1,773,875.03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内容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2.74	21,892.72	-	-612.74	21,892.7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违约金、罚款收入	372.57	50.00	-	372.57	50.00	-
其他	-	2,640.35	52,715.84	-	2,640.35	52,715.84
合计	372.57	2,690.35	52,715.84	372.57	2,690.35	52,715.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	-	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7,836.30	-	-	37,836.3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2,336.40	20,050.00	-	2,336.40	20,050.00
其他	3,133.37	18,677.16	55.00	3,133.37	18,677.16	55.00
合计	53,133.37	58,849.86	20,105.00	53,133.37	58,849.86	20,10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8,924.90	3,567,962.38	3,018,41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8,088.83	98,727.33	-241,424.60
合计	1,817,013.73	3,666,689.71	2,776,992.1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5,866.56	-15,943.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00.00	517,539.66	193,061.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2,446.52	1,300,675.89	1,268,00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42	26,328.13	40,235.51
小计	6,792,347.66	1,828,600.10	1,511,301.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07,922.91	-257,628.32	-211,06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84,424.75	1,570,971.78	1,300,232.5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495,687.18	1,008,143.23	2,303,967.2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宝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府补助	24,000.00	4,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补贴	-	1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租金补贴	-	68,799.9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岗及培训补贴	1,800.00	44,739.76	3,061.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和谐企业奖励	-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费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扶持资金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复工达产补贴	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613,487.18	1,525,682.89	2,497,028.5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749,903.27	17.79%	12,362,786.05	8.27%	28,364,362.96	2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48,931.24	57.16%	88,264,821.12	59.03%	40,115,164.38	32.28%
应收账款	10,959,238.73	5.78%	8,994,916.08	6.02%	19,834,220.10	15.96%
预付款项	1,243,392.00	0.66%	1,387,433.99	0.93%	1,961,458.54	1.58%
其他应收款	500,700.05	0.26%	243,283.22	0.16%	220,750.35	0.18%
存货	34,431,790.67	18.15%	37,799,281.43	25.28%	33,493,756.28	26.95%
其他流动资产	409,979.09	0.22%	477,892.45	0.32%	278,991.00	0.22%
合计	189,743,935.05	100.00%	149,530,414.34	100.00%	124,268,703.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9,736.00	92,952.57	83,599.68
银行存款	33,561,946.87	12,269,833.48	28,219,658.27
其他货币资金	88,220.40	-	61,105.01
合计	33,749,903.27	12,362,786.05	28,364,362.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银行存款包含数字货币。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宝	88,220.40	-	61,105.01
合计	88,220.40	-	61,105.0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08,448,931.24	88,264,821.12	40,115,164.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76,544.66	100.00%	717,305.93	6.14%	10,959,238.73
合计	11,676,544.66	100.00%	717,305.93	6.14%	10,959,238.7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91,364.98	100.00%	596,448.90	6.22%	8,994,916.08
合计	9,591,364.98	100.00%	596,448.90	6.22%	8,994,916.0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215.00	0.41%	86,21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6,275.93	99.59%	1,232,055.83	5.85%	19,834,220.10
合计	21,152,490.93	100.00%	1,318,270.83	6.23%	19,834,220.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朱勇	86,215.00	86,2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6,215.00	86,215.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83,220.07	94.06%	549,161.00	5.00%	10,434,059.07
1-2年	618,524.59	5.30%	123,704.93	20.00%	494,819.66
2-3年	39,600.00	0.34%	19,800.00	50.00%	19,800.00
3-4年	-	0.00%	-	60.00%	-
4-5年	35,200.00	0.30%	24,640.00	70.00%	10,560.00
5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1,676,544.66	100.00%	717,305.93		10,959,238.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06,027.31	92.85%	445,301.37	5.00%	8,460,725.94
1-2年	650,137.67	6.78%	130,027.53	20.00%	520,110.14
2-3年	-	0.00%	-	50.00%	-
3-4年	35,200.00	0.37%	21,120.00	60.00%	14,080.00
4-5年	-	0.00%	-	70.00%	-
5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9,591,364.98	100.00%	596,448.90		8,994,916.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97,082.32	94.92%	999,854.11	5.00%	18,997,228.21
1-2年	1,007,983.61	4.78%	201,596.72	20.00%	806,386.89

2-3 年	61,210.00	0.29%	30,605.00	50.00%	30,605.00
3-4 年	-	0.00%	-	60.00%	-
4-5 年	-	0.00%	-	70.00%	-
5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21,066,275.93	100.00%	1,232,055.83		19,834,220.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朱勇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215.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百事通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96.8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4,811.8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028.11	1 年以内	22.46%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通眼镜店	非关联方	1,128,692.65	一年以内 758,825.13 元, 1-2 年 369,867.52 元	9.67%
阿根廷 Internacional Optica SA	非关联方	766,990.24	1 年以内	6.57%
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注）	非关联方	710,129.44	1 年以内 572,656.37 元, 1-2 年 137,473.07 元	6.08%
沈阳诚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634.02	1 年以内	5.91%
合计	-	5,917,474.46	-	50.69%

注：昆明羽贝可眼镜有限公司和昆明市五华区海通眼镜经营部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614.75	1 年以内	18.21%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通眼镜店	非关联方	1,105,354.31	1 年以内 673,668.45 元, 1-2 年 431,685.86 元	11.52%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非关联方	692,953.30	1 年以内	7.22%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658,431.53	1 年以内	6.86%
沈阳诚亿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海通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626,521.82	1 年以内	6.53%
合计	-	4,829,875.71	-	50.34%

注 1：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和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注 2：沈阳诚亿商贸有限公司和沈阳海通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10,890,535.96	1 年以内	51.49%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2,247.91	1 年以内	6.68%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通眼镜店	非关联方	1,164,327.86	1 年以内	5.50%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855.00	1 年以内	4.96%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非关联方	873,166.66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15,389,133.39	-	72.76%

注：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52,490.93 元、9,591,364.98 元和 11,676,544.66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34,220.10 元、8,994,916.08 元和 10,959,238.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6%、6.02%和 5.78%。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1,561,125.95 元，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采用紧缩政策所致，同时主营业务下滑，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随着收入变化而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9%、6.32%和 14.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基本均为 90.0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

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雄博股份与可比公司新眼光、康捷医疗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如果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公司将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合并范围外的客户，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雄博股份	新眼光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新眼光	康捷医疗	雄博股份	新眼光	康捷医疗
1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5.00%	3.00%	5.00%	5.00%	3.00%
1-2年	20.00%	10.00%	5.00%	20.00%	10.00%	5.00%	20.00%	10.00%	5.00%
2-3年	50.00%	30.00%	10.00%	50.00%	30.00%	10.00%	50.00%	30.00%	10.00%
3-4年	60.00%	50.00%	15.00%	60.00%	50.00%	15.00%	60.00%	50.00%	15.00%
4-5年	70.00%	80.00%	80.00%	70.00%	80.00%	80.00%	7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可比公司相比，除4-5年外，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在10%以内，远低于同行业的40%，其中4-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极小，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可忽略不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结果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

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519.87	99.45%	1,113,752.57	80.27%	1,959,920.54	99.92%
1至2年	6,872.13	0.55%	272,151.42	19.62%	1,538.00	0.08%
2至3年			1,530.00	0.11%		
合计	1,243,392.00	100.00%	1,387,433.99	100.00%	1,961,458.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铖镒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85.64	13.8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嘉律企业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00	8.85%	1年以内	服务费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非关联方	100,800.00	8.11%	1年以内	税费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7.24%	1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中兴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00.00	6.81%	1年以内	会展费
合计	-	557,285.64	44.8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铖镒顺	非关联方	248,104.25	17.88%	1年以内	货款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精研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37.14	13.24%	1 年以内	货款
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21.52	13.09%	1-2 年	货款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18.25	8.23%	1 年以内 112,312.25 元，1-2 年 1,806.00 元	会展费
中国眼镜协会	非关联方	97,200.00	7.01%	1 年以内	会展费
合计	-	824,681.16	59.45%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明远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34.87	13.2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铨镒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99.36	11.32%	1 年以内	货款
东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21.52	9.2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79.49	6.36%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九鼎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02.86	5.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02,038.10	45.9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00,700.05	243,283.22	220,750.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00,700.05	243,283.22	220,750.3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4,243.33	2,014,243.33	2,014,243.33	2,014,24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958.48	72,258.43					572,958.48	72,258.43
合计	572,958.48	72,258.43			2,014,243.33	2,014,243.33	2,587,201.81	2,086,501.7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14,243.33	2,014,243.33	2,014,243.33	2,014,24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26.87	96,843.65	-	-	-	-	340,126.87	96,843.65
合计	340,126.87	96,843.65	-	-	2,014,243.33	2,014,243.33	2,354,370.20	2,111,086.9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14,243.33	2,014,243.33	2,014,243.33	2,014,243.33
按组合计提	289,984.05	69,233.70	-	-	-	-	289,984.05	69,233.70

坏账准备								
合计	289,984.05	69,233.70	-	-	2,014,243.33	2,014,243.33	2,304,227.38	2,083,477.0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项	2,014,243.33	2,014,243.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14,243.33	2,014,243.3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项	2,014,243.33	2,014,243.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14,243.33	2,014,243.33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项	2,014,243.33	2,014,243.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14,243.33	2,014,243.33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8,164.48	79.96%	22,908.23	5%	435,256.25
1-2年	24,150.00	4.21%	2,415.00	10%	21,735.00
2-3年	55,000.00	9.60%	16,500.00	30%	38,500.00
3-4年	-	0.00%	-	50%	-
4-5年	26,044.00	4.55%	20,835.20	80%	5,208.80
5年以上	9,600.00	1.68%	9,600.00	100%	-
合计	572,958.48	100.00%	72,258.43	-	500,700.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2,412.87	41.87%	7,120.65	5%	135,292.22
1-2 年	16,000.00	4.70%	1,600.00	10%	14,400.00
2-3 年	58,070.00	17.07%	17,421.00	30%	40,649.00
3-4 年	94,044.00	27.65%	47,022.00	50%	47,022.00
4-5 年	29,600.00	8.70%	23,680.00	80%	5,920.00
合计	340,126.87	100.00%	96,843.65	-	243,283.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270.05	16.65%	2,413.50	5%	45,856.55
1-2 年	58,070.00	20.03%	5,807.00	10%	52,263.00
2-3 年	154,044.00	53.12%	46,213.20	30%	107,830.80
3-4 年	29,600.00	10.21%	14,800.00	50%	14,800.00
4-5 年	-	-	-	80%	-
合计	289,984.05	100%	69,233.70	-	220,750.3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316,341.69	15,817.09	300,524.60
往来款项	2,014,243.33	2,014,243.33	-
保证金及押金	229,794.00	55,100.20	174,693.80
员工备用金	26,822.79	1,341.14	25,481.65
合计	2,587,201.81	2,086,501.76	500,700.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2,104,243.33	2,059,243.33	45,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46,864.00	51,680.50	195,183.50
其他	3,262.87	163.15	3,099.72
合计	2,354,370.20	2,111,086.98	243,283.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2,164,243.33	2,059,243.33	105,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37,994.00	24,134.20	113,859.80
其他	1,990.05	99.50	1,890.55
合计	2,304,227.38	2,083,477.03	220,750.3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云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4,243.33	3 年以上	77.85%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宝山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 退税款	316,341.69	1 年以内	12.23%
中国铁路上海 局集团有限公 司镇江站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	1 年以上	4.44%
高新区狮山房 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5 年以内	2.51%
湘潭九华创新 创业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3,500.00	1-2 年	0.91%
合计	-	-	2,534,085.02	-	97.9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云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2,014,243.33	3 年以上	85.55%
镇江铁路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5,000.00	1 年以内	4.88%
袁邵隆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90,000.00	3-4 年	3.82%
高新区狮山房 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5 年以内	2.76%
湘潭九华创新 创业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3,5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2,307,743.33	-	98.0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云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2,014,243.33	2 年以上	87.42%
袁邵隆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50,000.00	2-3 年	6.51%
高新区狮山房租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	4 年以内	2.82%
镇江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280.00	1 年以内	1.31%
上海外服社保公积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7,070.00	1-2 年	0.74%
合计	-	-	2,276,593.33	-	98.8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97,926.77	199,795.03	12,498,131.74
周转材料	247,575.32		247,575.32
委托加工物资	786,810.40		786,810.40
在产品	3,262,724.67		3,262,724.67
库存商品	18,951,762.29	5,558,404.81	13,393,357.48
发出商品	1,542,112.87		1,542,112.87
自制半成品	2,724,225.77	23,147.58	2,701,078.19
合计	40,213,138.09	5,781,347.42	34,431,790.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51,505.89	1,183,609.44	13,967,896.45
周转材料	195,160.77		195,160.77
委托加工物资	488,265.83		488,265.83
在产品	4,242,762.55		4,242,762.55
库存商品	20,851,821.44	7,387,010.97	13,464,810.47
发出商品	2,748,869.35		2,748,869.35
自制半成品	2,716,675.75	25,159.74	2,691,516.01
合计	46,395,061.58	8,595,780.15	37,799,281.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91,028.01	1,188,023.29	12,103,004.72
周转材料	226,199.38		226,199.38
委托加工物资	310,026.44		310,026.44
在产品	4,079,827.14		4,079,827.14
库存商品	18,831,539.37	6,415,062.93	12,416,476.44
发出商品	1,961,869.80		1,961,869.80
自制半成品	2,467,589.86	71,237.50	2,396,352.36
合计	41,168,080.00	7,674,323.72	33,493,756.28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核算流程

存货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如下：供应链计划部们根据内贸部门月销售预测、产成品库存情况和安全库存在 ERP 系统中录入产品物料号、物料名称及数量并在 ERP 系统执行 MRP 计划。ERP 系统执行 MRP 计划结果由生产副总审批后由生产部实际执行。原材料仓库根据已生效生产订单、产品数量、产品 BOM 清单在 ERP 系统中生成材料出库单并同时发放到对应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领到生产产品物料后进行产品组装工序，根据生产订单下达时要求入库时间完成成品组装、关键部件条形码生成并打印张贴在产品对应部位，成品检验并贴上成品条码。符合成品检验要求可以入库的产成品生产部根据 ERP 系统生产订单完成 ERP 系统成品入库制单，并把产成品配送到指定产成品仓库，有指定仓库管理员查验无误后审核 ERP 系统产成品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车间内未组装完成的设备作为在产品，车间内组装完的部件作为自制半成品入库。

存货各科目的具体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周转材料	外购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	外协加工过程中，出库后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月末产成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标准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各类自制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内销商品尚未签收、外销商品尚未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工，经过检测后确认为的半成品

②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493,756.28 元、37,799,281.43 元、34,431,790.67 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受报告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储备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7,882.39	14,856.32	16,558.62
存货账面价值	3,443.18	3,779.93	3,349.38
存货账面价值/销售收入	21.84%	25.44%	20.23%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9.38 万元、3,779.93 万元和 3,443.18 万元，分别占收入的 20.23%、25.44%以及 21.84%。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从公司销售模式来看，公司外销客户、部分内销直销客户以及食品安全类客户接单后进行生产、其他客户为备货销售。因此，公司存货需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2021 年与 2023 年 1-6 月存货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度，一方面由于公司存货成本由于原材料价格小幅增长随之提高，另一方面，2022 年底因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导致公司车间生产及产品发货受到影响导致 2022 年占比略高。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7,882.39	14,856.32	16,558.62
发出商品	154.21	274.89	196.19
发出商品/销售收入	0.98%	1.85%	1.18%

公司依据订单情况在年末发货，由于存放于码头或客户未签收形成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收入比例较小，金额在合理范围内。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原材料外的存货、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余额	511.01	352.36	221.18

	账面余额	1,895.18	2,085.18	1,883.15
	订单覆盖率	26.96%	16.90%	11.75%
发出商品	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	154.21	274.89	196.19
	账面余额	154.21	274.89	196.19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品生产模式包括备货以及接单生产。公司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39.15%、36.09%以及 40.72%。经销商客户为备货销售。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58.65%、61.73%以及 57.23%，其中较大比例为外销客户接单并安排生产，外销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1%、30.46%以及 28.29%。部分直销客户接单后直接发货，即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存货已在年底形成销售或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另外，除前述类型的直销客户及销售占比极小的食品安全类销售为接单销售外其他直销客户为备货销售。在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下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有一定数量的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以上两个主要原因导致存货订单覆盖率较低。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为以往年度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由于库龄较长，客户需求发生一定的变化，对此部分产品公司对外销售较为缓慢，因此，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④周转率优化策略

公司将持续优化目前的生产计划，包括提高内贸部未来销售数量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将接单销售一并纳入生产计划中以减少不必要的成品备货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额	38,776.38	475,811.83	251,419.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1,202.71	2,080.62	27,571.80
合计	409,979.09	477,892.45	278,99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8,608,611.69	51.80%	46,255,211.87	56.13%	42,506,108.39	51.33%
固定资产	9,949,488.60	13.35%	10,796,578.81	13.10%	12,074,263.01	14.58%
在建工程	1,203,241.85	1.61%	1,979,330.64	2.40%	3,892,675.46	4.70%
使用权资产	953,223.73	1.28%	1,228,080.43	1.49%	1,666,353.83	2.01%
无形资产	6,966,183.47	9.35%	5,838,643.44	7.09%	3,934,465.69	4.75%
商誉	13,172,918.64	17.67%	13,172,918.64	15.99%	14,820,040.91	17.90%
长期待摊费用	2,018,671.92	2.71%	2,201,433.00	2.67%	2,675,202.15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897.49	0.67%	932,749.12	1.13%	1,045,344.56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500.00	1.56%	0.00	0.00%	190,000.00	0.23%
合计	74,534,737.39	100.00%	82,404,945.95	100.00%	82,804,454.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804,454.00 元、82,404,945.95 元、74,534,737.39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8,514,837.09 元、62,890,434.12 元、55,524,283.76 元，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70.67%、76.32%、74.49%，此外，公司 2021 年、2023 年上半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总体看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6,931,188.60	-	6,931,188.6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324,023.27	2,462,261.88	3,177,673.46	38,608,611.69
小计	46,255,211.87	2,462,261.88	10,108,862.06	38,608,611.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6,255,211.87	2,462,261.88	10,108,862.06	38,608,611.69

注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期公司将持有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513.0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 25%。

注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期公司将持有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725.11 万元。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824,965.77	6,300,000.00	193,777.17	6,931,188.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681,142.62	-	2,357,119.35	39,324,023.27
小计	42,506,108.39	6,300,000.00	2,550,896.52	46,255,211.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2,506,108.39	6,300,000.00	2,550,896.52	46,255,211.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794,183.43	30,782.34	-	824,965.77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951,920.57	4,485,931.09	6,756,709.04	41,681,142.62
小计	44,746,104.00	4,516,713.43	6,756,709.04	42,506,108.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4,746,104.00	4,516,713.43	6,756,709.04	42,506,108.39

注 1：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

买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睿知”）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卡睿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对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本期减少 6,756,709.04 元包括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533,750.00 元，其他减少 6,222,959.04 元。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6,931,188.60	-	6,894,333.27	-36,855.33	-
二、联营企业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	2,462,261.88	-	-37,179.60	2,425,082.28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3%	33%	36,727,852.43	-	-	-544,323.02	36,183,529.41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96,170.84	-	2,452,522.31	-143,648.53	-

注：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营企业）本期处置金额 6,894,333.27 元包括本期减少投资 4,432,071.39 元，减少投资后有合营企业变更为联营企业金额为 2,462,261.88 元。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824,965.77	6,300,000.00	-	-193,777.17	6,931,188.60
二、联营企业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3%	33%	38,073,284.26	-	-	-1,345,431.83	36,727,852.43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3,607,858.36	-	-	-1,011,687.52	2,596,170.8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794,183.43	-	-	30,782.34	824,965.77

二、联营企业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3%	33%	37,545,422.38	-	-	527,861.88	38,073,284.26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6,406,498.19	-6,222,959.04	-	-183,539.15	-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3,833,400.00	-	-225,541.64	3,607,858.36

注 1：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睿知”）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卡睿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 2021 年发放股利 533,750.00 元。

注 2：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6,222,959.04 元是由于增加投资导致其由雄博股份联营企业变成雄博股份子公司。

注 3：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183,539.15 元包括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350,210.85 元，发放股利 533,750.00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60,801.61	71,837.11	12,254.70	33,620,384.02
房屋及建筑物	26,240,831.50	-	-	26,240,831.50
机器设备	4,253,944.73	-	-	4,253,944.73
运输工具	1,206,885.55	-	-	1,206,885.5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9,139.83	71,837.11	12,254.70	1,918,722.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64,222.80	918,314.58	11,641.96	23,670,895.42
房屋及建筑物	17,036,284.40	623,219.73	-	17,659,504.13
机器设备	3,530,224.33	93,430.20	-	3,623,654.53
运输工具	941,433.86	80,646.04	-	1,022,079.9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6,280.21	121,018.61	11,641.96	1,365,656.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96,578.81	-	-	9,949,488.60
房屋及建筑物	9,204,547.10	-	-	8,581,327.37
机器设备	723,720.40	-	-	630,290.20
运输工具	265,451.69	-	-	184,805.6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02,859.62	-	-	553,065.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96,578.81	-	-	9,949,488.60
房屋及建筑物	9,204,547.10	-	-	8,581,327.37
机器设备	723,720.40	-	-	630,290.20
运输工具	265,451.69	-	-	184,805.6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02,859.62	-	-	553,065.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23,292.44	542,972.38	905,463.21	33,560,801.61
房屋及建筑物	26,240,831.50	-	-	26,240,831.50
机器设备	4,834,541.21	168,141.60	748,738.08	4,253,944.73
运输工具	1,206,885.55	-	-	1,206,885.5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1,034.18	374,830.78	156,725.13	1,859,13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49,029.43	1,779,470.28	864,276.91	22,764,222.80
房屋及建筑物	15,789,845.02	1,246,439.38	-	17,036,284.40
机器设备	4,050,177.14	195,435.27	715,388.08	3,530,224.33
运输工具	780,141.69	161,292.17	-	941,433.8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8,865.58	176,303.46	148,888.83	1,256,28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74,263.01	-	-	10,796,578.81
房屋及建筑物	10,450,986.48	-	-	9,204,547.10
机器设备	784,364.07	-	-	723,720.40
运输工具	426,743.86	-	-	265,451.6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168.60	-	-	602,85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74,263.01	-	-	10,796,578.81
房屋及建筑物	10,450,986.48	-	-	9,204,547.10
机器设备	784,364.07	-	-	723,720.40
运输工具	426,743.86	-	-	265,451.6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168.60	-	-	602,859.6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88,875.43	834,417.01	-	33,923,292.44
房屋及建筑物	26,240,831.50	-	-	26,240,831.50
机器设备	4,834,541.21	-	-	4,834,541.21
运输工具	719,774.72	487,110.83	-	1,206,885.5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3,728.00	347,306.18	-	1,641,03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23,422.91	2,125,606.52	-	21,849,029.43
房屋及建筑物	14,543,405.26	1,246,439.76	-	15,789,845.02
机器设备	3,684,869.56	365,307.58	-	4,050,177.14
运输工具	553,683.53	226,458.16	-	780,141.6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941,464.56	287,401.02	-	1,228,865.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65,452.52	-	-	12,074,263.01

房屋及建筑物	11,697,426.24	-	-	10,450,986.48
机器设备	1,149,671.65	-	-	784,364.07
运输工具	166,091.19	-	-	426,743.8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2,263.44	-	-	412,168.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65,452.52	-	-	12,074,263.01
房屋及建筑物	11,697,426.24	-	-	10,450,986.48
机器设备	1,149,671.65	-	-	784,364.07
运输工具	166,091.19	-	-	426,743.8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2,263.44	-	-	412,168.6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4,830,199.97	3,791,289.28	8,621,48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6.30 余额	4,830,199.97	3,791,289.28	8,621,489.25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2,963,528.84	3,323,700.36	6,287,22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717.24	78,099.84	192,817.08
—计提	114,717.24	78,099.84	192,817.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6.30 余额	3,078,246.08	3,401,800.20	6,480,046.28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3.6.30 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2023.6.30 账面价值	1,751,953.89	389,489.08	2,141,442.9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866,671.13	467,588.92	2,334,260.0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4,830,199.97	3,791,289.28	8,621,48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12.31 余额	4,830,199.97	3,791,289.28	8,621,489.25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734,094.36	3,157,594.66	5,891,68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434.48	166,105.70	395,540.18
—计提	229,434.48	166,105.70	395,54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余额	2,963,528.84	3,323,700.36	6,287,229.2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12.31 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866,671.13	467,588.92	2,334,260.0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96,105.61	633,694.62	2,729,800.2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余额	4,830,199.97	3,791,289.28	8,621,48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余额	4,830,199.97	3,791,289.28	8,621,489.25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余额	2,504,659.85	2,807,358.64	5,312,01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434.51	350,236.02	579,670.53
—计提	229,434.51	350,236.02	579,67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余额	2,734,094.36	3,157,594.66	5,891,689.0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余额	-	-	-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96,105.61	633,694.62	2,729,800.23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25,540.12	983,930.64	3,309,470.76

2)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库	531,624.20	规划许可未办理完毕

3)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及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	--------	--------	------	------

新眼光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6	5	15.83-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6	5	15.83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6	5	15.83-31.67	年限平均法
康捷医疗	运输工具	5	5	19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年限平均法
	工装模具	5-10	5	19-9.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5	19-9.5	年限平均法
上海雄博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55,140.48	191,399.05	-	2,546,539.53
房屋及建筑物	2,355,140.48	191,399.05	-	2,546,53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7,060.05	466,255.75	-	1,593,315.80
房屋及建筑物	1,127,060.05	466,255.75	-	1,593,315.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8,080.43	-	-	953,223.73
房屋及建筑物	1,228,080.43	-	-	953,22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8,080.43	-	-	953,223.73
房屋及建筑物	1,228,080.43	-	-	953,223.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7,927.11	347,213.37	-	2,355,140.48
房屋及建筑物	2,007,927.11	347,213.37	-	2,355,140.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573.28	785,486.77	-	1,127,060.05

房屋及建筑物	341,573.28	785,486.77	-	1,127,060.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6,353.83	-	-	1,228,080.43
房屋及建筑物	1,666,353.83	-	-	1,228,080.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6,353.83	-	-	1,228,080.43
房屋及建筑物	1,666,353.83	-	-	1,228,080.4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7,613.83	1,580,313.28	-	2,007,927.11
房屋及建筑物	427,613.83	1,580,313.28	-	2,007,927.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41,573.28	-	341,573.28
房屋及建筑物	-	341,573.28	-	341,573.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613.83	-	-	1,666,353.83
房屋及建筑物	427,613.83	-	-	1,666,353.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613.83	-	-	1,666,353.83
房屋及建筑物	427,613.83	-	-	1,666,353.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1,979,330.64	605,689.28	-	1,381,778.07	-	-	-	自有资金	1,203,241.85
5 号楼 1 层消防工程	-	89,108.91	-	89,108.91	-	-	-	自有资金	-
5 号楼 203 层消防工程	-	299,029.13	-	299,029.13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979,330.64	993,827.32	-	1,769,916.11	-	-	-	-	1,203,241.8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3,892,675.46	261,699.40	-	2,175,044.22	-	-	-	自有资金	1,979,330.64
合计	3,892,675.46	261,699.40	-	2,175,044.22	-	-	-	-	1,979,330.6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万腾 MES 生产过程执行软件 V2.0	297,914.52	3,594,760.94	-	-	-	-	-	自有资金	3,892,675.46
卫生间及走道装修工程	-	431,450.87	-	431,450.87	-	-	-	自有资金	-
消防施工工程	-	706,422.03	-	706,422.03	-	-	-	自有资金	-
2 号厂房及车间装修	-	496,447.78	-	496,447.78	-	-	-	自有资金	-
厂房泡沫夹芯板隔断替换	-	108,910.90	-	108,910.9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97,914.52	5,337,992.52	-	1,743,231.58	-	-	-	-	3,892,675.4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36,100.77	1,381,778.07	-	10,217,878.84

土地使用权	4,945,200.00	-	-	4,945,200.00
软件	2,474,454.39	1,381,778.07	-	3,856,232.46
专利权	666,446.38	-	-	666,446.38
非专利技术	750,000.00	-	-	7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7,457.33	254,238.04	-	3,251,695.37
土地使用权	1,870,934.00	49,452.00	-	1,920,386.00
软件	289,171.85	171,463.61	-	460,635.46
专利权	87,351.48	33,322.43	-	120,673.91
非专利技术	750,000.00	-	-	7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38,643.44	-	-	6,966,183.47
土地使用权	3,074,266.00	-	-	3,024,814.00
软件	2,185,282.54	-	-	3,395,597.00
专利权	579,094.90	-	-	545,772.47
非专利技术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38,643.44	-	-	6,966,183.47
土地使用权	3,074,266.00	-	-	3,024,814.00
软件	2,185,282.54	-	-	3,395,597.00
专利权	579,094.90	-	-	545,772.47
非专利技术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61,056.55	2,175,044.22	-	8,836,100.77
土地使用权	4,945,200.00	-	-	4,945,200.00
软件	299,410.17	2,175,044.22	-	2,474,454.39
专利权	666,446.38	-	-	666,446.38
非专利技术	750,000.00	-	-	7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6,590.86	270,866.47	-	2,997,457.33
土地使用权	1,772,030.00	98,904.00	-	1,870,934.00
软件	240,104.24	49,067.61	-	289,171.85
专利权	20,706.62	66,644.86	-	87,351.48
非专利技术	693,750.00	56,250.00	-	75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4,465.69	-	-	5,838,643.44
土地使用权	3,173,170.00	-	-	3,074,266.00
软件	59,305.93	-	-	2,185,282.54
专利权	645,739.76	-	-	579,094.90
非专利技术	56,250.00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4,465.69	-	-	5,838,643.44

土地使用权	3,173,170.00	-	-	3,074,266.00
软件	59,305.93	-	-	2,185,282.54
专利权	645,739.76	-	-	579,094.90
非专利技术	56,250.00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94,610.17	666,446.38	-	6,661,056.55
土地使用权	4,945,200.00	-	-	4,945,200.00
软件	299,410.17	-	-	299,410.17
专利权	-	666,446.38	-	666,446.38
非专利技术	750,000.00	-	-	7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1,038.00	225,552.86	-	2,726,590.86
土地使用权	1,673,126.00	98,904.00	-	1,772,030.00
软件	209,162.00	30,942.24	-	240,104.24
专利权	-	20,706.62	-	20,706.62
非专利技术	618,750.00	75,000.00	-	693,7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3,572.17	-	-	3,934,465.69
土地使用权	3,272,074.00	-	-	3,173,170.00
软件	90,248.17	-	-	59,305.93
专利权	-	-	-	645,739.76
非专利技术	131,250.00	-	-	56,2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3,572.17	-	-	3,934,465.69
土地使用权	3,272,074.00	-	-	3,173,170.00
软件	90,248.17	-	-	59,305.93
专利权	-	-	-	645,739.76
非专利技术	131,250.00	-	-	56,2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8,595,780.15	176,962.50	-	2,991,395.23	-	5,781,347.42
商誉减值损失	1,647,122.27	-	-	-	-	1,647,122.27
合计	10,242,902.42	176,962.50	-	2,991,395.23	-	7,428,469.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7,674,323.72	1,682,816.20	-	761,359.77	-	8,595,780.15
商誉减值损失	-	1,647,122.27	-	-	-	1,647,122.27
合计	7,674,323.72	3,329,938.47	-	761,359.77	-	10,242,902.42

续: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7,385,978.01	1,773,875.03	-	1,485,529.32	-	7,674,323.72
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合计	7,385,978.01	1,773,875.03	-	1,485,529.32	-	7,674,323.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72,969.83	388,138.04	413,740.20	-	1,447,367.67
模具费	717,861.93	54,460.01	201,017.69	-	571,304.25
其他	10,601.24	-	10,601.24	-	-
合计	2,201,433.00	442,598.05	625,359.13	-	2,018,671.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84,878.62	496,964.55	708,873.34	-	1,472,969.83
模具费	954,279.33	204,854.37	441,271.77	-	717,861.93
其他	36,044.20	150,347.49	175,790.45	-	10,601.24
合计	2,675,202.15	852,166.41	1,325,935.56	-	2,201,433.00

续:

项目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	1,743,231.58	11,146.89	69,499.85	-	1,684,878.62
模具费	1,482,595.87	-	-	528,316.54	-	954,279.33
其他	61,487.17	-	-	25,442.97	-	36,044.20
合计	1,544,083.04	1,743,231.58	11,146.89	623,259.36	-	2,675,202.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6,576.07	99,986.41
存货跌价准备	3,591,554.60	538,733.19
递延收益	452,000.00	67,8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858.80	17,978.82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817,040.64	71,6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96,241.09
合计	5,647,030.11	499,897.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6,618.40	84,992.76
存货跌价准备	5,328,248.26	799,237.24
递延收益	476,000.00	71,4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5,644.33	110,346.65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1,166,241.76	97,89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31,124.36
合计	8,272,752.75	932,749.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00,337.57	180,050.64
存货跌价准备	4,698,670.88	704,800.63
递延收益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4,806.45	206,129.47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1,701,045.55	140,49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86,131.84
合计	9,214,860.45	1,045,344.5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162,500.00	-	190,000.00
合计	1,162,500.00	-	19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7	9.88	9.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2.15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69	0.99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7、9.88 及 7.5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另一方面对内销客户加期信用政策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2.15 及 1.14。与可比公司的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06.30	2022	2021
新眼光	2.44	3.12	2.20
康捷医疗	1.23	1.67	2.39
平均值	1.84	2.40	2.30
雄博股份	1.14	2.15	2.5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改进空间。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存在部分长库龄存货占比金额较高，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全部系医疗器械及相关原材料及辅料，其保质期限较长，库龄较长的零部件主要系基于后续维修为目的留存的备品备件。库龄较长的产成品主要系由于技术迭代原因未能实现销售。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0.69 及 0.3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均有所增长，导致 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50,000.00	10.56%	4,500,000.00	10.06%	500,000.00	1.41%
应付账款	20,434,365.06	43.58%	18,972,252.56	42.41%	18,028,919.23	50.82%
预收款项	940,174.50	2.01%	328,100.52	0.73%	159,837.17	0.45%
合同负债	14,978,480.72	31.95%	10,741,300.59	24.01%	9,304,774.42	26.23%
应付职工薪酬	3,258,021.18	6.95%	4,580,903.30	10.24%	4,333,075.81	12.21%
应交税费	663,171.08	1.41%	3,949,842.81	8.83%	1,737,109.81	4.90%
其他应付款	576,935.12	1.23%	455,393.00	1.02%	358,321.31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44.04	1.47%	795,127.14	1.78%	737,135.77	2.08%
其他流动负债	391,445.59	0.83%	414,248.18	0.93%	314,832.69	0.89%
合计	46,884,037.29	100.00%	44,737,168.10	100.00%	35,474,006.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35,474,006.21 元、44,737,168.10 元、46,884,037.29 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计金额分别 33,903,879.27 元、42,744,299.26 元、44,284,038.04 元，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5.57%、95.55%、94.45%，总体看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95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49,921.03	99.10%	18,522,164.61	97.63%	17,819,106.82	98.84%
1-2年	79,743.38	0.39%	342,254.57	1.80%	103,425.36	0.57%
2-3年	9,236.26	0.05%	12,368.99	0.07%	99,433.05	0.55%
3-4年	88,510.39	0.43%	88,510.39	0.47%	6,954.00	0.04%
4-5年	6,954.00	0.03%	6,954.00	0.04%	-	-
合计	20,434,365.06	100.00%	18,972,252.56	100.00%	18,028,919.2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812,142.41	1年以内	13.76%
HUVITZ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508,580.48	1年以内	12.28%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启东蓝威	非关联方	货款	1,213,050.03	1年以内	5.94%

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937.87	1 年以内	5.39%
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6,757.53	1 年以内	5.37%
合计	-	-	8,731,468.32	-	42.74%

注 1：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启东蓝威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426,441.24	1 年以内	18.06%
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2,710.35	1 年以内	7.82%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启东蓝威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3,697.46	1 年以内	5.45%
苏州市双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9,566.92	1 年以内	4.64%
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8,182.65	1 年以内	4.58%
合计	-	-	7,690,598.62	-	40.54%

注 1：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启东蓝威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943,419.02	1 年以内	16.33%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8,939.54	1 年以内	5.21%
苏州市双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1,832.48	1 年以内	4.50%
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7,366.92	1 年以内	4.37%
台州市黄岩好视力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5,553.37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	6,217,111.33	-	34.48%

注 1：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和启东蓝威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0,174.50	100%	328,100.52	100%	159,837.17	100%
合计	940,174.50	100%	328,100.52	100%	159,837.17	1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玖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310,585.31	1 年以内	33.03%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145,403.81	1 年以内	15.47%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133,005.41	1 年以内	14.15%
上海越鸿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70,858.80	1 年以内	7.54%
上海惠存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50,271.44	1 年以内	5.35%
合计	-	-	710,124.77	-	75.5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梦媛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93,925.00	1 年以内	28.63%
上海惠存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50,271.43	1 年以内	15.32%
上海丞客实业有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32,850.00	1 年以内	10.01%

限公司					
上海万优秀包装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32,057.14	1 年以内	9.77%
上海金诚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23,382.86	1 年以内	7.13%
合计	-	-	232,486.43	-	70.8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66,562.86	1 年以内	41.64%
上海丞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29,693.33	1 年以内	18.58%
上海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23,052.38	1 年以内	14.42%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18,222.74	1 年以内	11.40%
上海惠嘉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租金	11,590.48	1 年以内	7.25%
合计	-	-	149,121.79	-	93.3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国外销售货款	11,740,336.67	7,303,800.29	4,455,219.01
预收国内销售货款	3,024,881.01	3,218,382.82	2,571,236.82
销售返利货款	213,263.04	219,117.48	2,278,318.59
合计	14,978,480.72	10,741,300.59	9,304,774.4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800.33	32.38%	89,036.19	19.55%	112,280.51	31.34%
1-2年	390,134.79	67.62%	366,356.81	80.45%	246,040.80	68.66%
合计	576,935.12	100.00%	455,393.00	100.00%	358,321.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512,231.40	88.78%	397,055.80	87.19%	355,055.80	99.09%
预提费用	61,624.73	10.68%	15,258.21	3.35%	244.98	0.07%
其他代收代付款	3,078.99	0.53%	43,078.99	9.46%	3,020.53	0.84%
合计	576,935.12	100.00%	455,393.00	100.00%	358,321.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越鸿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6,850.80	1-2年	34.12%
上海玖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3,175.60	1年以内	17.88%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8.67%
三方中介报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3,795.64	1年以内	7.59%
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9,015.00	1-2年	6.76%
合计	-	-	432,837.04	-	75.0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越鸿印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6,850.80	1-2年	43.23%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 年	10.98%
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9,015.00	1-2 年	10.76%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730.00	1-2 年	8.50%
上海金诚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	354,595.80	-	77.8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越鸿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6,850.80	1 年以内	54.94%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95%
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9,015.00	1 年以内	13.68%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730.00	1 年以内	10.81%
上海全福快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	344,595.80	-	96.1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378,510.23	14,066,152.73	15,401,472.11	3,043,19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93.07	1,502,497.45	1,490,060.19	214,830.33
三、辞退福利	-	9,900.00	9,9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80,903.30	15,578,550.18	16,901,432.30	3,258,021.1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44,871.13	26,360,859.06	26,127,219.96	4,378,51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204.68	2,517,650.22	2,503,461.83	202,393.07
三、辞退福利	-	23,000.00	23,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33,075.81	28,901,509.28	28,653,681.79	4,580,903.3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54,585.15	23,359,842.12	304,144.22	22,773,700.36	4,144,871.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7,930.43	11,286.00	2,041,011.75	188,204.68
三、辞退福利	-	314,119.75	-	314,119.7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3,254,585.15	25,891,892.30	315,430.22	25,128,831.86	4,333,075.81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4,007.05	12,141,395.00	13,161,081.32	2,854,320.73
2、职工福利费	-	414,644.65	361,644.65	53,000.00
3、社会保险费	489,681.18	876,854.46	1,231,240.52	135,295.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4,512.97	843,288.34	1,197,601.11	130,200.20
工伤保险费	5,168.21	33,566.12	33,639.41	5,094.9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822.00	415,071.00	429,318.00	5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8,187.62	218,187.6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78,510.23	14,066,152.73	15,401,472.11	3,043,190.85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9,329.71	23,231,018.80	23,366,341.46	3,874,007.05
2、职工福利费	112.00	757,766.58	757,878.58	-
3、社会保险费	123,029.42	1,605,641.03	1,238,989.27	489,681.1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920.20	1,535,273.23	1,168,680.46	484,512.97
工伤保险费	5,109.22	70,367.80	70,308.81	5,168.2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400.00	756,151.00	753,729.00	14,8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81.65	10,281.6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44,871.13	26,360,859.06	26,127,219.96	4,378,510.2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0,150.85	20,245,573.33	286,405.22	19,662,799.69	4,009,329.71
2、职工福利费	-	656,570.47	-	656,458.47	112.00
3、社会保险费	114,434.30	1,461,036.32	5,643.00	1,458,084.20	123,029.4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4,434.30	1,396,434.21	5,335.20	1,398,283.51	117,920.20
工伤保险费	-	64,602.11	307.80	59,800.69	5,109.22
生育保险费	-	-	-	-	-
4、住房公积金	-	616,327.00	12,096.00	616,023.00	12,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0,335.00	-	380,335.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3,254,585.15	23,359,842.12	304,144.22	22,773,700.36	4,144,871.1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378.05	1,667,649.43	836,547.54
消费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65.33	115,274.45	76,369.97
企业所得税	1,110.90	1,836,332.66	566,982.18

个人所得税	55,142.16	63,559.34	60,305.72
房产税	146,734.02	121,323.51	103,800.38
土地使用税	10,629.00	10,629.00	10,629.00
印花税	16,200.22	25,450.49	9,954.00
教育费附加	23,780.91	65,780.15	43,51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44.30	43,843.78	29,002.63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586.19	-	-
合计	663,171.08	3,949,842.81	1,737,109.8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合同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391,445.59	414,248.18	314,832.69
合计	391,445.59	414,248.18	314,832.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50,816.67	32.06%	474,803.49	45.88%	1,046,973.91	91.44%
递延收益	452,000.00	57.79%	476,000.00	45.9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72.25	10.15%	84,135.05	8.13%	98,003.16	8.56%
合计	782,188.92	100.00%	1,034,938.54	100.00%	1,144,977.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144,977.07元、1,034,938.54元以及782,188.92元，主要系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1.44%、91.87%以及89.85%。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04%	19.73%	17.68%
流动比率（倍）	4.05	3.34	3.50
速动比率（倍）	3.28	2.46	2.50
利息支出	51,957.66元	228,861.14元	212,236.28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99	105.13	140.68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68%、19.73%以及 18.04%，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母公司雄博股份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57.12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 流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0、3.34 以及 4.05，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短期借款、应交税费的增加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银行存款总额上涨 3,214.81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的下降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紧缩，整体下降 1,083.93 万元，因此，公司整体上流动比率变化不大。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57.12 万元，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增强。

(3) 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2.46、3.28，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资产大幅增加。

(4)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2,236.28 元、228,861.14 元及 51,957.66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68、105.13 及 351.99。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30,771.56	40,862,707.92	29,905,85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82,555.68	-54,497,234.08	-22,198,13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6,773.37	-3,118,842.12	-14,675,38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387,117.22	-16,001,576.91	-7,169,753.84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05,850.72 元、40,862,707.92 元以及 17,430,771.56 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956,857.20 元，主要系 2022 年采用紧缩的收款政策，导致 202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1 年度增加 17,104,168.92 元。2023 年度 1-6 月份较 2022 年度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份投资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703.26 万元，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6,419,467.82	20,163,568.95	26,868,337.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96,271.81	-607,996.98	368,573.89
资产减值准备	176,962.50	3,329,938.47	1,773,87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8,314.58	1,779,470.28	1,791,751.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6,255.75	785,486.77	209,624.14
无形资产摊销	254,238.04	270,866.47	225,55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5,359.13	1,325,935.56	623,25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2.74	-21,892.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37,836.3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662,744.31	-528,198.59	-180,845.09
财务费用（减：收益）	159,829.69	-522,930.23	419,419.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5,254,174.03	1,778,419.22	-1,770,47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32,851.63	112,595.44	-213,05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4,762.80	-13,868.11	-28,364.9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90,528.26	-5,988,341.35	4,533,32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6,055.94	11,802,391.23	-5,301,77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增加减少）	1,655,891.93	5,530,116.84	411,995.31
其他	1,061,924.76	1,629,310.37	174,6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0,771.56	40,862,707.92	29,905,850.7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等变动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2,299,099.70 元，主要系 2022 年购买银行理财净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48,149,656.74 元所致。2023 年 1-6 月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5,714,678.40 元，主要系公司收回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1,776.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减少了约 2,876.76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1,565,544.47 元,主要系 2022 年度上海雄博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432,200.00 元所致。2023 年 1-6 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5,965,615.49 元,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份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853.56 万元,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减少 1,065.35 万元。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58.62 万元、14,856.32 万元以及 7,882.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97.82%以及 97.9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86.83 万元、2,016.36 万元以及 1,641.95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受到新一轮全球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上海地区业务停滞了 2-3 个月,2023 年 1-6 月份随着全球卫生安全事件的缓解,公司专业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恢复。公司不存在由于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祝永进	实际控制人	30.15%	3.54%
刘志梅	实际控制人	12.47%	1.15%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7%	-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4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鹰潭市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持有鹰潭市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梅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7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持有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25%的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梅担任董事
鹰潭市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持有鹰潭市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70%的股份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7.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梅持有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9%的股份，祝丹阳担任董事长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持股 100%
上海灰企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持股 100%
游大大商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持股 100%
游大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持股 100%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湖北）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持股 100%
上海众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持股 100%
江西永发上海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永发上海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5%的股份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雄博精密持股 25%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雄博精密持股 33%
上海麒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姜冠祥持有上海麒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成都璐亚迪商贸有限公司	祝永进的妹妹祝来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祝来娥的配偶祝争明持股 20%的企业
中能亿捷电子商务（成都）有限公司	祝永进的妹妹祝来娥持股 30%、祝来娥的配偶祝争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晓波持股 24.1844%，余祥和持股 18.1061%，胡非持股 15.0941%，刘冬梅持股 5.9632%，丁开建持股 4.0612%的企业
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梅持有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江西国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国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梅持有江西国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份
纵雅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胡非持股 7.69%，胡非的兄弟胡平持股 15.38%并担任监事，胡非的岳父陈国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祝永进担任董事
赣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祝永进持股 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祝永进连襟易文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亨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上海食久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前董事罗小星控制的企业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前董事罗小星控制的企业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前董事罗小星控制的企业
上海雄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史红斌的妹妹史红英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史红英的配偶顾建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泰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监事史红斌的弟弟史红卫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阴市联胜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史红斌的弟弟史红卫持股 3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锡雄赫禾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史红斌的妹妹史红英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史红英的配偶顾建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宏翔控股有限公司	祝争明持股 27%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昆山市卡洛斯贸易有限公司	胡非的兄弟胡平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合营企业持股 10%以上的合营方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合营企业持股 10%以上的合营方的子公司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历史参股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祝永进	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志梅	实际控制人
祝捷	董事，一致行动人
祝文超	一致行动人
黄晓波	董事、总经理
陈允强	董事
施陆玲	董事
史红斌	监事
吴学强	监事
姜冠祥	监事
余祥和	财务总监
胡非	董事会秘书
罗小星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丁开建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刁久红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沈谦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郭斌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罗小星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卸任
丁开建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卸任
刁久红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卸任
沈谦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卸任
郭斌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卸任
胡赤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卸任
施陆玲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	新任
吴学强	报告期内新任监事	新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收购为子公司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2023年3月5日股份已全部转出
苏州惜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明亮曾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被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61.94	-	1,858.41	-	4,079.65	-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	-	450,000.00	80.77%	2,200,000.00	71.89%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7,964.60	0.02%	-	-	-	-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4,550,677.70	4.59%
小计	9,026.54	-	451,858.41	-	6,754,757.35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委外研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220.00 万元、45.00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委外研发）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1.89%、80.77%。 2021 年度、2022 年度委托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眼科生物测量仪（眼轴长测量仪），报告期内，关联委外研发服务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具有研发眼科生物测量仪实力的公司较少，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的研发经验和实力，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因此，公司委外研发采购自关联方是公司研发的现实需要。 公司关联采购额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1-9 月苏州卡睿知系公司持股 25% 的联营企业。公司收购苏州卡睿知 75% 的股权，于当年 10 月完成变更后，苏州卡睿					

	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交易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属于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范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向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基于需求紧急采购零部件，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支付采购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2,155,232.50	2.68%	3,698,267.18	2.44%	4,762,352.08	2.81%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1,925,828.05	2.39%	1,983,552.12	1.31%	1,385,015.43	0.82%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47,086.72	2.30%	2,900,540.47	1.91%	4,886,337.68	2.89%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242.61	0.41%	4,089,319.63	2.69%	6,329,059.49	3.74%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5,881.05	0.40%	1,552,740.35	1.02%	6,935,964.95	4.10%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2,300.90	0.05%	1,528,482.36	1.01%	1,184,438.40	0.70%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71,425.27	0.09%	101,108.27	0.07%	130,225.36	0.08%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2,566.37	1.52%	3,680,037.42	2.42%	9,414,159.23	5.56%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	-	238,495.58	0.16%	37,168.14	0.02%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	1,025.66	0.00%	10,216.83	0.01%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79,645.74	0.05%
小计	7,917,563.47	9.84%	19,773,569.04	13.03%	35,154,583.33	20.7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向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销售渠道需求是医疗器械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基于视光类医疗器械行业的特点，公司坚持通过经销商拓展客户的开发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主要产品，其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定价按照与其他经销商一致的定价原则进行，主要参考不同经销商的销售量和区域因素，并结合不					

同产品成本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关联方	交易定价档次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A 档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A 档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A 档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A 档

2) 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稳定的客户和充足的销售渠道需求是医疗器械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雄博股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为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利用采购渠道的优势，其开始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雄博股份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视力表等视光类设备有利于其增加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相关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雄博股份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液晶视力表等，上海雄博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物品毛利率和向非关联方销售物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份 综合毛利率	2022年度综合毛 利率	2021年度综合毛 利率
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物品毛利率	46.40%	44.45%	29.98%
向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物品毛利率	49.40%	42.67%	29.76%
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物品毛利率	14.23%	25.62%	7.54%
向非关联方销售物品毛利率	38.14%	37.53%	35.54%

雄博股份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具体商品产品毛利率和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份毛利率	2022年度毛 利率	2021年度毛 利率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	-	42.25%	28.35%
	液晶视力表	13.01%	4.22%	-7.17%
	眼压计	-	-	-
	眼轴长测量仪	23.11%	29.76%	-
	汇总毛利率	14.23%	25.62%	7.54%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	49.64%	44.45%	30.23%
	液晶视力表	-	-	-
	眼压计	-	-	-
	眼轴长测量仪	25.68%	-	-
	汇总毛利率	46.40%	44.45%	29.98%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验光仪	49.28%	43.86%	29.37%
		液晶视力表	-	-	-
		眼压计	-	-	39.66%
		眼轴长测量仪	-	29.76%	-
		汇总毛利率	49.40%	42.67%	29.76%
	非关联方	验光仪	53.66%	47.09%	37.90%
		液晶视力表	30.72%	29.83%	26.31%
		眼压计	-	-	40.56%
		眼轴长测量仪	22.93%	38.74%	-
		汇总毛利率	38.14%	37.53%	35.54%

由于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是于 2020 年双方制定的价格，2020 年受全球安全卫生事件影响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给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亏损，2022 年度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雄博股份生产的液晶视力表医疗器械注册证为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因此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雄博股份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时与验光仪一起议价，报告期内汇总毛利率为 7.54%、25.62%、14.23%。

雄博股份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验光仪、眼压计、眼轴长测量仪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基本上一致。

整体来看，雄博股份向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不存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可能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22,205.74	885,942.86	885,942.86
合计	-	222,205.74	885,942.86	885,942.8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租赁为办公及生产用房屋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祝永进、刘志梅	20,000,000.00	2020/7/14-2026/7/13	抵押	连带	否	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4,019.88	3,546,992.00	3,017,676.94

2) 专利许可

2019 年 1 月 3 日,苏州卡睿知与上光五厂签订《专利授权书》,约定苏州卡睿知将 2017213713843、201721367186X 共计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给上光五厂使用,在专利存续期内上光五厂可用于产品宣传、销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卡睿知和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授权书>之补充协议》,确认自《专利授权书》签订生效之日起,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未使用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需向苏州卡睿知支付相关费用,并约定自《<专利授权书>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专利授权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330,749.86	78,181.23	57,767.30	货款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193,143.13	177,328.60	123,781.60	货款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5,840.00	251,000.00	731,635.96	货款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4,196.60	5,264,300.00	货款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894,600.00	货款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271,320.00	7,603.24	11,649.78	货款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580,250.30	-	货款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576.00	-	货款

小计	823,752.99	1,099,135.97	11,083,734.6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200.00	-	40,820.00	货款
小计	1,200.00	-	40,82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6,949.70	-	171,934.7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7,903.40	121,403.40	-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53,371.59	1,167,683.01	47,720.90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小计	938,224.69	1,289,086.41	219,655.6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之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非调整事项

（1）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移动物联网产业园10号厂房第三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眼镜产业园区第四期第2幢厂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销售退回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销售退回情况。

3、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期后获取订单金额9,9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产品框架合同	广州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客户）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销售合同	OCCO ASIAPACIFIC CORP	¥1,338,000.00	未履行
销售合同	AL YOSSER TRADING CO.	\$148,120.00	未履行
销售合同	Global Vision Optical Industria e Comercio Optico Ltda	\$130,507.57	未履行
销售合同	Eyestyle Opulence, Inc.	\$778,000.00	未履行

2、主要采购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经审阅的采购总额为5,196.55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2023年7-12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9,965.9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阅）	2023年7-12月 （经审阅）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00	89,200.00	89,200.00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7,964.60	138,663.72	130,699.12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2,654.87	2,654.87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1,061.94	1,061.94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阅）	2023年7-12月 （经审阅）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55,232.50	5,070,227.73	2,914,995.23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7,242.61	782,145.13	454,902.52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5,881.05	730,759.82	404,878.77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物业服务	71,425.27	123,669.73	52,244.46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2,566.37	2,446,766.02	1,224,199.65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267.61	267.61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阅)	2023 年 7-12 月 (经审阅)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厂房	222, 205. 74	442, 971. 48	220, 765. 74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祝永进、刘志梅	2, 000. 00 万元	2020/7/14	2026/7/13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181, 985. 93	9, 099. 30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112, 240. 00	5, 612. 00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54, 100. 00	2, 705. 00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11, 500. 00	5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5, 852. 57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88, 495. 58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 060. 83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1, 504. 42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研的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项目进展
ALE-1800 免模板磨边机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时域 OTC 生物测量仪	合作研发	进行中
非接触眼压计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安卓电脑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智能化自助验光仪（RMK900）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全自动台式眼底相机（SRC-800）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手持式眼底相机（FC-800）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眼轴长测量仪	合作研发	已完成
裂隙灯显微镜 SL80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便携式眼底相机（FC-801）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多功能眼科检查仪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自主研发	进行中
眼底相机	合作研发	已完成
LM700/800 焦度计优化改进（LM700/800）	自主研发	进行中
裂隙灯显微镜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023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重大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累计研发投入 （万元）
1	智能自助验光系统 ACP-1000Plus	自主研发	进行中	185, 83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 年 7-12 月，未发生资产重大变化。

2023 年 10 月公司改选了监事，选举史红斌为监事，原监事郭斌卸任

7、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08 月 16 日，上海卡睿知投资设立鹰潭卡睿知；

2023 年 10 月 18 日，雄博股份投资设立江西湖碧驰；

2024 年 2 月 2 日，雄博股份投资设立江西雄博。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8、 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情况

（1）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阅）	2023 年 7-12 月 （经审阅）
营业收入	80, 470, 493. 20	181, 832, 455. 29	101, 361, 962. 09
营业成本	49, 346, 732. 41	109, 897, 176. 47	60, 550, 444. 06
营业利润	18, 289, 242. 35	35, 184, 760. 12	16, 895, 517. 77

净利润	16,419,467.82	31,007,663.52	14,588,195.70
-----	---------------	---------------	---------------

(2)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阅)
股本	58,380,000.00
资本公积	86,251,226.87
盈余公积	15,480,798.10
未分配利润	72,431,1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43,14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43,145.28

(3) 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阅)	2023 年 7-12 月 (经审阅)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430,771.56	37,178,538.07	19,747,76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82,555.68	-44,260,810.76	-35,478,25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46,773.37	12,353,686.80	-493,086.57

(4)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阅)	2023 年 7-12 月 (经审阅)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95,866.56	5,590,313.42	94,44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00.00	690,519.00	572,71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2,445.52	2,456,800.40	1,274,35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4.42	181,586.70	185,351.12
小计	6,792,347.66	8,919,219.52	2,126,871.86
所得税影响额	1,007,922.91	1,337,548.40	329,62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合计	5,784,424.75	7,581,671.12	1,797,246.37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

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6月28日	2020年度	9,856,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6月18日	2021年度	10,516,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

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284930	一种大口径平行光扩束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年4月5日	黄晓波、姜现坡、吴义清、蔡留美、陆艳华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4106279691	基于二进制条纹离焦的条纹反射三维测量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1日	伏燕军、张建成、吴海涛、李彪	雄博股份	继受取得	
3	ZL2015102526092	一种基于脉冲宽度调制条纹的三维测量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20日	伏燕军、李彪、曾灼环	雄博股份	继受取得	
4	ZL2017100486992	一种 Kinect 与条纹反射法结合的类镜面三维面形测量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伏燕军、黄超、屈国丽、王福伟、柴明钢	雄博股份	继受取得	
5	ZL2018101958711	基于正弦和二进制条纹投影的快速三维测量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24日	伏燕军、王霖、陈元	雄博股份	继受取得	
6	ZL2019202346036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的光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6日	蔡留美；孙浩；姜冠祥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9207315655	用于光学镜片磨边机的小型主轴单元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张满朝；蔡留美；姜冠祥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9212548373	球头万向节的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杜海法、张震、蔡留美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9223476538	时域光学相干层析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祝永进；杜海法；申晖；李有森；陈阳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0211145594	用于开设螺纹孔的塑料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杜海法、蔡留美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0226560250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的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王婧盈；蔡留美；张震；杜海法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1200139715	用于异形工件的摆动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2月7日	张满朝；蔡留美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2228830817	一种镜片的投影调焦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3月7日	夏明亮、唐海军、张申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2228830709	一种全自动镜片的辅助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3月24日	夏明亮、郑兆平、张满朝、黄超强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2228830554	一种用于镜片参数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5月9日	夏明亮、解洪升、张申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2228823090	一种全自动人眼屈光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专利	2023年7月14日	夏明亮,解洪升,刘海洋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5303488366	综合验光仪(VT-700)	外观设计专利	2016年2月3日	蔡留美;杜海法;徐钢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5303477183	视力投影仪	外观设计专利	2016年2月10日	蔡留美;杜海法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5303478148	焦度计(LM-700)	外观设计专利	2016年2月10日	杜海法;蔡留美;陆艳华;吉中凯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5303478152	验光组合台	外观设计专利	2016年2月10日	黄晓波;胡晓明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5303479475	光学扫描仪(ST-1200)	外观设计专利	2016年2月10日	张松杨;蔡留美;郑照平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8306461000	焦度计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6月11日	杜海法;张震;陆艳华;吉中凯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8306461119	验光仪(RMK-800型)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6月11日	杜海法;张震;陆艳华;吉中凯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8306464564	视力表投影仪(ACP-800型)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10月18日	杜海法;张震;陆艳华;吉中凯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930097773X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ACP-1000)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12月17日	杜海法;张震;吉中凯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9304551454	综合验光仪(VT-800)	外观设计专利	2020年5月26日	张震;杜海法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0300696743	综合验光仪控制器(VT-800)	外观设计专利	2020年10月16日	张震;杜海法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0303089761	验光仪(RMK-700)	外观设计专利	2020年11月3日	蔡留美;杜海法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1303082771	磨边机(ALE-1200)	外观设计专利	2021年12月7日	杜海法;张震	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7104747597	一种用于光电器件的玻璃密封料、糊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型专利	2019年1月29日	徐成功、张瑜、叶燕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7104880907	一种医用封装装置	发明型专利	2019年1月29日	徐成功;张瑜;叶燕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4104752996	一种照明单元、成像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型专利	2022年1月25日	夏明亮;张峰;高响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21112119295	一种用于非接触眼压计的气缸装置和气路装置	发明型专利	2022年7月26日	解洪升;夏明亮;唐海军	湖南卡睿知/苏州卡睿知/雄博	原始取得	
34	ZL2021115289565	一种OCT专用光纤模块及系统	发明型专利	2022年7月26日	申晖;李有森;柴润泽;范一鸣;李运涛	湖南卡睿知/苏州卡睿知/雄博	原始取得	
35	ZL2021115427813	一种模拟眼及其制备参数的获取方法	发明型专利	2022年8月30日	解洪升;夏明亮;唐海军	湖南卡睿知/苏州卡睿知/雄博	原始取得	
36	ZL2017100573702	待测样品图像的	发明型	2023年7	夏明亮	苏州卡睿知;	原始	

		辅助获取装置及吸光度检测方法	专利	月 21 日		雄博股份	取得	
37	ZL2017100573810	一种吸光度的检测系统	发明型专利	2023 年 8 月 1 日	夏明亮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38	ZL2017213713843	一种定量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5 月 15 日	夏明亮、刘德刚、杨磊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39	ZL201721367186X	一种全自动生化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 5 月 15 日	夏明亮、杨磊、刘德刚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0	ZL2019214379115	一种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9 月 25 日	夏明亮、张峰、高响、袁邵隆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1622570	一种多合一光源的分光光度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夏明亮、袁邵隆、张峰、高响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4230400	一种光路调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4 月 13 日	夏明亮、袁邵隆、张峰、高响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3	ZL2021217859060	全自动人眼像差测量仪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4 日	夏明亮、解洪升、袁邵隆、杨丛渊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4	ZL2021217785230	一种手持式的眼底照相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杨丛渊、袁邵隆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5	ZL2021217857578	基于人眼检测的屈光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袁邵隆、解洪升、高响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6	ZL2021217791481	一种全自动综合验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袁邵隆、杨丛渊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7	ZL2021217868680	一种智能胶体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咸权、孙强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8	ZL2021217857370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袁邵隆、张峰、高响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49	ZL2021217785673	一种全自动智能农药的残留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解洪升、李星洋、张峰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0	ZL2021217856787	一种电路系统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袁邵隆、解洪升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1	ZL2021217791049	一种智能多光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夏明亮、咸权、孙强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2	ZL2021217858015	一种免疫荧光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25 日	夏明亮、张峰、高响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3	ZL2021217858072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3 月 15 日	夏明亮、解洪升、李星洋、张峰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4	ZL2022215791871	用于光学镜片设置位置的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3 日	祝文超、杜海法、蔡留美	上海卡睿知	原始取得	
55	ZL2022215187913	一种便携式全自动眼底成像仪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1 月 8 日	夏明亮、李星洋、孙强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6	ZL2022215168823	一种智能人眼屈光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1 月 8 日	夏明亮、袁邵隆、解洪升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7	ZL2022215168791	一种多模式的电	实用新	2022 年 12	夏明亮、袁邵	苏州卡睿知	原始	

		源管理装置	型专利	月 27 日	隆、孙强		取得	
58	ZL2022231428970	一种透镜用的三维移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3 月 10 日	夏明亮、张峰、李星洋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59	ZL2022230508075	一种光源平行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5 月 5 日	夏明亮、张峰、李星洋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60	ZL2022230442735	一种视力筛查仪	实用新型专利	2023 年 9 月 5 日	夏明亮、张峰、孙强	苏州卡睿知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9941447	一种全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农药残留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8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01375036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的光路结构	发明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2019104241194	用于光学镜片磨边机的小型主轴单元	发明	2019 年 8 月 20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201910820739X	一种混匀装置及混匀操作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9113499059	时域光学相干层析成像系统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011035407X	一种多合一光源的分光光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0111658053	一种光路调校装置及调校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0114338930	手持式眼底照相机的光学结构	发明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9	202110009303X	用于异形工件的摆动磨削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2112533389	一种用于眼底相机的辅助对焦装置及眼底相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雄博电脑验光仪控制软件 V3.3	2013SR090374	201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	雄博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143022	2014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3	雄博视力投影仪测量软件 V1.0	2014SR143018	2014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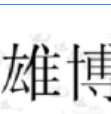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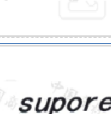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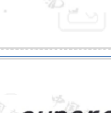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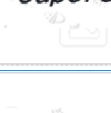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	雄博自动焦度计测量软件 V1.0	2014SR143025	2014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5	雄博 AutoPhoropter 自动验光头软件 V1.0	2014SR143015	2014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6	雄博 LM700 焦度计测量软件 V1.0	2016SR176086	2016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7	雄博光学扫描仪测量软件 V1.0	2016SR177613	2016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8	雄博 AutoPhoropter 自动验光头软件 V2.0	2016SR177616	2016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9	雄博 RMK-150 验光仪控制软件 V1.0	2016SR202539	2016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0	雄博全自动验光组合台软件 V1.0	2016SR286942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1	雄博三维免模板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49319	2019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2	雄博 ACP-800 投影仪软件 V1.0	2019SR0249383	2019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3	雄博 LM800 焦度计测量软件 V1.0	2019SR0249586	2019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4	雄博 VT700 自动验光头键盘软件 V3.0.0	2019SR0587471	2019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5	雄博 ALE-1000 免模板磨边机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97576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6	雄博 ALE-1000 免模板磨边机下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97582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7	雄博 ALE-1600 三维免模板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97588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8	雄博 VT100 自动验光头平板软件 V1.2.2.6	2019SR0635907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19	雄博 ACP-100 遥控器软件 V1.0	2019SR0635860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0	雄博 ACP-1000 视力表软件 V1.0	2019SR0647271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1	雄博 ACP-100 投影仪平板软件 V2.3.3	2019SR0647951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2	雄博 PD-6 软件 V2.0	2019SR0645589	2019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3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横版普通模式软件 V2.0.0	2021SR1131537	2021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4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横版自助模式软件 V2.0	2021SR1160012	202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5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竖版自助及医护模式软件 V2.0	2021SR1165253	202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6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医护模式安卓移动端遥控器软件 V2.0	2021SR1171941	2021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7	雄博青少年近视预警平台 V1.0	2022SR0103593	202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8	雄博 VT-800 电动验光头软件 V1.0	2022SR0162753	2022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29	雄博眼压计软件 V1.0	2023SR0084633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30	雄博眼轴长测量仪软件 V1.0	2023SR0083538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雄博股份	
31	卡睿知多光谱食品安全检测仪软件 V1.0	2017SR041369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2	卡睿知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软件 V1.1	2017SR041361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3	卡睿知全自动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软件 V1.0	2018SR433781	2018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4	卡睿知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1 软件 V1.0	2019SR0603440	2019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5	卡睿知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 V1 软件 V1.0	2019SR0734426	2019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6	卡睿知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 V1.0	2019SR0762787	2019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7	卡睿知 RMK700 验光仪软件 V1.0	2019SR1212998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8	卡睿知 RMK800 验光仪主板软件 V1.0	2020SR0263012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39	卡睿知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 V2.0	2020SR1017421	2020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40	卡睿知空气净化器 V1 软件 V1.0	2021SR0200529	2021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41	卡睿知 VT-800 电动验光头嵌入式软件 V1.8	2021SR1611420	2021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42	卡睿知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软件 V1.0	2022SR1348124	2022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43	卡睿知 NT-700 眼压计软件 V1.0.0.211118	2023SR1052498	■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未发表
44	卡睿知安卓电脑一体机软件 V1.0	2023SR0283054	2023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苏州卡睿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UPOORE	13102378	44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2		SUPOORE	13102333	7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SUPOORE	13102347	9	2015/1/212025/1/20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4		SUPOORE	1630912	10	2017/12/132027/12/12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5		SUPOORE	1630913	9	2017/12/132027/12/12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6		雄博	3692751	10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7		雄博	3692753	9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8		雄博	3692752	7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9		SUPOORE	13102370	10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10		雄博	15722208	44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11		SUPOORE	4794675	7	2008/6/72028/6/6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12		SUPOORE	4794674	9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13		SUPOORE	4794671	44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
14		SUPOORE	4794672	35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没有
15		SUPOORE	4794673	10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雄博股份没有
16		卡睿知	62792342	35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上海卡睿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卡睿知	62782222	44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上海卡睿知
18		卡睿知	62781965	9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上海卡睿知
19		卡睿知	62797908	10	2022/8/72032/8/6	原始取得	正常	上海卡睿知
20		COURAGE	62792146	9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上海卡睿知
21		COURAGE	65083577	44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	上海卡睿知
22		H	4150248	44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丹阳海通
23	海通光学	海通、海通光学	4150253	35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丹阳海通
24		H	4150254	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丹阳海通
25	HAITONG	HAITONG、HAITONG	4150247	44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丹阳海通
26	HAITONG	HAITONG、HAITONG	4150255	35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丹阳海通

注：序号 4、5 为注册地印度的境外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其他合同：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上海经销	上海燊普光学	否	主要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以	正在履行

	协议	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	2023 年西安经销协议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是	主要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2023 年成都经销协议	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2023 年鹰潭经销协议	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2023 年武汉经销协议	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否	机加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安卓一体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货合同	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手动验光头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	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否	砂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货合同	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镜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货合同	台州市黄岩视力塑模有限公司	否	塑料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8	供货合同	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线路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9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Huvitz Co.,Ltd	否	视光类仪器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	------	-----	------	------	------	------	----

				(万元)			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5.00	2023.06.21-2024.06.20	业绩路 800 号 1、2、3、4 幢抵押担保；祝永进、刘志梅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1000195100420070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	银行借款	厂房	2020.07.14 2026.07.13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陈允强、祝捷、施陆玲、姜冠祥、史红斌、吴学强、余祥和、胡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雄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雄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雄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

	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雄博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雄博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雄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雄博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雄博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博股份，由雄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陈允强、祝捷、施陆玲、姜冠祥、史红斌、吴学强、余祥和、胡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雄博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雄博股份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雄博股份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雄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陈允强、祝捷、施陆玲、姜冠祥、史红斌、吴学强、余祥和、胡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雄博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雄博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雄博股份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雄博股份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雄博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雄博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承诺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 2、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外贸业务中未取得报关资料的特殊贸易模式的相关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承诺停止特殊贸易模式的外贸业务。 3、公司承诺督促供应商锡北视听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实际经营地搬离业绩路 800 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新三板挂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祝永进、刘志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督促公司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款。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产生的税收补缴、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后果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外贸业务中未取得报关资料的特殊贸易模式的相关情况，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督促公司停止特殊贸易模式的外贸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产生的税收补缴、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后果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3、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产生的税收补缴、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后果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4、本人承诺督促供应商锡北视听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实际经营地搬离业绩路 800 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祝永进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祝永进


刘志梅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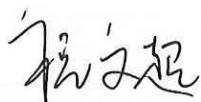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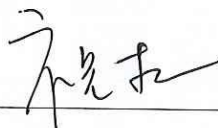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祝文超



祝捷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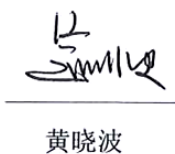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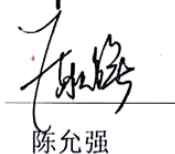
祝永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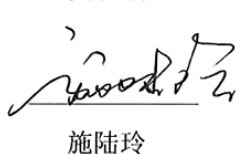
黄晓波



祝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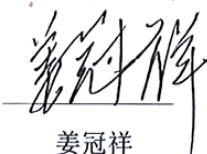


陈允强



施陆玲

全体监事（签字）：



姜冠祥



史红斌



吴学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波



余祥和



胡非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永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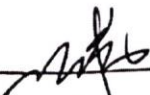


202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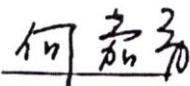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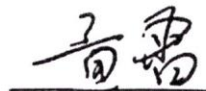


何嘉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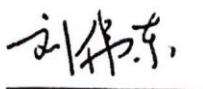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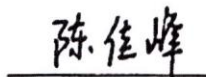
周毅



童雷



刘伟东



陈佳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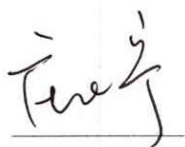
张峰

2024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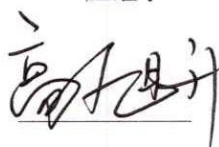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庄继宁



高旭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设立时，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05 月 11 日出具了（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24 日设立时，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05 月 11 日出具了（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无法取得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